

法權收回後之外僑保護與國家責任

周敦禮

一 法權收回後之外僑地位

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英、中美簽訂新約，廢止兩約在華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後，巴西、比國（包括盧森堡）、挪威、瑞典、丹麥、瑞典、瑞士、秘魯等均相繼自動放棄；至於法、荷、西、葡、丹麥、瑞典、瑞士、秘魯等八國，不久亦將步其後塵，與我商訂平等新約，迨為意中之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瑞典駐華公使亞勒德於呈遞國書時，曾有本國政府願即放棄在華法權之表示。）故中英、中美新約成立之日，即不啻我數十年來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大功告成。

新約之內容，雖各不相同；然歸納言之，多包含左列要點：

(一)放棄在華治外法權；
(二)雙方人民，得依照任何第三國同樣之條件，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三)雙方人民，得於彼此境內，依法律所定，享受購置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人民，在彼此境內，享有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

(五)關於法律事件之處理及賦納稅，雙方應予同樣之待遇；

(六)雙方領事應享有與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之權利。

尤其是第六項之規定，雖屬互惠性質，實具有特殊之作用。綜觀我國與他國所訂立之平等條約中，如中德、中奧、中蘇、中墨等，並未有此類規定。可見該項規定（中英新約第七條中美新約第六條，中比新約亦有之），足以表現英美一方面對於中國司法行政，不甚放心，他方面又不便直言之，更不便以違背平等精神之方式，表達其

要求，遂有此巧妙之規定，以便採取必要之步驟耳。

各有關國家，既已廢除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則自今以後，外國人之僑居我國者，均與我國人立於同等地位，而同樣受我國法權之管轄。外國人在中國之地位，既發生若是重大之變更，則我國對於彼等所負之國際的責任，亦必日益加重；故今後如何講求此新責任之荷負，以助成我新國際關係之完滿樹立，是則不可不深加研究者。

二 泛論外僑保護與國家責任

一個國家，在它的領土範圍內，一方面享有完全絕對的「統治權」；同時，內外國人，既已發生交往，故近世文明各國，或取「相互」主義，或採「平等」原則，大致在內國之外國人，皆得與內國人民享有同一之權利，因此，國家在其領土內，對於外人之生命財產，凡足以妨害外人之任何情事，均須分別予以「保護」。

「統治」是一種權利，「保護」是一種義務。國家之義務，有時根據於條約，有時根據於習慣，無論是根據於條約或習慣，如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之，因此而影響於外人之權利時，則此國家，在國際間就要擔負一種「國際的責任」。

「國際責任」，以國家本身行為為主體。如果一個國家，違反其在條約上或國際慣例上之義務，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之，則不能不說是一種國家的過失。

國家對於本身的過失，負有直接之責任。

國家自身，不應該犯法，不應該損害外人的權利，已如前述；然同時國家因統治權關係，國家在其國境之內，還要禁止人民犯法，禁

止人民妨害外人之權利。如果國家犯法，國際責任，無可逃避；如果個人犯法，國家的責任如何？頗有研究之必要。

國家對於外人之生命財產，有保護之義務；但無「保險」的責任。這因為無論在任何文明國家，在任何安定社會，天災人禍以及殺人放火等事，絕不敢保險其必無。國家對於外人之保護，盡心力而已；如果盡心力之後，而不幸事件，萬一發生，則國家自身，可告無罪，亦無所謂國際責任。

如果有一外人遇害，當地國事前未能盡力防止，事後又處置失當，這事件本身，雖由私人之非法行為而起，然而國家亦不得不負一種疏忽的責任。私人犯法，原與國家責任無關，若因防範不週，處置失當，則國家責任，也就因之而起。國家對於自身過失的責任，是直接的絕對的；而對「私人」犯法所引起的責任，是間接的，有條件的。

國際間保僑案件之記載，至為繁多，茲擇兩案，略加敘述，藉以說明國際間解決此類案件之不同方式。

(一) 一八九一年之紐阿連(New Orleans)暴動案

一八九一年三月十四日僑居紐阿連之華人十一名，因有暗殺警察局長韓納西(Honesty)之嫌疑，慘被當地暴動民衆所殺戮。駐當地之總領事，立即報告意駐美公使，該公使亦於同日接到本國政府訓令，要求美國採取迅速有效手段，以保護紐阿連之華人；同時保留意政府之要求賠償權。同日，美國務院電令總領事所在之地總督，將暴動份子置之法律制裁，嚴防同樣事件之發生；并說明美意條約所載，美國實負有保護僑生命財產安全之義務，美總統對於該暴動事件之發生，深表遺憾等語。

一八九一年五月五日，紐阿連之大法官，將暴動經過，作成報告，敘免參加暴動進攻監獄諸份子，既未起訴，亦未審訊。

暴動案發生後之次年十二月六日，美總統哈禮生(Harrison)於其致國會之文書中，有以下之聲明！

「美政府對憲政府表示友誼，對紐阿連事件之發生，深自譴責，并以十二萬五千法郎作為賠償。」

當一八九二年四月十二日美國務卿布蘭(Blain)將賠款送交意代辦之時，曾於照會中申述意人所受之損害，非美國所直接加與者；換言之，美政府對於此項事件，並無法律上之責任。

觀紐阿連案解決之經過，值得注意者計有兩點：

(一) 意政府要求懲兇一節，美政府未予接受；
(二) 美政府賠償十二萬五千法郎，乃出於友誼表示，非履行法律責任。

(二) 羅克斯普林(Rock Springs)暴動案

羅克斯普林暴動案之受犧牲者為中國僑民，該案發生於一八八五年九月二日，被暴徒所攻擊，結果，華僑二十八人喪命，十五人受傷，價值美金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之財產，悉遭焚燬或被劫奪。事變發生之後，美政府派兵彈壓，未致繼續擴大。中國駐美公使，當即派遣駐舊金山及紐約之中國領事，前往肇事地點調查。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駐美公使鄭藻如致文美國務院，將調查所得事實，歸納為下列三項：

(一) 華僑之被殺害，在中國僑民方面，無引起此事暴動之行為；
(二) 暴動發生於白日，當地官廳未加制止，僅於事發後訊問一次，訊問之情節，形同兒戲；

(三) 據領事報告，無一暴徒，曾受地方當局之懲治。

因此，不得不向美政府提出以下之要求：

(一) 懲辦罪犯；
(二) 賠償中國僑民所受之損害；
(三) 美政府採取有效手段，保護中國僑民，防止同樣事件之再發。

美國務卿白納(Bayard)於一八八六年二月十八日始行答復。由美政府付給中國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賠款，而否認美國

負有法律責任及懲治兇犯，均與前案相同，未經接受。

由上可知一國政府對於外僑之生命財產，固負有保護之責，然政府與保險公司不同，政府終非外僑之保險者。十九世紀末期以來，歐美公法學者，對於因外僑損害所引起之責任問題，曾發生極大之爭論，主張有責任者與主張無責任者，形成兩大陣壘；惟國際間之事實，則概以「無責任說」為依據。

惟所謂無責任說，並非謂外僑安危於不顧，乃於政府盡到力量而仍未能保障其安全，以致於偶爾損害時，國家便不負法律上之責任。不過事實上，國家每遇此等不幸事件，多負「道義上」之責任。

蓋因：

一則顧及對方之友誼及人民之情緒；

二則事發之前，或不無防範欠周之處；

三則此等案件，多非司法手續所能完滿解決。

至於負道義上之方式如何，即對受害者，予以金錢賠償，而其賠償之性質，係憐憫撫卹，並非法律責任。至於懲兇一層，根本是本國法紀問題，實無接收對方要求之必要。

其次，國家於內亂時，對受害外僑，亦無責任可言，所謂「凡無能為力，不負其責」(Nemo tenetur ad impossibilia)。蓋一國發生變亂，本屬極不幸之事，政府盡其所能，尚不能阻止內亂之發生，更何暇顧及內亂發生地之外僑。每遇此等情形，政府對於本國人民所受損害多不賠償，外僑地位，依理依法，均不能優越於本國人民，則國家對外僑之不能負責，彰彰明甚。

三 拒絕秉公處理與國家責任問題

國家因個人犯法而引起本身之責任，除了「疏忽」(Lack of due Diligence 即對外人之保護，缺乏周密之意)外，便是「拒絕秉公處理」(Denial of Justice)，或稱拒絕裁判。

「拒絕秉公處理」一語之意義，言人人殊。所謂「公」者，據歐

平(Dupian)之見解，認為：「公平乃繼續不斷予人以其應得之權利」(Justice is the constant and unceasing wish of cendering everyone his right)，則「拒絕秉公處理」一語之意義，頗為廣汎，舉凡拒絕以其應得之權利與人者，皆得視為「拒絕秉公處理」。

國內法上之「拒絕秉公處理」，僅指法官拒絕當事人之聲訴或無故稽延「司法程序」而言，其意甚狹；然在國際法上之意義，則較為複雜。

第一 學者之意見

(一)廣義說，此說可以海德(Hyde)為代表，以為一切對待外僑之不法行為，皆可目之為「拒絕秉公處理」。彼以為「一個國家，對於僑居其國之外人，未能盡國際法或條約上應盡之責任，即為拒絕秉公處理。至此種不法行為之形成，或由於法院之偏袒，或由於立法機關之摧毀條約上之義務，或由於行政機關之沒收財產而不經過必需之手續，雖表現之方法不同，而非法之性質則一。」

(二)狹義說。此說態度比較謹嚴，認為「拒絕秉公處理」一語，只能應用某幾種之國際行為。主張此說者，人數較多，然詳細意見，亦不一致，約可分為三種：

(1)認為司法機關對於外僑之一切不法行為，皆可視為「拒絕秉公處理」。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不在此例。

(2)外僑受私人或公家之侵害，要求當地政府予以賠償而遭拒絕之時為「拒絕秉公處理」，其他皆不適用此語。代表此說者為伊格爾敦(Eaglet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1928)。

(3)國際上之一切非法行為，無論其出自政府之任何機關，其與司法行政有關者，皆可視為「拒絕秉公處理」。此說以費茲莫利斯(Fitzmaurice)可為代表(詳見The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2)。

第二 國際裁判上之引用

依最狹義之解釋，僅限於左列數種行為，始得稱為「拒絕秉公處

理」。

- (一) 外僑不能自由向法院提起聲訴；
- (二) 法官拒絕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 (三) 法官拒絕承認當事人之證明；
- (四) 法官拒絕以當事人之不利行為通知當事人；
- (五) 法官拒絕表示意見；
- (六) 法官顯然表示偏袒或故意拖延。

此種解釋，係以「司法機關」之非法行為為限，司法以外之機關而有非法行為，即不得視為「拒絕秉公處理」(詳見 *Report of French-Venezuelan Mixed Claims Commission of 1902*)。

惟就大體言之，國際仲裁引用「拒絕秉公處理」一語之時，多半係指一切與司法行政有關之國際非法行為而言，初非僅限於司法機關而已。如一九三三年英墨仲裁委員會(British-Mexican Claims Commission)，曾為墨西哥海運鐵道(Interoceanic Railway of Mexico)發表之報告書設喻如下：

(一) 外僑如無確實之犯罪證據，為警察所拘，其最迫切之希望，為迅速予以審訊，以證明其無罪。警察當局如拒絕其請求，發交法院審問，或拒絕予以辯辯之機會，則警察當局之行為為「拒絕秉公處理」。應負外交之責者，非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而為警察當局。

(二) 有一外僑，於訴訟勝利之後，要求行政機關，迅速執行法院之裁判(因大多數國家對於法院裁判之執行，係由行政機關負責)，行政機關予以拒絕或無故拖延，此亦為「拒絕秉公處理」，應負外交之責者，非司法機關而為行政機關。

(三) 如有一外人，因進行某項私事，須僑住國之行政機關，發給公文，行政機關無故予以拒絕，或雖發給，而為時已晚，失却效用，則「拒絕秉公處理」之責任，顯由行政機關負之，與司法機關無涉。(詳見 *Claims Commiss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Mexico, Further Decisions and Opinions of the Commissioners, 1933*)。

茲再舉拒絕秉公處理構成國家責任例案二件，以供研究。

(一) 案由 此係美墨仲裁委員會於一九二七年裁決之案，而由美國政府代表其國民名客丁(Chatin)者，向仲裁委員會控告墨西哥政府之結果。

客丁於一九〇八年任墨西哥南太平洋鐵路公司之售票員，一九一〇年七月九日在馬察蘭(Mazatlan)地方被逮，認為有盜劫公款之嫌。至一九一一年一月始提付審訊，旋於同年二月六日定案，判處徒刑二年。後因革命爆發，遂得於一九一一年之五六月間出獄。

客丁出獄後，認為彼之被指與審判，均屬「非法」，且獄中待遇，不合人道，故要求墨西哥政府賠償五千元。

(二) 審判經過 墨西哥政府首認客丁係一逃犯，實已喪失美政府保護之權利。此點在國際例案中，確屬如此；但亦不能因此而否認美政府行使其保護自國人民之權利，故仲裁委員會仍予受理。

仲裁委員會經過詳密審查之結果，計發現左列各點：

- (1) 客丁之非法逮捕，未能證明；
- (2) 法庭審理之不合手續，對質之未能充分，以及調查之欠缺等等，確係實情；
- (3) 關於有意加重重刑一點，亦屬可信；
- (4) 獄中是否虐待，則無法查究。

依上情況，仲裁委員會認為：一方面，本案足以構成國家之直接責任；在另一方面，客丁在獄時間，僅為十一個月，故彼之要求給予五千元賠償一節，衡之情理，尚屬適當。

仲裁委員會乃判令「墨西哥政府應償付五千元與代表客丁之美國政府」。

四 結語

外國使節，對於本國僑民，輕至於受人凌辱，重至於生命財產，

被人侵害，而未得到住在國政府之適當保護，或於事發之後，未得到住在國政府之適當補救，經認為遭遇「拒絕秉公處理」之待遇時，均有以外交手段起而援助與保護之權。使節如見駐在國有此等行為，即可提出抗議，質問，要求賠償，或作嚴重交涉。此均係使節職務範圍以內之事，初不必仰求本國訓令，即可行之。

在另一方面，國家保護外人，是國際法上公認之一種責任，國家決不能以法律不全，或組織不過等等，作為卸責之理由。蓋國家係獨立自主，如果法律不全，組織不週，改進的責任，在當事國身上，外人不能越俎代庖也。

國家責任確定後，對於外人損害，有賠償之必要，其方式不外：

- (一) 賠款（無從恢復原狀時）；
- (二) 懲罰；
- (三) 精神損失之賠償（最普通者為道歉）；
- (四) 恢復原狀（Restitution）。如遇：
 - (1) 非法逮捕，應速釋放；
 - (2) 財產非法沒收，應速交還；
 - (3) 土地非法侵占，應速退出；
 - (4) 違反條約之法令，應速取消。

關於外僑保護與國家責任有關之問題，既已略如前述矣，茲尚有

戰後建設新中國的財政問題

王璧岑

數言，以資結束：

第一、就我國涉外訴訟案件之「數量」方面觀察：今後必將日趨增多，且准許外人內地雜居之後，即窮鄉僻遠之區，亦將時有涉外案件發生之可能，非如法權收回前之僅限於通商口岸之大都市矣。

且涉外訴訟案件，不特對於普通一般之外人而已，有時且可及於負外交任務之人員及其家屬隨從。夫以今日我國友邦之多，而每一使館人員，動輒數十百人，不啻國家之雜型，其他尚有各大城市之領事館，其人數總計當以萬計。

第二、就涉外訟案法例之「適用」方面觀察：不特外國法適用之範圍，必將隨友邦之日增而日趨廣泛；且中外條約之變動性亦日多，致法律之適用上，亦日趨繁複。

第三、就處理涉外訟案之「影響」方面觀察：各友邦自放棄在華特權後，對歷次涉外案件，均頗予注意，凡涉外民刑案件，開庭審理時，外人到庭旁聽者甚多；稱一不慎，非影響法權（即犧牲法權以遷就外人），便是足損害邦交。

根據以上三方面之觀察，所以我國今後固然要有完備之法律（不論本國法，或外國法），以資徵引；同時更要培養大批優良之行政司法人員，庶足以言應付，而獲得收回法權之真實效果。

一個國家的財政政策，是和一個國家的政治制度有着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只要從歷史上略加追溯，也就不難找

社會秩序，變成積極的替民衆謀福利，凡國家支付的財物，雖不一定屬於生產，亦不一定屬於消費，縱然多取之於民，也未必有害於民衆，遂一改以往的量入爲出說，而爲量出爲入說。此種由量入爲出說到量出爲入說，我們從西洋經濟思想史上，更不難尋着顯明的線索。

在西洋各國從君權時代的君主和封建主義的私人財政走上國家公共財政的階段時，正是經濟放任主義和自由主義抬頭的時期，其中以亞丹斯密氏和李嘉圖兩位經濟學者爲主要的代表，他們認爲在國家財政支出方面，應該減至最低的限度，國家的主要任務祇是防禦外侮和維持國內的秩序和法律，因之他們主張國家的支出，也應該僅限於國防費和司法費，雖然亞丹斯密在「原富」中亦有所謂「國家的第三種義務」，就是「創建並維持公共設施及土木工程」，雖然到了十九世紀中葉經濟學者穆勒，承認國家在國防司法兩項任務以外的活動更加廣泛，但他們却始終把它看成是一種例外的支出，而對國家的總支出仍以縮減爲原則，其原因就是他們把政府的支出視爲一種純粹的消費，既然是一種沒有什麼生產效果的消費，當然以支出愈少愈妙。其在收入方面，他們主張所有的租稅收入，應以財政收入爲限，不應該把它視爲政府實施經濟政策的工具，只要在財政的範圍內，能夠使它收支相抵，就算是無上的美德了，換言之，就是在經濟自由主義和放任主義時代的經濟學者眼中，認爲國家的財政是應該量入爲出的。

從十九世紀末葉以來，由於社會主義和干涉主義的抬頭，各國財政政策跟着經濟思想的轉變，也起了極大的變遷，在支出方面，近半世紀以來，國家的職務擴大了，除了國防和司法範圍以外，舉凡生產事業的推進，社會事業的舉辦等等，都成爲國家的主要任務，國家的支出勢非逐漸膨大不可，因之，以往的「縮減支出」，「收支相抵」，已不再視爲財政上的美德，大家承認政府的支出已不再是純消費的，且與國民生產有着直接的關係。其在收入方面除了財政上的意義，同時也具有推行經濟政策的任務，它不僅是消極的，而且是積極的，既然財政收支有其積極的意義，所以他們一致認爲非但不應該縮減支

出，而且應該增加支出，非但不再主張量入爲出，而且是應該量出爲入的。

以上所述，在歷史上國家財政的收支，從消極的消費的進而爲積極的生產的，從縮減支出，進而爲增加支出；從量入爲出進而爲量出爲入，乃是國家財政政策的顯然演進，我們明白了這一個演進的程序，然後才可以進一步的再來研究戰後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財政問題。

二

國家支出的逐漸膨大，原爲近半世紀以來財政政策上的重大變遷，而在建設未來三民主義新中國的財政上，公共支出的膨大，較諸世界各國將祇有過之而無不及，關於這一點，我可以舉出以下諸點來說明：

第一、中國的建國目的，是在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其主要者爲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舉凡實業之有獨佔性者，或不爲民衆所願經營，以及民衆財力所不能經營者，皆應由國家經營，國家既然要經營實業，而且要經營民衆所不願經營的實業，則國家在投資實業上的資本必大，此爲未來中國財政支出必然膨大的原因之一。

第二、未來的中國是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爲目的，而欲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就必須推行民主政治，訓練人民行使政權，協助地方完成自治，因之也就必然的要增加政府對地方自治費的支出，此爲未來中國財政支出膨大原因之二。

第三、我們要實現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就必須實行社會政策，例如社會救濟事業，社會保險事業，工人之組訓福利事業，以及文化事業之推廣，教育之普及等等支出必然加巨，而且我們現在還在處於戰爭，戰爭何時結束，不得而知，然而經過長期抗戰後的中國社會，其情形已不難想像，因之戰後社會復員救濟等費，必較任何一國爲大，

此為未來中國財政支出膨大原因之三。

第四、我們這一次已經嘗過了長期戰爭的痛苦教訓，這，一方面固然由於日本倭寇的侵略成性，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我們過去的國防實力，實在太空虛。這次戰爭結束之後，我們當然不能再像以往的疏忽國防建設。同時三民主義的原則，是要求國際地位的平等，而欲求國際地位之平等，恐怕國防建設仍為不可少的條件。此為未來中國財政支出膨大原因之四。

第五、中國在戰前以及在戰時所借內外債，為數相當可觀，計戰前我國內外債務，包括賠款在內，截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積欠本息共計國幣二十九萬四千餘萬元，其中內債佔國幣十七萬五千餘萬元。抗戰以來至三十一年年底止，已發行的內債部分計法幣公債六十八萬三千萬元，英鎊公債二千萬鎊，美金公債二萬萬元，關金公債一萬萬元，以三十一年年底牌價折算共合國幣一百四十四萬三千萬元，此外尚有實物公債計米麥數千萬市石。而外債部分尚有英鎊借款一萬五千萬元，美元借款十萬四千七百八十萬美元，法郎借款十萬三千萬法郎，法幣借款一萬二千萬元，以三十一年底牌價折算，共計法幣四百三十七萬九千萬元，而且戰後公債勢必仍將舉借。以上數字尚僅就本金而言，如再加上利息，當更不止此，這些龐大數字的內外借款，國家為了維持財政信用，當然必須繼續償還，此為未來中國財政支出必然膨大原因之五。

我們單就以上所指犖犖大者的五點觀之，已可斷定未來新中國的財政支出，必然異常膨大，那末如何才能使未來新中國的財政步入正軌，而有助於未來新中國建設事業的順利推行，我認為這非但應該力謀財政收入之增加，而尤應該謀財政支出之合理化，二者併發健全，則中國財政方得步入正軌，而新中國的一切建設事業，亦始有逐步完成之希望。

三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四號 戰後建設新中國的財政問題

談到未來新中國的財政政策，伍啓元先生曾以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為基礎，提供過以下的六個原則：

一、在財政支出方面，應對經濟建設的支出，保障人民生存權、生活權、教育權、工作權等支出，和其他民生主義施行所必要的支出，充分予以增加。

二、在租稅方面，應利用租稅去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改善財富分配的畸形發展等經濟政策。

三、國家應利用租稅去促進生產和促進貿易。

四、國家應擴大國營事業的範圍，應創造國家的資本，並應從國營事業和國有事業中得到鉅額的收入。

五、國家應利用租稅和公債，去籌集建設所需的鉅額資本，去作國家資本的初步來源。

六、國家應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按累進稅率繳納財產稅、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土地增價稅、遺產稅及依法律繳納其他租稅的義務。

伍先生所舉的這六個原則，我完全同意。其原則雖然是六個，歸納起來，也就不外是在支出方面應該除了一部分社會事業之舉辦外，特別重視經濟建設事業，使之成為重要的收入來源，而在收入方面，要利用租稅成為國家經濟建設的資本，同時完成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民生主義之目的。這當然是任何人也不能加以反對的。

不過未來新中國的建設，既然是千頭萬緒，財政支出，異常膨大，所以今後中國財政，應如何增加收入，並如何使支出趨於合理化，確為未來中國財政上所應詳加研究不容漠視的一個問題。因為只有在收入增加支出合理化的原則下，然後才可以依據原則從事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進而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茲依筆者管見，願就支出合理化與增加財政收入兩點，分別加以論述如下。

(甲) 支出合理化：

第一、要權衡輕重緩急：三民主義，無論就經濟建設抑或政治建設而言，均係千頭萬緒，不可一蹴而成，如果我們要想百廢俱舉，其

結果恐將百無一成，所以在從事建設之初，必須權衡輕重緩急，循序漸進。輕者宜緩，重者宜急。本此原則，則三民主義首要在民生，因之未來新中國的經濟建設，應該是第一位。而在經濟建設中，國父之實業計劃包括亦極廣泛，絕非短期內所能完成，所以在經濟建設中，又應該有輕重緩急之分。關於這一點，我認爲在初期建設中，應該全國上下茹苦含辛仿效蘇聯五年計劃的精神，首先從事於重工業與礦業之發展，我們知道輕工業固然與人民生活關係較密，然而重工業乃是一切工業之母，重工業不先打下基礎，就是舍本求末，一經外來風波，輕工業必然極易動搖，終至蕩然無存。重工業是頭，輕工業是尾，我們如欲實踐「國父」迎頭趕上的昭示，就必須首先從事重工業的建設，而後再謀輕工業的發展。反之，儘在人家尾巴後面追，那是永遠也不會追上別人的。重工業之外，爲發展農業，中國是一個以農爲本的農業國家，可是說起來也真夠慚愧，我們雖有廣大的土地，却因地權之不均，耕種方法之不善，以及農田水利之不修諸原因，致使所產米糧尚不足以自給，抗戰以前還必須從越輸入食米，從美澳輸入麥棉，這真算是我們的奇恥大辱了，所以今後要建設新中國，就必須先着手改進農產，一方面解決我們的衣食問題，另一方面併可以剩餘的原料，易入外國的機器。其次，我們認爲要建設重工業，發展農業，除了資金之外，必須有技術人才，而要推行自治，恢復地方治安，又必須普及教育，因之初期建設中獎勵發明普及教育等，亦極重要。再其次爲國防建設，以往中國國防實力薄弱，終至引起倭寇的進侵，今後建設新中國，亟應加強國防力量。談到國防，本有精神國防與武力國防兩方面，側重武力，固易陷爲贖武，純講精神，亦實不易抵禦一日千里之新式武器，中國過去似乎過分重視精神，今後應在物質上益求國防之鞏固，藉以保證三民主義建設之順利推進。以上所指，僅係財政支出上輕重緩急之大略，至其詳細綱目順序，則又非本文所能臆測的了。

第二、要發揮財物效能：所謂要發揮財物效能，就是在支出方

面，應該使支出之財物，能夠發揮其應有的效能，甚至要超過其應有的效能。換一句話說，就是應該使一文錢當數兩文錢用。今後的建設事業，既然是百廢待舉，因之無論如何在收入上設法，也決不會滿足支出上的龐大需要。所以我認爲應該充分發揮支出的效能，這也就是說：（一）在戰後我們要從事新的建設，但是機關却不應濫設，人尤不應濫用，非但應該根絕因人設事的作風，而尤應取消冗床疊舖的機構。在建設之初我們應該使一個人能作兩個人的工作，機構的設立，我們不應該再如以往，同樣一件事，就有三個以上的機關搶着辦，結果是大家都不辦的現象。（二）在戰時我們的管制物價政策可以說是失敗了，可是在戰後是訂之初，我們却非此種物價政策成功不可。因爲當建設之始，新與事業必如雨後春筍，彼此難免不有互爭原料互爭工人的現象，互爭原料的結果，物價必然上漲，物價上漲，薪金必然提高，薪金提高，又必影響產品成本，兩者互爲因果，必致影響事業以及政治費的支出不斷增加，故在建設之初，必須穩定物價，方不致使財政支出漫無限制。（三）國營事業不如私營事業之易於收效，其原因即由於從事國營事業人員不如私營事業之熱心負責，以致貪污事件，在戰前在戰時均已層出不窮，今後建設事業，必須慎選人才，嚴密組織，澈底根絕貪污行爲，然後國家財政支出，方不致爲狡猾者所中飽，而能發揮財政支出上的最大效能。

支出必須合理化，這是未來財政支出上的一個原則，在此原則下，再能權衡輕重緩急，發揮財物最大效能，然後一切支出才不致流於浪費。

（乙）增加財政收入：

第一、有收入就必須有支出，三民主義國家之收入，必以公營事業之收入，作爲國家財政收入的主體。因爲三民主義的一個經濟政策，就是要建設國家資本，制私人資本，因爲要制私人資本，在租稅收入方面，雖然爲數甚鉅，但必有逐漸減少之勢。另一方面國家資本逐漸發達，到了重工業完成輕工業繼續建立之後，公營事業的收

入，必然要逐漸的增加擴大起來。雖然國營事業其目的不在謀利，然而三民主義國家的支出，既異常膨大，則在建設時期需要收入時，國營事業當然可以其利潤作為國家收入，俾作其他建設事業支出之依據。此種國營事業，雖然國家提取利潤，但其利潤則仍用之於國家，而與私人潤利之專供個人揮霍者絕然不同。我們相信，在戰後初期建設的幾年中，此項收入固然不會太大，但一俟國家經濟建設具有基礎後，國營事業的收入，一定會成為國家的主要收入。蘇聯社會化經濟收入幾佔國家總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五，就是一個極顯著的先例。

第二、三民主義國家之租稅，雖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可是建設之初，租稅收入仍將佔有重要地位。三民主義的第二個經濟政策為平均地權，所以我國的土地，仍為人民所有，絕不會像蘇聯的收土地為國有，因之未來的農村經濟，也不會像蘇聯的集體農場，而必為小農（自耕農）的經濟組織，政府不僅應征土地稅，且應征收因環境改良之土地增價稅，故地價稅，雖在國家資本發達之後，亦仍應視為租稅收入之主體。此外又因為三民主義要節制私人資本的緣故，所以在直接稅與間接稅之中，應該特別重視直接稅，而累進稅制也應該普遍的適用於一切直接稅。抗戰以前我國的租稅收入，是以間接稅為主，佔全部租稅收入的百分之九十六，在間接稅之中，又以關稅統三稅為台柱，佔租稅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一，佔間接稅收入的百分之九十六。鹽稅幾乎是按人口平均負擔，統稅中的火柴、麥粉、棉紗亦係人人所必需，是則我國戰前的間接稅，反而偏重於貧民，與三民主義之原則，大相背謬，戰後此種現象當然應該予以糾正。戰後國際貿易發達，關稅收入似可增加，但戰後我國致力經濟建設，進口的大宗，當然是機器材料等，不但不能科以重稅，反而應該減稅或免稅，奢侈品進口，應予相當限制，其數量當亦有限，故戰後應推直接稅使之成為稅收的主體。直接稅之舉辦在戰前僅係萌芽，二十五年紗開徵所得稅，二十八年一月才舉辦非常時過分利得稅，二十九年七月才舉辦遺產稅，三十二年一月又舉辦財產租賃出售所得稅，至此直接稅始略具

規模，稅收額亦由二十五年度之末位，躍至三十二年度租稅收入中的首位，故戰後直接稅收，應予澈底整頓，使能成為國家稅收之骨幹。

第三、國營事業之收入以及租稅收入，雖在全力整頓之下，收入額必然大增，但如欲以之應付膨大之支出，亦極不易辦理，故舉行公債亦為增加收入之一途，不過戰前以及戰時所舉內外債，已為數甚鉅，將來勢須繼續償還以維國家信譽，故將來無論長期或短期之內外債，均應以減少發行舉借為宜。國父雖亦主張借外債以為開發實業之資，但最低限度亦應有計劃的限於開發實業，內債方面我認為在建設之初，最好發行公司債，也就是舉凡國營事業之必須舉辦而缺少資本者，募集公司債，由國家擔保，以國營事業之收入作為償債的基金，亦即將公債之收入完全用之於生產，如是則國營事業既有資金，而在節制私人資本的原則下，人民過剩的資本，也有其適當的出路。

第四、在租稅方面，除了舉新一般的直接稅之外，我個人極端贊成丁洪範諸氏所提的財產特捐（Gift Levy），所謂財產特捐，就是要把所有人財產的一部分轉移給政府，與普通稅的祇征收財產之收益者顯然不同。財產特捐在本質上祇征收一次，亦即征收所有人財產的百分之幾，既非全部沒收，當較蘇聯之完全收歸國有者為緩和，而與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原則相暗合。此項辦法遠在二十餘年前歐洲的波蘭、德國、捷克、奧、匈等國，即已先後舉辦，均著成效。戰後中國初期建設既係百廢待舉，而財產特捐之征收，又是第一次繳納，正合戰後剛需起之需，切盼能夠提手辦加辦計劃，俾便於戰後着手舉辦。

第五、中國的資財極其匱乏，而人力却極豐富，故今後從事建設，除了設法增加國家之財物收入外，尤應充分運用我們的人力，人力如何運用，當以辦理人工為手段，在工辦理妥善，人力即可變成資本。我們假定中國有一萬萬丁勇，倘每人任工三日，就可以得到三萬萬工日，每工日以一百元計算，亦即可得三百萬萬元，為數當亦極

爲可觀。而且戰後陷區收復，流亡失業業者亦不在少數，對於這些人民的復員救濟，本爲政府責無旁貸之舉，然而如果純以消極的救濟，則這一筆支出，實在是不難想像的驚人。我認爲應該採用半在半賑的辦法，使他們能爲國家出力，一方面減少國家支出，增加國家收入，另一方面也可藉以解決他們的衣食問題。

未了論及專賣利益以及田賦征實，此兩項收入，在戰時雖爲收入大宗，但在戰後，却未見能夠增加。比仿食鹽、火柴、食糖、捲菸等，戰時改爲專賣，辦理結果已著相當成效，戰後失地收復，此項收入似乎可望增加，但其中主要的項目如鹽稅，戰前已經夠重了，戰時過重的專賣利益，戰後尙希望能夠減輕，捲菸的專賣利益已達百分之百，雖可增加，亦必有限，故專賣收入戰後雖可增加，其增加額亦恐不多。至於田賦征實，戰時劃歸中央統籌支配，僅係戰時的一種權宜辦法，其主要目的在把握戰時物資，統制戰時糧價，在戰時此種措施對於國家財政，固有極大裨益，但在戰後恐將仍須征收貨幣。戰後省級財政，雖仍以歸由中央統一辦理爲原則，可是戰後省級的支出，勢必不能減少，且有更加擴大之勢，因之戰後田賦以及其他省級收入仍必用於省級行政，似不能對國家（國庫）收入，有若何奢望也。

四

綜合以上所論，就世界經濟思想的趨勢言，國家財政的收支，已從消極的消費的，進而爲積極的生產的；從縮減支出，而爲增加支出；從量入爲出，進而爲量出爲入。就建設未來三民主義新中國的立場言，未來的國家財政支出，更有較諸世界任何國家爲尤甚的膨大趨勢。因之在支出方面，我們主張應極力減輕負擔，發揮財物最大效能，而力求國家財政支出之合理化。在國家財政收入方面，我們主張：（一）發展國營事業，俾國營事業之收入，能成爲未來國家財政收入的骨幹；（二）租稅方面應以推行直接稅，並採累進稅制，成爲國家租稅收入之主體；（三）對內舉募公債，應舉辦公司債，作爲國營事業之資本，而以國營事業之收入，充作償債的基金；（四）舉辦財產特捐；（五）辦理征工，俾中國豐富的人力變爲建設新中國的資本等等。除此之外，專賣事業雖亦爲三民主義國家所應舉辦者，但專賣利益，却不應過分提高，田賦征實，雖亦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但戰後應仍改爲征收貨幣，田賦收入，亦應用於省級行政。總之，我們環顧現勢，勝利業已在望，建國宏業，即應早作籌劃，未來新中國，既以完成三民主義爲目的，則在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原則下，應如何健全中國的財政收支，已爲不可或緩之舉，尙望國內先進詳加研討，並有以正我。

戰後國際貿易之趨勢與我國之對策

朱 楔

——貢獻給出席舊金山聯合國會議之我國代表團——

一 導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已將近結束，同盟國家之勝利，已絕無問題。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舊金山會議，必將討論種種戰後經濟問題；而戰後國際貿易，無疑將成爲重要議題之一。本文之目的，在根據過去的研究，把握現在的動向，指示將來的趨勢，藉以決定我國貿易基

關稅政策，而供國人關心戰後經濟問題者之參考。

戰後之世界，國際經濟關係必愈趨密切。我國為世界經濟中之一員，故欲決定戰後之貿易及關稅政策，必先認清戰後國際貿易之一般趨勢。大體言之，支配國際貿易，不外兩個主要思潮：一為保護主義，以國家經濟為出發點；一為自由貿易主義，以世界經濟或國際經濟為出發點。此兩種思潮，互相消長，互相交替：

(1) 十八世紀重商主義，為極端的保護主義時代。

(2) 十九世紀上半及大半時期（一八〇一——一八七五），為自由貿易時代。

(3) 一八七五年以後至此次大戰以前，為保護主義時代（亦稱新重商主義時代（New-mercantilism））。

然則物極必反，以消長盈虛之理觀之：戰後數十年間，殆為自由貿易主義復活時代；而戰後我國之貿易及關稅政策，亦必將適應此種趨勢，在自由貿易原則之下，兼顧國內實業情形，決定其應採取之對策。

二 歷史上的回顧

欲觀察將來，必先認識過去；欲指導將來，必先把握現在。茲將歐美近二百年來的國際貿易政策，劃分三期扼要說明如左：（註一）

(1) 十八世紀重商主義時代（極端的保護主義）

重商主義之中心意義，以為國富表現在金銀數量上（在今日經濟學眼光觀之，目為一種錯誤之觀念），故商業政策目的，在提倡工業，輸出製造品；限制外來工業品，儘量輸入工業原料。一方面換取金銀入口，他方面限制金銀外流。其特點，在對外貿易政策，為民族主義政策之一部；海外航運，工商企業，皆須儘量民族化。故國家用種種方法，獎勵生產及輸出。其手段如左：

(一) 禁止輸入或輸出（Prohibition; Verboten）。

(二) 保護關稅（Protective duty; Schutzzoll）。

(三) 輸入與輸出獎勵金（Premium; Praemien）。

(四) 造船及海外航運獎勵金；

(五) 以增進輸出為目的之生產補助金（Subvention）。

(六) 行政上之措施（如聘請外國顧問，以明瞭外國之市場及生產狀況，以及獎勵國內生產等）。

(2) 十九世紀中葉之自由貿易時代（自由貿易主義）

自由貿易主義，盛行於十九世紀初期及中葉。先是古典學派，已攻擊重商主義之干涉政策，而主張放任主義。亞丹斯密指出國富之源，不在一國金銀之多少，而在用於享受及生產之貨物之多少；故一國之經濟政策，當求國內資本及生產能力之增加，以圖財富之增加。其自由貿易理論，約分左列三組：

(一) 保護關稅，影響物價上漲；自由貿易，可使物價低落，地價亦因之低廉。

(二) 自由貿易，可增加生產之活力；第一可以刺激輸出；第二可增進生產力；第三可促進工業發展。

(三) 自由貿易，影響於市場者頗佳：第一國內生產，可向最有利的方面發展，以求造成專利；第二可擴充經濟活動範圍；第三可造成國際分工制度，以求最低廉的生產，而增進世界的總生產力。

以上三組理論中，尤以國際分工一說，為自由貿易中最有力之論據。世界果真能走向大同，無爾詐我虞之病，自由貿易的真諦，不致成為資本主義國家侵略的護符，則澈底的自由貿易，自為最理想的經濟制度。

自由貿易主義，首先實行於英國。英國當十九世紀之初，尚殘留有若干重商主義制度：一八〇二年，尚設有羊毛輸入稅；一八一五年，禁止廉價之糧食進口；一八〇八年，重申禁止絲織品進口禁令。直至一八二五年，始取消機器出口及技術工人出口禁令。而航海法令（Navigation Law）則直至十九世紀中葉，尚有效力。後經一八二二

年至三六年 Cobden 及 Richardson 之關稅改革；一八四二年及一八四五年至四六年 Peel 之改革（取消農業保護關稅，並力求廢除工業關稅）；以及一八五三年與一八六〇年 Gladstone 之改革（取消工業關稅，並將剩餘之純粹財政關稅，限於少數貨品）；英國關稅，始完全步入自由貿易時代，以至於第一次歐戰發生，自由貿易主義，始終支配英國對外貿易政策。

英國之自由貿易主義，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間，更逐漸傳播至歐洲大陸。當時各國締結新商約，莫不以「最惠國待遇」條款為基礎，一切進出口禁止皆被取消，通過稅亦多被廢止，而關稅稅則則逐漸減低。其實例，如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英法 Cobden 商約，一八六一年三月一日之法比商約，一八六二年八月二日之法國與「德國關稅同盟」商約。此後許多商約，皆有同一趨勢。至一八七七年，德國對於商品輸入，竟有百分之九十五免稅。自由貿易主義之得勢，可見一斑。至於美國，則原為實行保護關稅之國家，在十九世紀之初，雖尚一再提高關稅；但從一八三三年起至一八六〇年，則將關稅稅則逐步減低。故自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八〇年三十年間，美國對外商業政策，亦可謂傾向於自由貿易主義。

(3) 新重商主義時代（保護主義而至於極端保護主義）

但將自由貿易盛行時期，保護關稅學說即已萌芽。德國經濟學家中堪特 (Kant) 於一八四一年發表其「保育學說」(Erziehungstheorie)，以為一國對外貿易之發展，以國內工業生產力之發展為前提，但新興之幼稚工業，決不能敵技術進步，歷史悠久，資本雄厚，商業聯絡便利之先進工業國家，故必須用保護關稅，以保育之。但李斯德之保護關稅，並非漫無限制，而係附有條件：「惟有廣上衆民之國家，資源豐富，農業發達，文化及政治進步，方可運用保護政策，促進並保證國內生產力，以與頭等農工商業國家，與海陸列強，並駕齊驅。」(註二) 李氏並以爲進口稅則，當視國內資本與勞力之增長或國外資本勞力之流入增加而增高，然後再逐漸減低；氏並謂如能預定

一等級，使國內工業知所適從，則更爲適宜。惟如一種工業，在初起之時，保護稅率從百分之六十至四十，而不能發展；及其既成立之後，繼續保護稅率從百分之三十至二十，而仍不能維持，則缺少根本條件，不必再加保護。李氏更以爲在天然環境得宜，保育得法，工業可以發展之國家，只須繼續有效保護，則任何工業，皆可發達。故氏反對保護限於若干年之說，而積極提倡民族工業。

除「保育學說」而外，保護主義學說尚多，舉其重要者，有 Richard Scheller 之「抵消學說」(Ausgleichstheorie)（相當於美國之「Pauper Labor argument」），有所謂「抵抗學說」(Abwehrtheorie)。其由於政治的理由者，又分三組：

英國——鑛業工業說 (Key industries)。

美國——民族獨立說 (National independence)。

戰後新興各國——經濟獨立說 (Autarchy)。

其由於經濟理由者，又分二組：

制止傾銷 (Anti-dumping)——以保護關稅制止傾銷；

市場學說 (Market theory)——以保護關稅保證國內市場之安全。

總之，無論在新興幼稚工業國家，或先進工業國家，無論在先天經濟條件優越國家，或先天不足經濟貧乏國家，皆製造種種理由，爲實行保護關稅之護符。尤以「經濟獨立」一說，欲以保護關稅爲手段，勉強維持本國工業之生存，保育關稅遂流爲「強制保護關稅」(Erhaltungszoll)。其極引起關稅壁壘與關稅戰等，尤不足取。本文因限於篇幅，各家之學說不及詳細介紹，(註三) 茲但言其實際影響。

一八七三年左右，歐洲大陸保護關稅主義，漸趨流行。一八七九年，德國畢士麥宰相首先實行保護關稅。一八八〇年以後，歐洲各國，除英國而外，皆在舊商約滿期之後，紛紛重行保護關稅。同時美國一八七五年關稅改革及一八九〇年之 Mc Kinley Bill，亦轉向保護關稅。此外俄國亦步亦趨，運用保護政策，抵制西歐工業，藉以發展本國工業。甚至自由主義之母國如英國，亦覺片面的自由貿易，於本

國不僅無益，而且有害；乃一方面以一九〇三年張伯倫之關稅改革，採用層層的保護關稅；他方面則與各殖民地結互惠商約，引用分級互惠制度，以保障本國工業之銷路。

第一次歐戰以後，保護關稅主義，更變本加厲。第一因歐戰結果，政治地理改變，影響於商業市場之改變；而向來國民經濟之消費與生產，以及生產原料與工具之關係，多因此破壞。第二因各新興小國，先天上本無立國條件，就以經濟上之獨立，為政治上獨立之前提。於是各國對外貿易政策，遂發見下列趨勢：

(一)各國各自行其關稅政策，以關稅為武器，限制外來製造品（禁止進口，或行定額輸入制，或用高度保護稅則），提倡本國製造品，競以經濟上之獨立（Autarchy），為爭取立國之前提。

(二)戰後歐洲大陸各國，國用困難，租稅往往已增至飽和點，於是惟有提高關稅，以濟國用。因此財政當局，類多主張保護關稅（保護關稅與財政關稅，原非一致，但若在某一限度以內，保護與財政目的，皆可達到）。以德國為例，每年從關稅收入者，戰後各年平均約達二億馬克。

(三)蘇聯自蘇維埃政府成立以來，生產國有，對外貿易國營，於是國際貿易之間，更有政府團體加入競爭，保護關稅遂益形變本加厲。

總之，二十世紀初期各國關稅政策，一反十九世紀自由貿易之所為，而趨於極端的保護關稅。其極引起關稅戰爭，妨礙國際貿易，促成經濟恐慌，最後遂不免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當時經濟學者及各國政治家，亦未嘗不有見及此，往往大聲疾呼，冀有以挽回世界之德國經濟學家 Wegemann 於其所著「世界經濟循環論」一書中說：

「世界經濟與經濟獨立不能相容，我們要維持世界經濟，發展國際貿易，便不得不抑止經濟獨立的全圖。否則世界經濟，必將至『未有數量的地步！』」

荷蘭商業部部長 (Van) 於一九三〇年歐洲關稅休戰會議中說：

「我們是否真要開倒車回到十八世紀經濟制度的方法，來救濟二十世紀的經濟？所以這次會議，是絕對必須要做到下列地步：至少歐洲重要各國，要得到一種比較圓滿的諒解；否則會議的失敗，不但是國際聯盟全部經濟工作的失敗，亦且是歐洲和全世界經濟的致命傷！」

但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世界主義的經濟思想，終敵不過國家主義的自私自利觀念。於是一九二二年 Oporto 經濟會議失敗了，一九二七年日內瓦世界經濟會議失敗了，一九三〇年日內瓦歐洲關稅休戰會議失敗了，一九三二年倫敦世界經濟會議失敗了，最後唯一的國際政治組織——國際聯盟——也壽終正寢。

三 目前的動向

經過此次大戰慘痛的教訓，各國政治家深知欲維持世界和平，必須國際間相互合作，關稅戰爭以及匯價傾銷乃至貨幣戰爭，都必須儘量設法避免。目前大戰雖未終止，但有兩種國際性質的文件，已可昭示現在的動向：一為大西洋憲章；一為國際貨幣會議宣言。

大西洋憲章，宣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由英美兩國議定，凡原則八項，其中關於戰後經濟者如左：

(一)力使世界各國，無論大小，無論勝敗，對於貿易及原料之取得，俱享受平等待遇；兩國對各國現有的組織亦當尊重。(第四項)
(二)希望組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第五項)

(三)所有各民族皆可在公海自由來往，不受阻礙。(第七項)
大西洋憲章，雖未明白肯定自由貿易，但其所描將來世界經濟之輪廓，已顯然指示自由貿易之趨向。及一九四四年美國召開國際貨幣會議，且成立國際貨幣基金，並發表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宣言，於是自由主義之原則，更昭然若揭。此次國際貨幣會議，雖其重點在討論國際

對方面言，但今後國際貿易趨勢，已不難在該項宣言中見其大概：

本宣言之一切決議，以下列各項宗旨與政策為準繩：(1) 建立商討國際貿易問題之永久機構，以謀促進國際貨幣合作。(2) 便利國際貿易之擴大與平衡發展，並用此方法，以謀維持國民就業及實際收入於一高度水準。蓋此二者，皆為經濟政策之主要目標。……(4) 增進匯兌之穩定，維持會與國間有秩序之匯兌關係，並避免匯兌貶值之競爭。(5) 協助會員國間建立短期交易之多方的支付辦法，並消除妨礙世界貿易之外匯管制。(6) 縮短各會員國國際收支平衡之期間，並減低其「不平衡」之程度。

此次國際貨幣會議，並非史無先例：一八六五年的拉丁幣制同盟，以及一九三六年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皆為其先河。所不同者，此次參加國家較為普遍，而其世界主義色彩更為濃厚。根據上引宣言，戰後國際貿易將趨向於自由主義，一切關稅壁壘與匯兌貶值所引起之傾銷皆將被取消，殆無疑義。所謂物極必反，蓋亦為二次大戰前過份傾向保護主義之自然結果。

四 將來的趨勢

我人今當根據過去歷史的研究，把握目前世界政治的動向，以推測國際貿易將來的趨勢。經過此次大戰慘痛的教訓，各國政治家深知欲維持世界和平，必須國際間相互合作；關稅戰爭以及匯價傾銷乃至貨幣戰爭，都必須儘量設法避免。故今後國際貿易之趨勢，在消極方面，可推測為下列各項：

- (一) 取消關稅壁壘；
 - (二) 消弭關稅戰爭；
 - (三) 禁止互相報復（並禁用報復稅或抵制稅）；
 - (四) 避免匯兌貶值之競爭；
 - (五) 消除妨礙世界貿易之外匯管制。
- 至於積極方面，亦可推測為下列各項：

- (一) 確定自由貿易之原則；
- (二) 便利國際貿易之擴大與平衡發展；
- (三) 以最惠國條款替代互惠國待遇，以避免因差別待遇而引起歧視及關稅戰爭。

其中最後一項，尚需要加以說明。在自由貿易原則之下，國際通商條約，莫不以最惠國條款為締約基礎。蓋惟有各以最惠國互相待遇，一視同仁，方可符合自由貿易主義，而不致引起差別待遇及其他後果。至於互惠國待遇，本為差別稅則方式中之一種，或行於母國與殖民地之間（如英國與各自治領地），或行於經濟關係比較密切而國勢更弱迥然不侔之國家間（如戰前十九年五月六日之中日關稅互惠協定）。戰後不許有互惠國待遇存在，至少在政策趨勢上當無疑義。因國人往往不了解最惠與互惠之關係，甚且有若干設計機關，眩於「平等互惠」之好聽名詞，公然主張戰後與他國締結互惠關稅協定（甚至形諸筆墨，招受友邦異議），不知既與戰後國際貿易趨勢不合，又與我國經濟立場不宜，故特加以指正如上。

五 我國之對策

基於以上之分析研究，戰後我國貿易及關稅政策，當一方面適合世界潮流之趨勢，他方面顧全本國實業界及財政上之特殊情形，決定切合實際情形之對策。欲詳加檢討，非短文所能詳盡，茲但就原則方面，加以提示如左：

- (一) 原則上採取自由貿易政策；惟我國實業落後，不能不酌量加以保護。故凡與國防軍需有關之工業，以及國家直接經營之生產事業，必須加以扶植，使之獨立發展。
- (二) 保護政策之運用，當加以嚴格限制：(甲) 對於必須加以保護之生產事業之製造品進口，以重徵稅為原則（限制進口）。(乙) 對於工業化必需之機器進口，以少徵稅為原則（獎勵進口）。(丙) 對於工業原料進口，以不徵稅原則（吸收進口）。至於其他貨物進口，不妨

酌量採取財政關稅，以增加國庫收入。

(3)我國戰後與他國締結商約，當儘量避免互惠協定(因我國在經濟上處於農業國地位，一旦締結互惠協定，易處於被動地位)，而以最惠國條款為其基礎。

至於戰後我國關稅稅則，究應採取單一稅則或雙重稅則(普通稅則與協定稅則，或最高稅則與最低稅則)，則因觀點不同而主張亦異。筆者前在『吾國戰後之關稅政策』一文中，(註四)主張採取最高稅則與最低稅則(Maximal and minimal tariff)，其理由如下：

最高稅則最低稅則之優點，為稅則確定(因係用立法方式公布，最高稅則，示對於生產者保護之最高限度；最低稅則，則示本國對外讓步而不致損及國內實業之最大限度)。國際通商關係穩固，有利於本國工商界；而普通稅則協定稅則，則每一新商約發生，即可改變關稅稅則，影響世界商場之競爭關係。且最低稅則，往往由生產者之代表，在民意機關提出促成，故一經宣布，即足以保護本國生產。至於其缺點方面，則實行最高稅則最低稅則之國家，在國際貿易上易處於被動地位。

我國戰後之關稅政策，宜在扶植本國新興工業，故稅則必須明白確定，國際貿易關係必須穩固，自以採取最高稅則最低稅則為宜。蓋本國政府對外讓步而不致損及國內實業之最大限度，早經立憲機關明白規定故也。至於將來國際貿易發展，我國在世界商場上已有主動地位，則自當由保守而進取，由最高稅則最低稅則而進一步採取普通稅則協定稅則也。

惟我國究應採取單一稅則抑雙重稅則，其問題核心所在，尚不在形式方面，而在精神方面：蓋單一稅則如加以適宜運用，亦可收雙重稅則之效。其最重要之一點，即在如何對無商約或商業關係不良好之國家，避免因受單一稅則束縛之故而不得不與以最惠國之待遇。考目前各國關稅則，凡分三組：(註五)

(一)法比式雙重或多重稅則，即最高稅則最低稅則或其變式。

(如法國稅則表中分高、中、下三種，視貨物之來源國別，分別依照與各該國所訂之商約實用之。凡貨物非由原產國直接輸入，而係由第三國轉運輸入者，則就對於原產國與轉運國各別實用之稅率擇其較高者用之。)

(二)德義式雙重稅則，即普通稅則與協定稅則(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如德國進口稅則中列有普通稅則與協定稅則二種，凡與德國訂有商約之國，均按協定稅則納稅；其未訂有商約者概適用普通稅則。)

(三)美國式單一稅則制。(美國係採取單一稅則制度之國家。惟單一稅則只有一種，適用於最惠國待遇國家，同時亦不得不得適用於非最惠國待遇國家；適用於互惠待遇國家，同時亦不得不得適用於其他國家，甚至不得不得適用於非條約國家。為補救此種弱點起見，美國更規定有五種特別關稅，即(一)低報貨價之附加稅，(二)無原產國標記貨物之附加稅，(三)抵銷稅，(四)差別稅，(五)傾銷稅。其中差別稅一項，即專為補救單一稅則之缺少彈性而設：(甲)如有某國對於全部或一部由美國產製之貨物在該國售賣或經過該國轉運或復出口時，直接或間接加以任何不合理之稅費或限制，而非為對其他各國同樣貨物一致適用者；或某國對於美國之商業，無論以法令，規章，或慣例，事實上直接或間接加以差別待遇，使美國商業較他國更處於不利地位者；得由總統斟酌，如認為對公眾有利時，應即公布凡全部或一部由該國產製之物品，或他國物品裝由該國轉運輸入美國，概應納差別稅；其稅率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五十，或其相等數額之從量稅。(乙)如加征此項差別稅後，對方國仍不取消對美貨之差別待遇，或竟增加差別，則總統得進一步宣布禁止該國產製或由該國船隻裝載之貨物輸入美國。(丙)假有某國因經於美商實施以差別待遇，致第三國獲得利益或可能獲得利益時，得由總統宣布指定對該第三國運輸至美國貨物之有關種類，加征差別稅。其數額以沖消其所獲之該項利益為度。惟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五十，或其相等數額之從量稅。

由上分析及比較研究，可見純粹之單一稅則，已成過去；世界各國或採用最高稅則最低稅則，或採用普通稅則協定稅則，或雖採單一稅則，但另在差別稅，使其實際上之結果，等於雙重稅則。如美國之差別稅，不但可以抵制予美國以差別待遇之對方國家，甚且可以征收最優美國遭受差別待遇而受其利益之第三國家，其運用範圍，可謂十分廣泛。

然此我人可得我國戰後應採取何種稅則之最後結論：

(一)戰前我國之單一稅則，不問條約國或非條約國，不問最惠國或非最惠國，一律予以適用，此種制度，有損於本國商業及僑民之利益，應即加以廢止。

(二)戰後歐美各國，如仍有採取雙重稅則者，我國即應採取最高稅則與最低稅則，並用立法方式規定，以保障我國關稅之自主精神。最高稅則，用以表示對於生產者保護之最高限度；最低稅則，用以表示本國對外讓步而不致損及國內實業之最大限度。稅則一經確定，國際通商關係即可穩固，而本國工商業亦得以此而發展。

(三)如戰後各國仍維持單一稅則，我國亦應維持單一稅則，則我國至少當維持其最高限度，於單一稅則之外，另設一附加稅方法：如(一)附加稅

不以最惠國待遇我國，或遇他國有違歧視我國貨物，或遇他國不予我最低稅則待遇時，於單一稅則之外，另征原稅百分之五十或一倍之差別稅。一方面藉以自衛，他方面亦藉以促使他國取消對我國之差別待遇，而共享最惠國待遇。

以上為我國戰後對策之研究。戰後我國貿易政策及關稅政策之運用，當不出上文討論之範圍。然如何折衝俎豆，獲致最有利於我國之商約，是在外交當局；如何善加運用，使關稅政策得以順利成功，對外貿易得以順利發展，則在財政當局。尚望全國上下共起而圖之。

(註一)參閱 B. Wegemann: 'Struktur und Rhythmus der Weltwirtschaft', Berlin 1931. pp. 238-239. 及拙著「戰後各國關稅政策之趨勢與最近歐洲關稅休戰會議」(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七號)。
 (註二)參閱 F. List: 'Nationales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K. 28.
 (註三)參閱 J. Grunzke: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8. Aufl. Wien, 1933. pp. 228-231. 本書原名「商業政策之體系」；惟其中對於關稅政策之理論，各國關稅之歷史，現狀；以及各種稅則，稅率，皆不深詳之研究，堪為研究關稅問題之參考。

論區鄉(鎮)保長選舉與選舉的區鄉(鎮)保長

秦百川

照現行法的規定，地方的行政組織，有縣與市的分別。市分直轄市與省轄市兩種：前者直接於行政院，受行政院的直接指揮與監督，它的地位相當於省，後者則屬於省政府，受省政府的直接指揮與監督，它的地位相當於縣。「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市組織法第六條)不論院轄市或省轄市都是這樣。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雖然縣之

而通過六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同上條)，但區署僅為縣政府的輔助機關，並非縣以下的獨立一級，惟「鄉(鎮)為縣以下之基本單位，保為鄉鎮之構成分子」(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同樣，也可說，區為市以下之基本單位，保為區的構成分子。然則縣以下的鄉(鎮)保，與市以下的區保，其地位之重要可見了。
 國父曾經告訴過我們：建國猶如建屋，他說，西洋人造屋，先從

下層建起，先將礎石打得深深的、穩穩的，然後一層一層砌上去，最後才上樑，所以他們的房子能夠建到四五十層，既高大又堅固。中國人築屋則先上樑，這是原於上古有巢氏之築屋於樹巔，只求蔽風雨，不遑計及鞏固，但欲為崇樓峻宇如歐美之高屋大廈，則欲先上樑必無其道，必自地築起，且必於地下深築其基。因此，他教建國必築地盤於人民的身上，即自人民造起。怎樣從民造起呢？就是實行分縣自治。國父的遺訓上說：

「積十一年之亂離與痛苦為教訓，當知中華民國之建設，必當以人民為基礎；而欲以人民為基礎，必當先行分縣自治。」又說：「自治者，民國之礎也，礎堅而國固，國固則子子孫孫同享福利。」

這就是昭訓我們，建設國家先要建設地方，要國家興隆，就要先修明縣政，以縣為單位，以縣政訓練人民，迨各縣的政治辦好，則縣縣而成一國，國家自然鼎盛昌隆了。怎樣使縣（就現在說，當然包括市）政修明，以縣政去訓練人民呢？就是實行地方自治，由人民起來參與縣政，管理地方上的公務。

我國一向來的地方政治，都實行着官治。所謂官治，就是權在於官。政治的權力既在於官，於人民無與，則民衆對於政治自然漠不關心，他們只處於消極的被治地位，而沒有積極的去過問政治，參與政治。就是政府與人民隔絕，政府自政府，人民自人民，政府與人民沒有打成一片，人民與政府沒有發生積極的關係，所以，結果政府沒有進步，國家沒有穩固。要政治建設有進步，有很好的成績表現，則須實行自治，引發人民的政治興趣，培養人民的政治知識及能力，使之從事於政治活動，參與地方的政事。

依照國父的遺訓，縣為自治單位，自縣以下實行直接民權，就是人民對於縣政，有權選舉官吏，以執行一縣的政事；有權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的法律；有創制法律，有權修改法律，有權罷免官吏與不合意的代表。但在人民文化水準、政治能力、自治程度沒有達到一定的相當的標準的時候，還不能直接完全的行使這種四種權力，完

全的自治。

而且，在過去不但是在縣與市人民不能行使四權，實行自治，就是在縣以下的鄉（鎮）保，與市以下的區保，人民也沒有行使這四權，實行自治。他們完全受治於政府所委派的區鄉（鎮）保長之下。不要說他們沒有制訂法律、修改法律之權，就是對於他們所認為對與不對的區鄉（鎮）保長等，也完全沒有自由選擇與去取之權。所以，過去的區鄉（鎮）保長，簡直是一位官僚，過去的區鄉（鎮）保政治，簡直是官僚化，是官治而不是自治。

區鄉（鎮）保既實行着官治，區鄉（鎮）保長等既由政府委派而不由人民選舉，則人民所認為最好最適當的人就不能使之在位，充當公務；而認為不好所不喜歡的人，也不能使之下台，避位讓賢；尤其是政府所委派的人員，更未必能夠適得其選，恰稱其職，符合民衆的希望，滿足人民的公願，就是政府誠心為公，絲毫不苟的選擇的時候。何況政府大多不是誠心為公，而是私心自利，或者兼職自任。因此，他們所委派出來的人，就往往很難得人民的信仰，合於人民的心願。有時，不但是不為人民所信仰，不為人民所公願，而且是人民所深惡痛恨的。這種人，他們憑藉了特別的伎倆，金錢的魔力，權貴的援助，或者特殊的關係，居然獲得了區鄉（鎮）保長的職位，擔負與人民有直接利害的公務。在平時，這種人他們已失去了人民的信仰，為大家所深惡痛恨，一旦充任公務，寄居民上，能為人民所誠心悅服麼？不，不但不能為人民所誠心悅服，而且愈為人民所仇視敵恨。那嗎，以這種人充當區鄉（鎮）保長，他們能安於其位，懣懣懇懇的為地方興利，為人民造福麼？他們能夠得到人民的合作，痛痛快快的，順順暢暢的推行政令，達成任務麼？不，都不能。他們的去留，既不在於民心之向背，而視長官之喜怒，因此，他們不需要民衆支持，也沒有民衆支持。因此，往往忽視民意，甚至不惜違反民意不顧公利的做。他們兢兢恐恐的朝不保夕，一心勾結政府，巴結上官，阿諛逢迎，納財送禮，以求親媚於上司。一旦得了上官的歡心，獲了政府的支助，

便高氣揚的有恃不恐，爲所欲爲。那管人民的喜怒，問顧民衆的利害。於是民心積怨，視之爲官府的爪牙，民間的惡魔，恨之入於骨髓，雖者事事與之爲難，弱者消極抵抗，虛應委從，得不到人民的真心合作，所以辦起事來，不是敷衍，便是顛覆。官府亦知其然，但是敵不過人情的包圍，金錢的誘惑，權勢的脅迫，所以用人行賞，升降黜陟，不問賢否，不顧才能，但問關係，有無利得，有無後援，有者用者升之，無者黜之降之。甚至有些貪官污吏，更利用升降黜陟的權利，公爾賄賂區鄉(鎮)保長，大家狼狽爲奸，互相包庇，魚肉人民，剝削鄉里。人民雖有反對之心，苦於無權任免去取，不能起而依勢將他們去掉，而高級政府遠隔，下情又不易於上達，所以縣市以下的政治，往往是百弊叢生，成爲舞弊枉法的最好的地方。因此，現在社會上流行着：「從軍不如從政，從政不如從權，從權不如當官，當官不如下鄉」的俗言，成爲做官人的秘訣。彷彿縣市以下是做官人最大發財的地方。縣市以下本來是政令的實行地，結果所，現在成了貪賦枉法最方便的地方，則政令之不能徹底推行，政治之沒有好的成績，自是當然的事。至於人民之受剝削受痛苦，更是不必說了。

所以，要建國，要強盛國家，就非從改革縣市以下政治，澄清縣市以下吏治入手不可。怎樣改革縣市以下政治，澄清縣市以下吏治呢？就是要遵照 國父的遺教，實行地方自治。就是要授權於人民，使人民有權決定他們地方上應興應革的事，有權選擇辦理他們地方上公務的人。政府不必代庖，替人民選委，而由人民自己自由的選舉他們所最相信的人，出來擔任區鄉(鎮)保長，辦理本地方的或政府所委託的事。

區鄉(鎮)保長由人民選舉，好處很多，簡括的說，有下面幾點：

第一、符合地方自治精神。
第二、區鄉(鎮)保長民選，可以提高人民的政治興趣，培養人民的政治知識及能力，促使人民注意政治，留心人物。

第三、民選的區鄉(鎮)保長，必爲本地方上多數人民所最信仰的人物，可以爲地方得人，爲政治得人。

第四、民選的區鄉(鎮)保長，對於地方情形必然熟悉，定能本愛鄉愛地方之心，對於自治事多所努力。

第五、民選的區鄉(鎮)保長，必與地方人士情感素洽，信誼相孚，辦事必較順利，能夠增加行政效率。

第六、民選的區鄉(鎮)保長，因其被選，係憑人民的信仰，不敢有剝削欺壓民衆的舉動。

第七、民選的區鄉(鎮)保長，其進退既有一定的期限，又全恃人民之信任與否，則不必「五日京兆」其心，專事逢迎上司，取媚長官，甚至與之狼狽爲奸，以圖鞏固其地位。

第八、區鄉(鎮)保長民選，可以提高區鄉(鎮)保長的地位，引起大家對於他們的重視。

第九、區鄉(鎮)保長民選，可從公員中造就領袖人才。

第十、區鄉(鎮)保長民選，可以激發民衆向上爲善的精神。

第十一、區鄉(鎮)保長既由人民選出，當亦可由人民罷免，則地方政治上不容有尸位素餐、貪賦枉法的區鄉(鎮)保長存在。

總而言之，區鄉(鎮)保長民選，在政治方面，能使行政得人，吏治澄清，增進行政效率，促進自治完成。在民衆方面，提高民衆政治興趣及能力，促進民權主義之實現。在社會方面，啓發人民砥礪才德，鼓勵人民積極爲善，改正萎靡僥倖的心理，乘機奔競的風氣。

若專就政治說，選舉是爲地方政治得人的一種最好的辦法。我們雖不忽視法治，偏重人治，但國家建設政治成功的因素，「人」是一個最重要的因子。因爲一切事業，一切法令，都必得要人去工作或執行。所以古人說，「爲政在人」，「徒法不能以自行」。又如果行之而不得其人，則一切良法美制，也就成爲具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所以古人說，「得人者昌，失人者亡」，「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就是這個道理。我國過去(現在還多是)的區鄉(鎮)保長

等，大都由政府直接委任，久而久之，賄賂公行，品質複雜，於是稍有才德的人，都不肯幹，實行「明哲保身」主義。而爲者多是不賢，所以演成「爲者不賢，賢者不爲」的常態。地方政治，鄉村建設，得不到賢者主持，試問怎麼能推動？怎麼有進步？怎麼辦得好？所以鼎革以來，至今三十餘年，政治還沒有清明，建國還沒有完成，抗戰因而受到不良的影響。現在我們要加速完成抗戰建國，自非實行地方自治，由人民選舉區鄉（鎮）保長不可。

國父的遺訓中，雖沒有明白的指示區鄉（鎮）保長應如何選舉，但從建國方略第八條：「……而其人民……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又第九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又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罷免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由這些訓示來看，並且我們知道國父倡導革命，提倡三民主義，其民權主義的目的，即在於實行全民政治，所以他曾經明白說過在縣以下實行直接民權，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縣長由縣民大會選舉。就是由人民直接選舉。縣長既由人民選舉，則區鄉（鎮）保長等，也應由人民直接選舉，這當然可以推斷的了。

現行法規規定區長由區民代表會選舉，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保長由保民大會選舉，是區鄉（鎮）長用間接選舉，保長雖由保民直接選舉，但非凡屬公民均有選舉之權，亦非普遍選舉。這原是一種過渡的辦法。在教育尚未普及，民智尚未發達，自治訓練還沒有完成的時候，這種辦法可說是當然的必要的步驟，我們無可非議。不過我們希望政府應該積極的加緊的訓練人民行使國權的能力，俾早日實現區鄉（鎮）保長由人民直接的普遍的選舉，不但區鄉（鎮）保長如此，就是縣市長也應如此，這是我們的最大希望。

年來區鄉（鎮）保長民選，已見實行了。就四川來說，成都市已

於去年七月內實行區長民選，並於八月內實行保甲長民選了。四川省政府並定於去年國慶日成立華陽自貢等二十六縣市的正式縣市參議會，限令這些縣市先期完成鄉（鎮）保長民選，它們想必都已進行了。其他未列入正式成立縣市參議會之縣，也有自行實行民選鄉（鎮）保長的。又重慶市定於去年八九兩月內舉行保民大會，由保民大會推舉保長二人報請市府指派一人充任，並定於今年四至六月實行區保長民選。區鄉（鎮）保長民選，既已開始，則繼起而效之的自必日增月加。際此初行選舉之時，筆者不揣庸陋，不憚煩勞，故特略論之。

去年成都市區長選舉問題，曾經轟動一時，人言嘖嘖。省市參議會並曾提出嚴重的質問，那件事問題的發生，據報章上的公布，約有幾點：

一、當舉辦公職候選人檢票的時候，許多人不留意，所以偌大的成都市，結果檢票及格的只有一千餘人，當然失掉機會的人很多。

二、成都市分八區，由市府指定每區正副保長候選人各三人，結果很多人失意。

三、選舉的時間有問題。

此外，其他地方的選舉，據我們所見所聞，還有幾種毛病：

四、買賣選舉，候選人的圈定，成爲行賄的勾當。據聞有出幾十萬元賄選鄉（鎮）長的。

五、強迫選舉，縣鄉（鎮）長往往有指定鄉（鎮）保長候選人，以武力強迫選舉的。

六、包辦選舉，當任的縣鄉（鎮）保長與士紳士劣勾結，強奸民意，操縱了選舉。

綜上六點，可得結論如下：

第一、是現在的縣市政府，對於選舉似乎猶存疑懼，不大放心，所以他們要預先嚴格的指定候選人，甚至臨場強迫投票。

第二、是官紳士豪利用選舉，操縱選舉，買賣選舉。

第三、是民衆忽視選舉，不知道選舉。

現時民衆的知識程度不夠，並且由於數千年來的傳統習慣，他們只知服從，不問政治，平日對於政府的文告，甚至如辦選舉校數等有關自己權利的事，都不加留意，十分漠視。更沒有選舉的經驗。自然是要賴政府與保甲人員，多方指導，隨時指示。他們既沒有選舉的經驗，也未必有抉擇辦事人員的能力，所以暫時由區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選舉，並由政府預先指定候選人，這也似乎未為不可。但在區鄉（鎮）民代表會的代表，似乎未可以說是有相當的知識，沒有抉擇人員的能力，即使政府爲了辦事順利，希望選出合於政府意思的人員時，須得預先指定候選人，但候選人的人數是不是須指定得非常的少，也有考慮的地方。若是藉此便利賄選，甚至因而強迫選舉，操縱選舉，那就簡直大成問題了。

選舉在中國今日可以說是試辦，自然是需要政府的指導與監督，需要一種初步的辦法，經過相當時間的試驗，但中國的一般真正平民，他們久已沈溺於被治的階級，慣於服從，不管政治，所以尤其需要防範，不是消極的防範，而是積極的誘導，引發他們的參政志趣，這在前面已經說過。所以政府與保甲與區鄉（鎮）民代表等，是社會的

領導，民衆的俊秀，尤應負起宣傳啓導的責任，並且要誠心誠意的來促進地方自治事業，推行區鄉（鎮）保長選舉。區鄉（鎮）保是國家的政治的基層組織，區鄉（鎮）保長是地方自治的幹部的推行者，他們的地位十分重要，他們的責任相當艱鉅。過去因爲官府的委任，往往用非其人，得不到人民的擁戴，不能切實的與人民合作，所以不能認真推動鄉村工作，完成鄉鎮建設，促進自治發展。現在既然實行民選，就要真的能夠表現民意。執行選舉的人，要把它看做神聖的義務，榮譽的責任，忠實的選舉。指導與監督的人，只要站在超然的位置，純潔的盡到指導的任務，忠實的達到監督的使命就夠了。而受選舉出來的，也要切實的與政府合作，忠誠的爲地方與利，發揮他們所有的能力，盡到他們最大的責任，替地方自治事業建立光輝燦爛的成績，給民衆以很好的感應。到了相當的時期便要授權於民，俾凡合格的公民自行選舉他們的區鄉（鎮）保長，實行真正的普遍選舉直接選舉。至少在「通都大邑」的市區與縣治所在城廂，應該提早如此試辦，實踐「總裁」民權行使，必須從實際中加以練習的實訓，奠定中華民國永久鞏固的基礎。

英國社會保險計畫

吳澤炎

國際的新秩序包括兩個因素：在國際方面各國之間維持親睦的關係，實現經久的公道的和平；在各國內，應該實現更高度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民主。這兩個因素在實際上是息息相關互爲消長的。如果國際戰爭的威脅仍舊存在，則國家建設的努力，勢必一大部分用於整軍經武的破壞的路徑上，阻礙國家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的進步；反之，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始終置於率獸食人或強凌弱衆暴寡的基礎之上，祇有階級間的相殺，沒有社會休戚一體的觀感，則這個國家本

身就將成爲國際關係中一個擾亂的因素。事實上在勝利前夕的今日，列國關係的調整與若干國家國內有計畫的革新，正在同時並進，不過因爲前者的題材，可以供報紙作頭號字的標題，所以比較人人知道，而後者則雖然影響一樣的深長，祇因爲比較瑣屑，不容易發人心目，就往往沒有得到應該有的注意。在進行國內大規模社會改造的國家中，除了經濟上另成一個系統的蘇聯以外，英國是最有成就的國家。這原因也是不難想像的。英國雖是一個貴族傳統極濃厚的國家，

但國內卻有一體奉行社會主義的強大的工黨。尤其是一九四四年法國投降納粹大軍前臨海峽之際，英國面對着納粹入侵的威脅。在這種歷史空前的危機之下，英國展開了全面的動員，不分貴族士紳商民勞工佃農，都以英國國民的身分平等地參加『流淚流汗流血』的衛國工作。這種全面動員在政治上經濟上以及社會上一定會產生龐大的反響，促成巨大的社會變革。代表英國社會這種變革的成就之一的，就是社會安全及同類社會事業研究委員會 (The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Social Security and Allied Services) 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發表，厚至三百頁洋洋灑灑二十萬言的報告書，因為委員會的主席是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院長比維里琪教授 (Sir William Beveridge) 所以又簡稱做『比維里琪計畫』。

關於比維里琪計畫中的內容，作者在本刊第三十九卷第八號中已極詳細地介紹。它的主要目標是消滅貧窮，使每一個英國的國民，都能有合乎標準的生活。這個報告發表以後不僅在英國本國而且在美國方面，都引起熱烈的討論，一般對於報告中的具體步驟雖有持商榷批評的態度，但無不認為它是『體大用宏，現代最進步的社會立法』。這個報告在提出下院時，曾受詳盡的討論，至去年九月二十五日英國正式發布了一個大體上採納比維里琪計畫而略加細節修正社會保險計畫白皮書，英國政府並表示將於可能的最短期內，採行立法手續成立一個社會保險部，負責執行計畫中所規定的在戰爭期中便須實行的部分。

白皮書的緒言中宣稱，政府第一個職責在於保護國家，不受外來的侵略，第二個職責即在保證全體國民有一般的繁榮與幸福。要完成第二種職責，必須採取兩條路徑，第一、促進全國生產和所得的力量，因而擴大提高福利、休閒、娛樂的機會，第二、計畫防止個人與本人所不能或難於控制的命運所造成的貧窮現象。兩者是相輔而行的，社會保險的最終目標，即在於根絕社會的貧窮現象。

政府的計畫是全國性的，根據比維里琪的報告把全部人口一共分

成六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雇員	自有事業的工作人員	主婦(包括在家以外工作者)	工作年齡而無收入者	學齡兒童	超過工作年齡者
占人口數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人	六、六〇〇、〇〇〇人	九、七五〇、〇〇〇人	二、二五〇、〇〇〇人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人
					四、八〇〇、〇〇〇人

為這六級人士分別規定的權利，包括失業津貼、疾病補助金、殘廢津貼、家庭津貼、退休金，此外對於生產、死亡、寡婦、孤兒、職業訓練亦有補助的規定。所有各種津貼除家庭津貼一項外部要繳費的，據計算失業津貼費用的三分之二，其他各種津貼六分之五至全由繳納而來的，其餘不足之數則由租稅所得補充。在下列六類的人口，要常常計算的限於第一、第二、第三類，他們的負擔如下(以每周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本人負擔	三.一〇	四.三	三.〇
總計	六.一一	七.六	五.五
	四.二	四.三	三.六
	三.四	三.九	二.八
			三.〇

從這三類經常繳納的所得，據估計有兩萬八千三百萬鎊。這個數目在實行全部計畫的每年總支出中，還不到一半，其他的部分其得由國家撥款了。關於由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七五年的預算如左：

支出	一九四五	一九六五	一九七五
估計支出	三.七	四.二	五.〇
社會保險津貼			

總收入	六五〇	七三一	七九六	八三一
由保險者本人及雇主	二八三	二八〇	二七五	二五九
現有基金利息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國庫支用	三五二	四三六	五〇六	五五七
全部支出	六五〇	七三一	七九六	八三一
家庭補助金	六九	七三	七〇	六七
家庭津貼	五九	六〇	五六	五二
衛生事業	一四八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估計收入	二八三	二八〇	二七五	二五九

這個數字比較比維里琪計畫中第一年預算數六九七百萬鎊，減少了四千餘萬鎊。

關於計畫中社會保險的項目，可以撮要分成下列各項：

(1) 家庭津貼 家庭津貼的提議根據兩個原則，一方面父母維持子女的責任仍應保持，同時為國家的利益計，國家應該幫助父母適當地擔負起這種職責。這一種津貼同時採取實物與貨幣的方式。前者就是在所有初等及中等學校中實行分給免費牛奶及肉類，後者則為由兒女第二人起每周津貼五仙令（比維里琪報告中規定為八仙令），惟如父母正在以津貼為生者，得自第一個子女起便領受津貼。實物的分發如推行實惠時，每年需費銀六〇百萬鎊，貨幣津貼的支出為六九百萬鎊。關於家庭津貼的經費是全部由國家負擔的。

(2) 孤兒津貼 在比維里琪報告中沒有規定專門為孤兒的津貼的，在政府的計畫之下，凡父母雙亡的孤兒，得領每周十二仙令的津貼。在十二先令中，七先令取給於由第一、第二、第四類人口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五仙令由租稅收入中支付。

(3) 疾病及失業津貼 疾病與失業津貼的標準數，凡已婚的夫婦得領四十仙令，未婚男女得領二十四仙令。依照比維里琪報告疾病與

失業津貼，不但無資格的限制，而且無限期的發給。直至獲得職業或治療痊愈為止。但在政府計畫中兩者都是有限期的；疾病津貼經過三年繼續未愈後，即告終止。病者可以改領標準的殘廢津貼。失業津貼以三十個星期為限，但如過去工作有良好成績紀錄的，可酌為延長。第三類人口的疾病津貼，在比維里琪報告中須十三個星期以後領取，在政府計畫中改為自第五個星期起領取。

(4) 職業訓練津貼 凡失業者如接受經核定的職業訓練，得接受較失業津貼較高的津貼，在由受訓後就業的最初幾個月內，還可以領一筆臨時用費的津貼。關於這一種津貼的經費，除由社會保險費每年支出以五十萬鎊為度的一筆外，皆由抽稅支付。

(5) 退休金 退休的最低年齡在男子為六十五歲，在女子為六十歲，退休金的標準數已婚男女為每周三十五仙令，單身男女為二十仙令。如果抵六十五歲退休年齡後繼續工作者，到了後來退休領取退休金時，每星期增加二仙令，每多延長一年每星期再增加一仙令。

(6) 已婚婦女津貼 在比維里琪報告中，原來提議在婦女結婚時得領十鎊以上的補助金，在政府計畫中取消了。婦女生產時可以領四鎊的補助金，如係職業婦女，得每周領三十六仙令，至十三星期為止。凡不合於生產津貼規定的婦女，於生產時亦得領補助金一鎊，共四星期。

(7) 對寡婦的規定 寡婦而超過六十歲者，得照第六類人口待遇，領取退休金；如果六十歲以下的婦女，在初寡的最初十三星期內，每周可領三十六仙令的津貼，如果有兒女，得增加五仙令。此外得每周領子女監護津貼二十四仙令。

(8) 死亡補助費 死亡補助金按照年齡規定如左：

年	政府計畫(鎊)	比維里琪報告(鎊)
三歲以下	六	六
三歲至六歲	一〇	一〇

六歲至十歲	一五	一〇
十歲至十八歲	一五	一五
十八歲至二十一歲	二〇	一五
二十一歲以上成人	二〇	二〇

以上各種主要利益，可以列成左表：

單身男子	已婚男子而其妻無收入者	已婚職業婦女家屬	津貼
疾病津貼	二四仙令	四〇仙令	一六仙令
喪葬津貼	二〇仙令	三五仙令	一六仙令
失業津貼	二四仙令	四〇仙令	二〇仙令
退休金	二〇仙令	三五仙令	二〇仙令

至關於繳納保險費與所領津貼的比例，則另有明細的具體規定。爲執行這一個計畫，政府計畫同意比維里琪報告，要成立一個最

戰後世界教育的重建

這一篇文章是冉西 (V. F. Thayer) 寫的，原刊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調查圖解 (Survey Graphic)。本篇譯稿則係依據一九四五年一月美國文摘 (American Digest)

目前，各聯合國家的人民，都正在精心着意地設計着，編訂着戰後的種種改造方案，他們的專心致志，他們的殫精竭慮，在歷史上，可以夠得上說是空前的。——這一種現象，似乎是表示：到了最後，人們終於透澈地瞭解了：今天人類的所行所爲，足以決定明天世界的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四號 戰後世界教育的重建

高的機構，不過在報告中這個機構名字是叫「社會安全部」(Ministry of Social Security)，在政府計畫中改稱「社會保險部」(Ministry of Social Insurance)。它負立法和從事實行計畫初步工作的全責。到現在止該部成立的日期雖尚未確定，但因為保險計畫中的家庭津貼部分原規定在戰時就須實行的，所以它的成立大概不至於延遲過久。

這一種保險計畫，其直接的目的，就是要把「國家強迫保險制度推廣到社會各階層，應用於自搖籃起至墳墓止的各種用途」(邱吉爾首相語)。它是根據於社會休戚一致的概念，有計畫的把國民生活中的各種重要節目——生老病死，儘可能的社會化。它雖然不昌言社會革命，但這種制度所產生的後果，可以和革命一樣的深長久遠，同時可以節省在革命中那一筆流血的代價。一個沒有貧窮的國家，人民可以有享受國家繁榮與福利的機會，它在國內當然可以從事於各種人類價值的創造，在國際關係中亦得成爲一個有力量的安定的因素。

汪家正譯

一切！

這以上所說的狀況，在教育方面，反映得尤爲顯明。在今天，歐洲的貧乏，遠東的窮困，都急切需要立刻編訂改造計畫和方法，而這些改造計畫和方法，可以作爲國際教育設施的工具。

在一個國際教育計畫中，教育的恢復，教育的改造，都是最重要的事項。最近，聯合國教育部長在倫敦開會，根據美國出席代表的提議，大會議決：組織一個固定機構，專門負責儘可能地來研究，來決定各個國家在教育重建和改造時的各種需要——所謂需要，不只包括教師的訓練，同時，也包括學校的各種基本的設備——書籍，刊

物，圖書館，教學設備，研究工具，和各種實驗室。很顯然的，要想精確地知道或估計各種需要的詳細項目和數量，那自然是不可能的；不過，我們要曉得，假如有一個國際機構來開創一點基礎，來彙集一些消息和資料，那末，緊接着，各國政府，學術機關，和各個學者，就可以根據於這些消息和資料，繼續編訂更詳盡的教育恢復和重建的計劃了。

在美國，國務院目前正在會同各教育學術團體，以及其他各種學術協會，一同努力於兩大工作：第一是教育底久遠的計劃的編製 (long term planning)，第二是教育底暫時的改造 (immediate reconstruction) 的完成；不過，在我們的政府還沒有正式地，積極地參加國內或國外的教育改造工作以前，我們的國會必須預先有所決議或行動。聯邦教育改造委員會 (United States Committee on Educational Reconstruction) 已經組織了一個世界教育服務會 (World Education Service Council)。世界教育服務會的目的是在於——「給予美國的學校，學生，教育家，以及熱心於教育的人士一種機會，以便他們也能夠用私人身份，直接去參加殘破國家的教育重建的工作」。該會的宗旨和計劃，已經得到許許多多美國教育機關的贊同；目前，該會正在設法鼓勵各學校來參加教育救濟事業，同時，並通過紅十字會，兒童保育會等慈善機關的轉遞，使許多教育物品輸送到海外各國。

世界教育服務會的工作，極為廣泛而繁多：對於兒童，它打算供給各種機會以培養真正的國際瞭解和國際善意。它鼓勵各校去製備學生文具箱 (student kits)，以備贈送於各國的學生。這一種學生文具箱儲藏着：鉛筆，筆記簿，紙張，手工器械，圖書工具，包書厚紙，玩具，貼紙簿，以及美國生活概覽，——這是一種手冊，一種極淺顯的說明書，以便接受文具箱的外國學生，能夠由此約略地瞭解美國人民的生活。這一種贈送的用意，完全是一種私人間的友好的饋贈。關於這一點，該會曾經鄭重地聲明：「接受饋贈的國家必須允諾：他們將儘可能地設法利用函件，書籍，報告，工藝品的交換，去增進國際

間私人的友誼，而且，一旦局勢轉佳，他們更將利用種種活動去加強這一種私人間的感情。」

眼光遠大的教師，一定可以看出：在這一種私人間的直接交際和饋贈中，包涵着一種增加國際瞭解的機會，而這一種真正的國際瞭解便可以從過去的那一種無益的空談中，和空洞的公式中解救出來。當國外的消息，真正是從私人間直接交換的時候，當國際友情的手，確實是彼此緊握的時候，那末，國際合作的基石，便可以說是真正地奠立了！

至於對於成人呢，世界教育服務會主張設立許多國際教師休養館 (International Teachers' Recreation Homes)，任何一個解放國家的教師，都可以到這一個國際教師休養館裏來寄宿三個月。美國人民將對他們殷勤招待，並跟他們做朋友。外國教師們在館裏休息了，娛樂了相當時期以後，我們就召集討論會，跟他們研究將來的國際教育合作的問題。我們必須鼓勵全美國的教師都願意替外國教師服務，並鼓勵他們自動地贈送禮物。——像這樣，美國的教師們對於此類休養館事業的開展，便能夠有一些直接的貢獻了。

在英國，在美國，都已經選定了許多書籍，並把牠們加以分類，編目。他們準備把這些書籍分贈給那些圖書館被摧毀的國家。美國圖書館協會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已經在請求各學術團體替它編製各種戰後出版的書籍的目錄，——這一類書目，在戰前，在國外是可以買得到的。該會打算把這些書目分贈給戰區各國圖書館，以作為購書指南。除此以外，洛克菲勒基金會特資助圖書館協會系統地訂購三百餘種美國新出版的雜誌；該會又懇請各書店，各社團，各個人捐贈書籍。這些雜誌和書籍，將統歸圖書館協會保存，等戰爭停止以後，再分贈各國。可是，單有設備，單有書刊，而沒有人員，還是沒有多大價值和益處的；因為這一種原因，所以，學生和技術人員的訓練與深造，乃成爲一種最切要的，最有效的工作了。無論是對於教育的暫時救濟，或是對於教育的久遠計劃，人員的訓練，都有極大

的貢獻和裨益！

鄧根 (Stephen Duggan) 氏，是國際教育研究院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的院長，並兼任國際研究獎學金交換委員會 (Com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Scholarships) 的會長(註一)。按照鄧根先生的意見，他認為有三種人員將到美國來受教育，或受訓練：

第一種是目前急需的復國的技術人員。他們馬上就要獻身於建國工作，他們所需要的，是一些速成的，短期的，實用的科目，這些科目是一個農藝家，一個工業家，一個工程師，一個機械士，或一個技術專家所必須知道的。他們所學習的課程，跟我們替退伍軍人所設置的課程，差不多是一樣的形式。第二種是企圖進一步求深造的專家。他們已經具備深厚的學術根基，他們所需要的，是一些精粹的，深湛的，新穎的科學方面或專業方面的科目。他們所學習的課程的內容和方法，跟我們替陸軍和海軍人員所開設的課程，差不多是一樣的。我們常常替陸軍人員或海軍人員設備一些功課，叫他們研究八個月，十個月，或一年左右，於是，他們就可以得到一些極專門的訓練，並得到一些更高的成就。第三種是一些研究生。他們將到美國大學裏來做正式的學生，修習正規的大學課程，或者是到學術機關裏來，從事於長期的，專精的研究。

這一種人員訓練的計劃，一共有兩大目標：第一個目標是目前的救濟，第二個目標是將來的建設。當前最迫切的工作，是訓練許多技術人員；這些技術人員，能夠積極地負起責任來，努力去重建那些被納粹所破壞的國家的科學的，技術的，工業的，和經濟的生活。許多國家都已經準備派遣大批的留學生和技術人員到美國來，而且準備負擔一部分經費。在美國，也有很多的學術機關都準備來協助這一種訓練計劃的實現。刻下唯一的需要，就是——國會必須授權給政府並指

撥固定而充足的經費。

第一個計劃是人員的訓練，第二個計劃是學生的交換，——這一種學生的交換，乃是國際教育研究院所已做的工作，同時，也是鄧根先生多年來所努力的事業。在國際學生交換工作中，在學生的選擇，安插，和指導方面，該院已積有多年，寶貴的經驗。我們應該盡量利用這些經驗，並把原有的事業擴大，以增進國際的善意和國際的瞭解。在將來，在戰後，無疑的，美國所接受的外國留學生，一定比它所派遣出國的學生，要多得多。不論怎樣，從此刻起，我們必須編訂計劃，使學生交換的範圍，更加擴大，更加普遍。

目前，國務院已經決定儘可能地趕快邀請一千五百名外國留學生和技術專家到美國來研究和實習，——這一個計劃，正在國會的審核中；這一個計劃，孕育着一個更大的發展的萌芽。因為學生們乃是傳遞觀念和價值的使者，所以，假如我們決定了一種更大規模的學生交換的政策，一方面，讓許多外國留學生到我們的工業學校和專門學術機關裏來研究，另一方面，又派遣大批的美國青年到國外去攻讀，那末，逐漸的，一定可以消滅美國的孤立主義，並增加真正的國際瞭解。

有一個時期，英美兩國的人士都主張創設一個聯合國教育政策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uncil on Educational Policy)。這一個聯合國教育政策委員會，不但要有製訂教育政策的特權，而且，又須具備執行教育政策的力量。一九四三年的冬天，國際教育聯誼會 (Liaison 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註二) 在哈帕斯渡口開會的時候，也曾經一再地提出設立國際教育政策委員會的建議。這一個國際教育聯誼會的會員包括有：對國際教育特別感覺興趣的三千多個美國教育學術協會的代表，以及寄居在美國的各聯合國和中立國的教育家。關於聯合國教育政策委員會的任務，在哈帕斯渡口會議記錄中，曾經有過這樣的指示：

「該政策委員會將接受各殘破國家教育行政當局的報告，並接受

關於援助的請求。這些報告和請求書，可以表明教育事業被破壞的情況，教育需要的內容和項目，他們自己在教育重建時所能夠做的工作，以及他們希望於聯合國的，是些什麼援助。」

除此以外，國際教育聯誼會並鄭重提議：設立一個永久性的國際教育機構。

各種改造的計劃由此而構成了一股更洶湧的潮流，這潮流，將激勵各國教育的永久的進步。這是很明顯的：國際政府所應該做的，不只是謀求各國的復興，並且，在承平時時代，它也應該保證此次作戰的旨趣不致消失。因此，一個永久性的國際教育機構的創設，確實是必需的。國際教育聯誼會在哈爾斯波口會議閉會以後，曾經編印了一本報告，該報告的名稱是：「謀國際安全的教育」。關於國際教育機構的各種可能的任務和活動，這一本報告曾經加以詳細的列舉：(一)教師訓練和復訓的國際合作；(二)技術人員的教育；(三)各國教師和學生的互換；(四)消息的交換，關於無偏見的歷史教學的交換；這一種不存偏見的歷史教學，在斯堪的納維亞半島的國家，已經試驗過，而且頗有成效；(五)援助各國發展它的文化的，教育的機構和設施；(六)編輯各國都可適用的課程，製訂世界都可通用的教學資料和技術，以便各國都可以用牠們去解決學校制度中的共同的問題；(七)訂立適當的，最低限度的教育標準，並向各會員國作種種建議；(八)協助各國掃除文盲。——這幾項，不過是國際教育機構應有的功能的一部分罷了。——這一種國際教育機構，在戰時的今天，我們需要它，在戰後的將來，我們更需要它！

三

關於軸心國的教育，究竟應該怎麼辦呢？這一個問題，當然也是聯合國的代價們所必須解答的。即使世界的烽火硝煙完全明朗以後，恐怕也不會有人敢於詳細預言：軸心國家的內部究竟會變為什麼一種情況。然而，無論如何，這一點卻是很明顯的：在軍事勝利以後，這

一次作戰的目的和旨趣，是必須保持着的，更絕不能把它委諸機運！我們已經親眼看到：德國用不良的教育把它的一代青年統統給糟蹋了，給摧殘了！這當然是合理的，我們必須保證：戰後的德國的兒童將能夠得到健全的，良好的教育，——假如我們時時刻刻都注意青年們所得到的生活理想，和生活方式的話，這是可以辦得到的。

處置戰後德國和日本的詳細政策，不過是戰爭行為和完成和平過程中的偶然的，一部分結果；至於執行這種政策的方法，將因時間和環境的不同而互異。不過，關於執行政策的一般方法，卻已經有了一些初步的共同意見了。關於處置戰後軸心國家教育的方法，國際教育聯誼會曾經列舉過一些要點如下：

(一)用適當方法停止並消滅軸心國的一切荒謬宣傳——無論是利用雜誌，報章，無線電，學校，或文化機關所發出的狂妄荒謬的宣傳，都一律加以禁止。

(二)利用學校文化機關，利用無線電和報紙，利用書籍和期刊，利用電影和留音機，使軸心國家的人民知道世界現狀的實情，並瞭解聯合國為謀世界集體安全所訂的計劃的內容和目標。

(三)設法使社會人士信任學校的救濟作用，並逐漸地使學校成為社會活動的中心。

(四)延聘反納粹主義，反法西斯主義，反日本帝國主義的人士，組織地方教育委員會。此種委員會必須協助聯合國去清除，去斥退那些反民主的教師和教育行政人員；同時，並協助聯合國去訓練，去聘請擁護民主的教師。

(五)解散那些由納粹黨人，由法西斯黨人，或由日本軍閥所組織，所管理的青年團體，同時，並鼓勵教育機關，宗教團體，以及其他正當的社團去創設培養民主精神的生活的青年組織。

憑藉世界教育機構的贊助，同時，並憑藉教育專家的幫忙，於是，在以上的各種步驟以後，我們便可以替軸心國家創立新的教育政策和新的教育設施。——這種新的教育政策和設施，最主要的，是這

三項：

(六) 建立新的師範教育和教師訓練制度，此種制度可以建立在新教育需要上，新的國家目的和世界目的上，以及新的社會情況上；同時，這種教師訓練的舉辦，可以利用研究獎學金，國際學生的交換，在職訓練，短期進修，延聘國外教授講學，和教育會議。

(七) 介紹新的教材，以代替那些鼓舞侵略主義，鼓吹軸心國統治世界，宣傳好戰狂，或灌輸仇恨心理的教材。

(八) 建立一種新的青年教育和成人教育，這一些教育，將利用中小學和大學，利用公共講演，利用研究會和小組討論，利用公立圖書館，利用書籍期刊的傳佈，利用無線電和電影，以培養世界公民的理性和精神，同時，並根據這種理想和神去解決社會的，國家的，和國際的問題。

(註一) 譯者按：即從一八九六年起，即在紐約市立紐約學院政治學教授，一九

政治學的對象問題

吳恩裕

從柏拉圖的「理想國」算起，如果把這部書視為政治學的開山之作，那麼，政治學的歷史可謂已有二千多年了。在這悠長的時期中，歷代政治學的著作，不但在數量上可以汗牛充棟，即在品質上也大都屬當時第一流學者的傑構。如亞里士多德的「政治論」，西塞祿的「共和國」和「論法律」，波里比亞斯的「羅馬史」，奧古士丁的「上帝之國」，但丁的「論君國」，馬西格里斯的「和平論」，馬爾基的「藝術」，布但的「共和六論」，霍布士的「巨靈」，陸克的「政府論」，盧梭的「社會論」，孟德斯鳩的「法意」，邊沁的「政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四號 政治學的對象問題

一九年起，擔任國際教育研究院院長，在國際教育研究和合作方面，貢獻極多。一九四三年九月，他曾受英國宣傳部部長白拉登 (Preston Draxton) 的邀請，前往倫敦，作教育考察和訪問。返國後，曾發表英國教育改造一文，把英國的教育革新和國際的教育合作，作一番詳細的報導和批判。(G. Duggan, 'Func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Great Britain', Educational Record, Jan. 1944)

(註二) 譯者按：約在一九四三年間，在美國，有三十多個對於世界教育特別感興趣的學者，曾聯合起來，組織了一個國際教育專家委員會，專門研究戰後的教育問題並交換意見。該會的會長是凱夫 (G. N. Kefauver)。一九四三年九月，該會在南非開羅哈特利河口召開大會，並邀請居留在美國的聯合國和中立國的專家去參加。當時代表各個不同國家的教育學者，共有二十九位。這二十九位教育專家，雖不單政府的正式代表，可是，卻足夠表現出二十九個不同的意見。二十九個國家的教育專家和國際教育專家聯合起來，就組成了一個國際教育會議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ssembly)，共同商討戰後世界教育的種種問題。會議閉幕後，曾編印報告書。這些報告書的經費和開支，都是依賴於哥倫比亞基金會和地產基金會的補助。(Grayson N. Kefauver,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al Digest, Dec. 1943)

府片論」，黑格爾的「權利哲學」，穆勒的「羣己權界論」，馬克斯和恩格斯的「共產黨宣言」，狄康的「憲法學」，克拉貝的「近代國家觀念」，拉斯基的「政治典範」等等，都是著名的例證。

在這些著作中，雖因時代背景與問題不同，因而它們所討論的對象也不同；但研治西洋政治思想並且讀過這些名著的人，都不免得到兩種印象或感想。一、這些著作雖然都可謂為政治學的著作，但它們對於政治學卻沒有暗示一個大家一致公認的研究對象。也可以說，這些著作中，很少發生過政治學對象的問題。二、如果說在上述諸名著中，有意無意，隱隱約約，假定了一個研究的對象，那麼，很明顯的，該對象就是國家。我們現在先闡明：何以不應該有第一種情形；

下節再說明：第二種情形，在理論上也有困難。

大凡已經成爲一種專門研究的學問，必須自有其特殊的固定的研究對象。如果沒有固定的研究對象，則這種研究根本沒有成爲系統學問的可能。況且假如沒有特殊的研究對象，則這種學問也無以自別於他種學問。例如心理學和物理學都是專門學問，它們都有固定而特殊的研究對象。心理學以人類的心理現象爲研究的對象，物理學以物理現象爲研究的對象。假如心理學的研究對象不固定，它就不能成爲系統的學問，而祇是關於一些零碎現象的片段知識。假如它的研究對象不是特殊的，而是與旁的學問相同的對象，那麼，它便是屬於此「旁」的「學問」的知識，而不能單獨成功爲一種專門的特殊的學問了。物理學也有同樣的情形。所以，祇要是一種特殊專門的學問，便必須要有一種固定的和特殊的對象。

但特殊的對象，卻又與特殊的東西不同。同是一種東西便可以作兩種或兩種以上專門學問的對象。例如人類的行爲，在某一種意義上說，便是許多專門學問的對象。心理學，倫理學，可以說都是研究人類行爲的。然心理學所研究的人類行爲，卻是專集中於人類行爲與其心理作用之關係的方面。而倫理學對於人類行爲的研究，則或者注重善的行爲的評判標準問題，亦或注重人類行爲的社會道德效果問題。所以兩者雖似皆可謂研究人類的行爲，但是它們研究的卻是人類行爲之不同方面的問題與情形。所以，實則它們卻不是以人類行爲爲這一件東西爲研究的對象。這也猶如一本書，研究它的裝璜，印刷是一種人的事情，而研究它的內容又是一種人的事情一樣。

有固定的特殊的研究對象，也並不含有解答或方法必須一致的意思。在以一種研究對象爲對象的學問中，可以用不同的方法來研究，因此，也便可以獲得不同的結論；但無論如何，卻不能不說它們有共同的研究對象。心理學上的本能派與非本能派，方法上有着不同，對於同一問題的解答也自有所差異；可是，我們不能說這兩派研究的不是同一的對象。事實上，它們都以整個心理學的對象爲對象。最

明顯的例證是經濟學。古典派和馬克斯派的爭點，並不是經濟學研究對象的不同，在對象問題上，他們都以人類社會的經濟活動或現象，爲研究的對象。但是，他們所用的方法卻是不同，並且因爲方法不同，故其對於同一的對象，也有不同的解答。但這都無礙於其爲經濟學。

可是，我們試一考察政治學的內容，我們便可以發現：政治學在二千餘年的歷史中，竟沒有一個爲政治學者們所一致公認的研究對象。不同時代的學者間，對於政治學的對象固然沒有一致的看法；即同一時代的學者，對於這個問題，也沒有一致的意見。柏拉圖「理想國」中所討論的對象不但和馬開維里的「霸權」，布世的「共和六論」不一樣，即和亞里士多德的「政治論」也有所不同。我們並不是要求：無論何時，無論何地，凡是政治學的著作，都必須說一樣的話，分成同樣的節目，對於各種問題也有同樣的解答；我們的意思乃是：無論話說得怎樣不同，節目分得怎樣不同，對各問題的解答怎樣不同；但既爲政治學的著作，就必須明顯或暗示地表示出它們都以某對象爲研究的對象。這一點於低限度的要求，是政治學之所以爲政治學的基礎。沒有這個大家一致公認的研究對象，政治學似乎就不能成爲一種專門的科學。而過去政治學的著作，實際上就真的沒有這麼一個爲各學者所一致公認的研究對象。那麼，這樣以來，政治學豈不就

二

由於解答這個問題，我們便自然地討論到我們對於政治學著作的第二種印象或感想。這印象就是：在過去政治學的著作中，雖然沒有絕對一致公認的研究對象，但它們卻有意地或無意地假定國家爲研究的對象。固然，社會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有取消國家的主張；但大體上說，自柏拉圖以來的政治學著作，如果說它們有意無意地有一種比較確定的對象，這對象無疑地就是國家——儘管這國家的涵義在不

同時地，不同學者們的手裏，有着如何紛歧的意義。柏拉圖的「理想國」，但丁的「論君國」，霍布士的「巨靈」，克拉克的「近代國家觀念」等，籠統地說，大體上都未始不可以說是以國家為對象的。但是，這種說法在理論上卻有很大的困難。我們下面，試把這種說法講不通的地方，略加指述。

一、如果說政治學以國家為研究的對象，首先須知：國家這個名詞是有幾個不同的意義的。從一方面說，國家一詞的意義可以指一人羣社區 (community) 中之政治組織的政府。例如，當我們說：「國家強迫教育」，「國家統制工業」，「國家統制資本」等，在這些句語中的國家一名詞，實即等於政府。如果我們採取這種國家的意義，而認為政治學就是以這種意義的國家為研究對象的，那麼，政治學就不免祇是政府論或政府學了。但是，實際上，政治學的內容，卻不是這般狹隘的。因此，說政治學以此種意義的國家為研究的對象，是講不通的。

從另一方面說，國家的意義也可以指：具有政府組織之人羣的社區整體。例如，當我們概括地說：英國、美國、蘇聯等名詞的時候，我們雖然沒有指明，但在涵義上，卻把她們各個所有的人民，領土，政府，歷史等等，都包含在裏面了。如果說政治學以這種意義的國家為研究的對象，則人口論，民族學，都將屬於政治學的研究範圍了。因為它們都是關於人民一項的研究。地理學，氣象學，歷史學，也都將屬於政治學的研究範圍。因為它們是關於國家之領土及歷史的研究。至於政府論則更是政治學的研究對象了。這樣一來，政治學的研究對象又未免大而無當了。因為太廣泛無當，涉及其他專門學問的領域，所以便無法名之為一種專學了。所以，採取這種意義的國家為政治學的研究對象，也說不通。

在這裏我願意附帶指出一些學者的錯誤見解。他們以為政治學問不能成爲一種專學，而爲許多種個別科學的總名。例如，市政學，憲法學，比較政府，政治理論等，都是關於政治的學問，而專說某一種

學問是政治學，則並無這種學問。因此，他們主張用「政治諸科學」而不用「政治科學」一名詞。

這種主張創始於莫爾 (Von Mohl) 在一八五五年出版的「國家學的歷史及文獻」一書中。其後其弟子 (Holtzendorff)，路易士 (Lovias) 等也持相同的見解。這種見解表面上給政治學加上一個複數的名詞，但實質上卻等於瓜分政治學的領域，等於取消政治學為專學。我們現在要注意：不但事實上政治學可以自有其特殊的領域無法取消其為專學，(雖然從來的學者沒有確指此專學的對象及範圍是什麼；而本文的目的則在推求這對象及範圍。) 即在道理上，上述學者的見解，也沒有充足的理由。何以呢？因爲大凡一種學問之成爲專學，是要有確定而特殊的對象，卻並不必限於討論一種對象或一個問題。例如物理學之所以成爲專門的學問，除了其他原因以外，就是因爲它有着固定而特殊的對象——即物理現象。但是，物理學卻不祇是討論一個問題。光，聲，力等都是物理學中的問題，因爲討論此諸問題而產生的光學，聲學，力學，都是物理學內的部分。它們組成了物理學，而並未瓜分了物理學。也就是說，雖然物理學中包括這三個部門，但這卻無害物理學之爲一種專門的學問。物理學家也不需要另創一個「物理諸科學」名詞。這種情形和政治學是一樣的：政治學固然有許多部門的問題與研究，但那並無害其爲一種之專門的學問。問題在：政治學到底以什麼爲固定的特殊的對象？

二、假定說政治學以政治歷史上已經存在過的實際國家為對象，也有不能解決的問題發生。我們知道：這些個特殊的國家在組織及性質方面各時代各地域，都是有所不同的。希臘的城市國家，無論就領土，制度那方面言，都和近代國家不同。從領土觀點言，希臘的城市國家嚴格地說，就沒有近代國家的領土觀念。城市國家並沒有廣大的領土；更沒有包括在近代領土一名詞涵義中的領土思想。從制度觀點言，希臘城市國家因爲是寡民的小國，所以即使實行的是民主制度，也是近代所謂直接的民主制；和近代民主國家所實行的間接民主制，

幾乎不同。中世紀的國家，也有其特徵，而為希臘城市國家和近代國家之所無。中世紀的政教之爭，使政治統治的範圍與力量，都大為削減，因此，國家權威的行使實況，和希臘及近代國家，都有所不同。希臘城市國家的公共生活，可謂包括人民所有社會，政治生活的總體。城市國家的性質與權威，可以說是無所不包的。近代國家征服了所有宗教的，封建的勢力，而對於人民生活有無上的權威。在希臘及近代國家中，可以說人民都以國家為唯一效忠的對象。但在中世紀則因有教會與國家的鬭爭，結果是教會爭取了人民部分的效忠；因此，國家的權威自然減小。

以上不過簡單地說明歷史上各時期國家的性質之不同。我們的問題是：既然有這麼多不同的特殊國家，那麼，假如說政治學是以國家為研究的對象，究竟以那一種之國家為對象呢？若以希臘國家為對象，則祇用那種國家的特徵便無以說明中世及近代的國家。若以中世的國家為對象，也無以說明希臘及近代的國家。若以近代的國家為對象，雖然近代人感覺到親切，但也終無以說明希臘及中世的國家。假如說政治學應以其當時的國家性質為研究的對象，因之，近代政治學便應以近代國家為研究的對象；那麼，近代國家便將被未來的政治學所拋棄了。這樣，則政治學永遠不免隨着時代的演變而流轉，它便又成上述之無固定對象的情形了。

三、假如認為政治學以國家為研究的對象，也發生兩種嚴重的問題。就一方面說，國家的歷史並不等於政治的歷史；從另一方面說，國家的將來也不等於政治的將來。然則，有國家以前和無國家以後的人類政治生活，是否仍歸政治學的研究範圍呢？以下試分別討論之。

何以說國家的歷史不等於政治的歷史呢？因為無論我們對於政治社會的起源採取那一種解釋，都可以證明政治社會的雛形早於國家的產生。關於政治社會的起源，有一派政治學者主張：人類最初家庭中的父權或母權，即是一種雛形的政治權威；而這種家族的生活，也就是政治社會的起源。但是這個時候，距離國家產生的年代，還相當遠

遠。假如認為非俟有國家以後纔算是有政治生活，亦即，假如認政治學為研究國家的學問，則上述有國家前這段簡單的政治生活，勢將被排斥出政治學的研究範圍了。又有一派政治學者認為：初民戰爭中的勝利者，往往把戰敗者予以虜掠，命令他們做奴隸，而加以一種權威的強力治理。於是戰勝者演變成了統治者，戰敗者變成了被治者或臣服者。當時雖無國家，但不能不說此種治者與被治者之間行使權威的生活，是政治生活的雛形。如果把政治學的對象限於國家，那麼，這一段單純而具有政治性質的生活，就不能認為屬於政治學的範圍了。

以上家族說認為政治社會係「自然」演化而成；軍事說以為政治社會是「霸道」造成的。可是，這兩種見解都表明：在國家正式成立以前，人類仍有雖為雛形的但卻是政治的生活。故由政治的歷史來看，政治絕不與國家「同年同月同日生」。

何以說國家的將來也不等於政治的將來呢？這一點尤其重要。我們知道：社會主義者，特別是馬克思派的社會主義者，認為現代資本主義的國家必然地會產生無產階級革命。經過了無產階級的專政以後，國家制度必然地自己會「凋謝」(withers away)。但我們認為：即使國家可能凋謝，而國家凋謝了之後也還是要有政治生活。也就是說，必有治理人羣生活事項的共同生活。如果沒有這種治理，那就等於「回到自然」的純粹混亂生活狀態中去了。這顯然是事實上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如果認為政治學是研究國家的學問，則國家凋謝之後豈不就沒有政治學了麼？我們又知道：中國的政治理想的最終講的是「世界大同」的社會。假如真正到了「四海之內皆兄弟也」那種天下 하나의境地，則現代意義的國家自然便不會有了。那麼，政治學既以國家為研究的對象，則在「大同世界」中也就不会有政治學了。這也顯然是不合理的推論。

所以，無論就社會主義的理論，或就「大同主義」的理想來說，國家不應該是政治學唯一的研究對象；國家並不等於政治社會。換言

之，政治不能和國家「同年同月同日死」。

綜括上述第一、二、三各項理由，我們可以知道：認為政治學以國家為研究的對象，實在有不能解決的困難。一種學問如果在其對象問題上，有上述這些難點不能解決，則我們似乎就無法認為它仍然是一種專門而獨立的科學了。

三

這實在是政治學的一個嚴重的問題，但可惜一直沒有人提出過。正如上面所說，這問題的嚴重性可由兩方面說明。一、如果政治學真的沒有大家可以一致公認的研究對象，則政治學絕對不能配稱為專門的科學。二、如果照二千年來政治學者所主張者：以國家為政治學的對象，則政治學不但不能研究國家以前的簡單政治現象，也無以解釋取消國家後的政治生活。並且，把政治學也弄成與國家同樣短命的科學了。實則，人類所創發的科學都與人生有密切關係；它們的壽命都將與人類社會同樣永久的。因此，如果上述問題無法解決，政治學的前途，不能不說悲觀。但是問題固然嚴重，卻也並非毫無解決之道。

就我個人研究的結果，我認為祇有一致公認「政治現象」(Political phenomena)為政治學的研究對象，纔能解決前二節所舉的困難。本節目的，便在說明如何承認政治現象是政治學的研究對象後，纔能解決上述的困難。

其實，承認政治現象是政治學的研究對象，猶如物理學以物理現象為其研究的對象一樣的正常，一樣的近理。但是，什麼叫做政治現象呢？所謂政治現象，就是與「政治」有關的現象。我在另一篇文章中(拙著「對於政治的認識與態度」一文，見本誌)，曾經把「政治」界說定為：「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關於此界說中之特殊名詞，如「公共的強制力」，「治理」，「衆人之事」等，我在上述那篇文章中，都有解釋，此處不再重述。讀者如欲徹底了解本文所謂

「政治」的意義，必須一讀該文方可)。比如選舉，內閣決定政策，法院判案等等，都與政治有關，亦即，都與「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有關；所以它們都是政治現象。選舉是選舉議員，而議員是制定治理衆人之事的法律的人們。內閣決定的政策是關於治理衆人之事的方式或程序。法院的判決是援用治理衆人之事的法律。故上述三種現象都與「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有關，亦即與「政治」有關；所以它們都是政治的現象。

承認政治學以政治現象為其研究的對象首先可以解決本文第一節所提出的困難——即二千年來政治學沒有一致公認的研究對象的困難。無論以任何方法來研究政治現象，無論研究這種政治現象後得到什麼結論，只要所研究的是政治現象，則其研究的範圍便是屬於政治學的範圍。關於這一點似乎用不着多說，因為：第一節所述的困難只是沒有大家一致公認的研究對象，如果政治學者一致地以政治現象為研究的對象，那麼政治學自然就不會再有：無一致公認的研究對象的困難了。

承認政治學以政治現象為其研究的對象的重要意義，乃在解決第二節所提出的困難——即認政治學為研究國家的科學之困難。以下依次說明。

上述第二節中第一項說國家一名詞的意義不確定。它有時是指政府，又有時是指包括着政府組織之人員的社區整體。前者的範圍太狹，後者的範圍太廣，故政治學的對象如採用前一義的國家，則不免太狹。若採用後一義的國家，則又失之於太廣。現在我們如果認為政治學以政治現象為其研究的對象，則可以解決這個困難。何以呢？政府當然是政治學的研究對象，因為它是政治的現象，它與「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有關。不過政治現象卻不祇限於政府。政府只是政治學一部分的研究對象；卻不是它所有的，唯一的對象。因此，也就不發生對象「太狹」的問題；因為政治學根本便沒有以政府為唯一的對象。另外，如果承認政治現象為政治學的研究對象，

則自然是：凡與「政治」或「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有關的現象，就是政治學的對象，否則，即不是它的對象。因此，也不必發生太闊的問題。例如第二節第一項中所舉之氣象學，便與政治或「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絲毫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它當然不是政治現象，故亦不屬於政治學的研究範圍。一般的地理學，除了和政治上的領土觀念有關涉者之外，也不屬於政治學的研究範圍；因為它並非政治現象。但領土一觀念則是政治學的研究對象，因為它和「政治」有直接的關係，它是「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的地區，政治學不能不研究它。總之，有了一致公認的研究對象（即政治現象），又知道了這種對象的特質（即「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則儘可以拿此特質為標準來衡量；合此衡量，具此特質者，就是政治現象，也就是政治學的研究對象。不合者則不是。這樣，就根本不發生「太闊」「太狹」的問題了。

上述第二節第二項所提出的困難，也可以解決。我們固然知道：歷史上的國家是在演變的，是各時代不同的。例如希臘，羅馬中世紀，近代，各有各的特殊性質的國家。它們的制度，領土等方面，也儘有所不同。假如說政治學以國家為研究的對象，的確發生以何種國家為對象的問題。可是，如果認為政治學以政治現象為研究的對象，則可解決此問題。何以呢？因為無論是希臘，羅馬，中世紀，或是近世的國家，都與「政治」有關，都與「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有關，所以它們都是政治現象，故當然都是政治學的研究對象。即上述第二節第二項所舉之制度與領土觀念，在各時代的國家中也儘管不同；但無論如何，既是領土便都是「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的地區；既是制度，則都是「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的機構或組織。在國家概念上講，希臘國家，羅馬國家，中世紀的國家，以及近代的國家是各個不同的。但在政治現象的觀念上言之，它們都同是政治現象。從現代國家觀念看，也許可以不承認中古政教對立時期的國家是國家；因為那時候的國家有時竟成了教會的附

庸，而沒有構成現代國家重要因素的主權。但在政治現象觀點看，它們卻都同是政治現象；因為無論如何，它們都與「政治」或「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有關。所以，讓政治現象為政治學的研究對象，可以解除上述第二節第二項所舉的困難。

上述第二節第三項所舉的困難，也可以用政治現象一概念解決。國家的歷史與政治的歷史不同，因此，如果認政治學是研究國家的學問，則國家出生前那段政治生活便被排除於政治學的領域之外了。但假如我們承認政治學以政治現象為其研究對象，則國家以前的政治生活固然是政治現象，國家時期的政治生活也是政治現象，所以同應屬於政治學的研究範圍。故此問題可以不必發生。另外，國家雖然可以消滅，但如果承認政治學以政治現象為研究的對象，則國家消滅後仍可以有政治生活，而那種政治生活當然也是政治現象。既然是政治現象，故仍為政治學的研究對象。所以，即使將來政治的演變使國家可以消滅，而政治學卻仍舊有它的研究對象。那對象就是國家消滅後人類的政治生活，也就是人類之「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的生活。

可見，只要承認政治學是以政治現象為其研究對象的學問，則上述第一二節所提出之各種問題，都可以避免。並且，如果這樣，我們還可以為政治學建立一個嚴密而合乎邏輯的系統。這個系統以「政治現象」為政治學的事實對象。用政治現象說明「政治社會」。政治社會是由政治現象構成的。國家不過是一種之政治社會。政治社會雖然可以採取國家的形式，但卻不必採取國家的形式。易言之，沒有國家的界限，也可以組成政治社會。這個新系統又應以「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為理論的基本概念。所有政治學或政治理論中所講的部門，都可由其中推演而出。關於怎樣用「政治現象」，用與「政治」或與「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等概念，來改造政治學的系統問題，此處不擬討論。

談 克 治 人 欲

周通旦

——又名人生奮闘論二——

人生應奮闘，以超拔物性而反歸道性，前已明言於「人生奮闘之意義」文中。然如何奮闘？則未及詳。今續論之：

未入正文，且先論二義，以爲奮闘之津筏。

一、人底覺悟 人生何以必須奮闘？則因人爲人之故。人非鳥非獸，非木非石，圓顛方趾，而確爲人；人爲萬物之靈，人爲理性之動物，人畢竟不同於其他萬物也。人有此爲人之覺悟：即知人生之難得，與人道之尊嚴；自不甘與草木同朽，凡庸比肩；而必奮起乎流俗之中，以躋於聖賢豪傑之域，隆人道而立人極，以期能與天地參；此人生應有事也，此吾人本分內事也。

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孟子曰：「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猶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象山曰：「上是天，下是地，人居其間，須是做得人，方不枉。」又曰：「還我堂堂地做個人。」吾人於昔人此等語言，稍有覺悟者，能不奮發爲人者乎！故吾人應自勵自奮：予，人也！予既爲人，則人所能立之德功與言，予亦應能立！予人也！予既爲人，則人能爲聖賢豪傑之士，予亦應能爲！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本此爲人之覺悟，立定爲人之決心，然後昂首挺身，直赴人生奮闘之場，以期奮闘勇毅開一條血道。

二、心底認識 此處所言之心，係指本心。本心與習心異，新唯識論書之最詳，此姑不贅。但何謂本心？新唯識論曰：「本體流行，無時或息，其在人身而爲人身之主宰者，是名曰心，即是本心。」

（明心章上）心爲人身之主宰，故人身之一切行動，如行住坐臥，視聽言動，處人、執事、爲學、莫不受心之支配。此心若無，則人身必茫然不知所適，一任生理上之衝動，行動濫而視體謬，言行乖而處人執事悖；人與人之關係，殊難維持；人類社會，成何狀況？亦殊難想像。

由是以言，人皆有心，斯言決定。雖然，人爲萬物中一物耳。以爲物故，自易陷於物性；圍成常苦於執我，順勢每墮於從緣。因之，遂日與道性睽隔。雖有本心，亦以圍成順勢之故，每每爲一我之形骸所拘，爲四周之習俗所染，而不得顯發。物性愈陷愈深，本心亦愈蔽愈甚；當此之時，吾人乃成爲塊然之一物，只知從其小體，徇此形骸，起種種念，作種種打算矣。

爲立言簡單故，吾人名此徇形骸而起之種種念與種種打算，謂爲人欲。人欲興起，即深鋼本心，且即假本心之明以爲己用，一如小人竊國柄以蒙蔽其領袖，而人生乃深陷於物不能自拔。蓋人欲者，誘惑人生，殘害人生，爲人生之魔障與大敵者也。衣食之講求，妻兒之溺愛，功名富貴金錢權勢之追逐，種種惡念日繁於中者，皆人欲也。人當人欲興起時，則中熱、內煩、情急、志亂，飢不擇食，黍無廉恥，一任本能之衝動，於是鈎心鬪角，鑽營奔競，種種爲禽獸所不能爲，所不忍爲之事，皆可一一出現於人類之社會。

當人欲狂熾之時，本心即被深鋼。此時之心，謂之放。此時之人，謂之喪失其本心。本心與人欲，爲勢不兩立：人欲狂熾，則本心深鋼；本心顯發，則人欲潛趨。人欲由物性而生，本心乃道性之現，

故欲超拔物性，反歸道性，必須克去人欲，顯現本心。

人而無心，惡行即起。人而喪失其心，使人欲修此心之靈明以乘權，則大惡斯作。當茲大亂之時，人欲橫流；奸邪、貪婪、荒淫、無恥、卑污、下賤、狡詐、凶狠、欺詐、仇恨之風，遍於全國。國人之心，大半喪失淨盡！是可哀執甚乎！吾人不勝為惶恐驚憂，身戰股慄，痛哭而流涕。吾民族危險極矣！吾國人之大半喪失矣！焉得聖賢傑之士，起而救出此種不祥，為國人招回此心？心兮歸來！心兮歸來！

欲論人生如何奮鬥，吾人必須有此所述之心底認識。

吾人嘗心有女寶藏，此寶藏實深埋於人欲之泥土中，不得顯露。當吾人有人底覺悟與心底認識之時，則此心之寶藏，已由深埋之人欲泥土中，露出微光一線。循此一線微光，努力掘發，則此寶藏，必有出土之一日。所謂人生奮鬥也者，即須在此掘發上用工夫。吾人今進談此掘發工作。

所謂掘發工作，即須努力將深埋之泥土層層挖去。蓋本心深埋於重重人欲之下，不得顯發；故須努力去此人欲，而本心始顯。人欲去掉一分，則本心呈現一分；去掉十分，則本心呈現十分；至於人欲完全去盡，則本心即完全呈現。朱儒曰：「人欲淨盡，天理流行。」天理流行者，本心顯現之謂也。

當人欲淨盡時，則本心即昭然呈現，炯然獨立，恆為主於中，而吾人之行住坐臥，起居飲食，處人執事為學，無往而不合於天則。吾人於是始可奏人生奮鬥之凱歌，與古先聖賢相晤於一室。

雖然，人欲淨盡，談何容易哉。昔人於難成之事，有磨鐵杵成針之喻。吾以為人欲之克去，比此事尤難。何則？人為萬物中一物耳！為物，則易陷於物性，而成順勢，使人莫可若何！生理上之關係，不得不有飲食男女之求；生活上之需要，不得不有衣食居住之欲；社會上之虛榮與一般人之勢利，不得不生功名富貴之想。既有此種要求需要，自必有所表現，而努力以追求之。追求之門既開，則求之途無

厭，而為之不能止。此固慣性作用，不得不然者也。

又人者，社會之動物也。故與社會各方面，不能無其關係。關係既生，則各方面之習染，與種種迷惑擾人之惡勢力，莫不日觸於目而日接於耳，雜然紛陳，日與心鬪。清歌妙舞，皓齒明眸，使人魂喪魄蕩，忘其所以；錦衣玉食，高樓大廈，輕車肥馬，此院歌樓，使人目眩心亂，樂而忘反；豪華之闊綽，英雄之風姿，公子闊少之冶遊，文士雅士之情韻，使人膜拜傾心，想念不置；乃至官海風波，交遊反覆，情場冷落，事端飄零，使人肝摧肺裂，心情悽惻。如是種種，相煎相迫，相摩相盪，以至人海波騰，慾潮澎湃，社會無寧日，人心無靜時，人欲日深，天機日淺，人生至此，大感苦痛矣。

待不入社會乎！則家庭之責備，事實之需要，友朋之德懸，社會之期望，皆自其後，施以長鞭，驅之急走。又使其迫不及待，汲汲以投身於人欲之洪流。凡此所述：或為需要，或為逼迫，或以煩惱，或以刺激，五花八門，陸離光怪；有如亂矢橫射，欲避無方，四方八面，業集一身，衆口鑠金，鴻爐沃雪，此幾希之存者，能不漸滅以盡乎！

今夫人，萬物中之一物也。物而自有物性。以物性而更與物交，則成為孟子所云「物交物則引」之勢。愈引愈深，愈陷愈固。以膠漆漆中，誰能別離此？而人生之墮落也，乃為必然之事實。苟非聖賢豪傑之士，鮮有能拔出此人欲之污泥。

聖賢豪傑之士，以其天賦之智德與力，乘慧劍，持利刃，不斷努力，與人欲鬪；始能克此人欲，出淤泥而不染，挽既倒之狂瀾，成功其聖賢豪傑之人格。雖然，此事體匪易，吾人未易能也。其已深陷於人欲之中，牢不可拔，而不知反者，吾不願論，唯哀憐之而已。其為天生聖哲，根器自佳，習染本淺，不易陷於人欲者，吾亦不願論，唯敬禮之而已。吾茲所欲論者，吾輩中等人也。以吾輩言：習聞古昔聖哲之言，雖有所嚮往，然尚在努力涵養之中。流俗之功名富貴，社會之迷惑勢力，蕩心熒目，自四周施以不斷之引誘，心雖知其不然，甚

且期期以爲不義；然意戀戀而難忘，目迷離而吝捨，心躍躍以思試，中焦灼其如煎；如有所失，不能自支。徘徊躑躅，爲之四顧躊躇。此耶彼耶？爲耶捨耶？莫能決定。吾人當此之際，其內心苦痛，有不可以言語喻者。

蓋當此之時，天人交戰於中，至劇至烈，難解難分。人欲挾習氣與之俱，仗物性以爲主，其勢洶洶，銳不可當。天理則作正義之掙扎（天理亦本心之名），據道性以爲援，呼人格以作氣，不屈不撓，堅持到底。吾人之人格，即在此極短之時間決定，極於俄頃，窮於剎那。然天理以堅持到底，故卒能戰勝，而人欲乃伏。雖然，人欲未易伏也，魚潛於淵，伏戎於莽，伺機窺變，以圖再起。

時而某事失意，備受炎涼。仰天獨歎，中心愁苦。回憶平生，思潮襲集。忽自責自恨曰：予某時某事誤矣！予何苦乃爾哉！但當時偶一爲之，亦復何害。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有所立者有所憑，能言創者必能因；何可耿介投俗，瀟灑出塵。夫人間世不無樂土，風塵中亦產修士；要當隨波逐流，不妨遊戲三昧。稍能柱身，定可鳴謙！余豈如此一行乎？

蓋此時人欲，已乘人不備，突然躍起，以極巧妙之理由，引入入其圈套。言溫且婉，詞旨圓通，似亦盡情盡理，不復駁斥。然而非也；其言溫婉，而中藏奸；詞旨圓通，而實不正大。若不細心思辨，鮮不受其誘惑；吾人此時，須努力掙扎，被堅銳鎧，不稍姑息，與之奮鬪，而必將其撲滅。

余，人也。余非鳥非獸，非木非石，余爲有理性之人，余當本余之理性，以創造一己之人格，余焉能朋比盲俗，廟志庸流乎？夫孔孟亦人也，孔曰求仁，孟曰行義，余何不肯，自甘墮落！此時有如澆以冷水，渾身涼透，一時頭腦清醒異常。於是神棲百代，志充千古。人欲之狡計深謀，至此乃不獲售。

舜何人！予人也！舜與日月爭光，我則無所稱述，庸庸碌碌，自髮至踵，莫非罪過！嚴師良友之所指責，古聖先賢之所訓斥，雖未必

爲余言也，然自余觀之：皆似爲余一人而發。余何爲不能立志，而負言者之恩？於是毛髮悚然，汗流浹背，中心慚愧，無地自容。我將長此下去乎？我願自此墮落爲禽獸乎？曰：否！否！余不甘如是也！乃勵余之志，作余之氣，重復挺身，又變爲人。

然此人欲，一時雖告潛退，終不自甘屈服。稍一有便，即復戴上面具，以另一姿態，於另一方面再度出現。而自陳曰：余不得已矣！余受逼迫至於極矣！余其偶一爲之乎！枉尺而可直尋，豈不通權而達變？此種種辯護理由，乘人昏昧之際，乃突然興問。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似亦堂堂正正可以服人，絲絲入扣可以動人也。然實皆人欲陰險毒辣之計；吾人偶一不慎，即便爲所欺騙，而復陷於墮落。

吾人此時須立定脚跟，提高警覺，盡生平最大力量，再向之迎頭痛擊。須切實反己而細省察：余誠不得已乎！余受逼迫果至於極乎！余除此外，果無其他善生之道乎！此種種理由皆不實在也。余何爲自欺而欺人！古人戒慎恐懼，不愧屋漏，余則欺人自欺，以巧言自文。即此一端，余已愧對古人。余已爲小人矣！余已爲禽獸矣！繆文子曰：「某嘗思量：我是一個人。豈可不爲人，卻爲草木禽獸。」余欲爲人，雖死不辭。何爲無知，至於此極！

余於是始而懼，繼而慚，卒而自奮，咬緊牙關，下大決心，運用慧劍，斬伐此盤根錯節根深蒂固之人欲，不惜精疲力竭，遍體鱗傷，流血洞腹，犧牲性命，以滅此人欲而後快。如是，則人欲庶可暫時隱伏，退藏於密。

此後，人欲自不甘遂爾罷休，尙有四起五起不可勝數之可能。故人生之奮鬪，不可一時鬆，不可一刻息。一念蹉跎，一時懈怠，人欲即乘機而起，操戈徑入，直撲吾人，誘之使降，迫之使從，制之使死。微乎！危乎！人欲之伏莽，至陰至險而可畏也如此！

此種人生奮鬪，以第一次爲最重要，亦爲最劇烈。此次如被屈服，則以後崛起實難。如欲圖崛起也，必須澈底改過，自怨自艾，痛

自懲治，流血玄黃，而後始或庶幾。此次如勝利，則以後奮關，必較順利。蓋第一次之經驗宛然，不易磨滅也。故經第一次之奮關，則以後有如掘發，掘之愈深，便愈與寶藏接近。雖掘發中，或時遇磐石作梗，然以成功在望，亦必能迅予克服。然掘發之工作，不可停也。一

煩 惱 與 歸 宿

嬰 蘊 剛

「單純有肉體的，有機的慾望與快樂，不能使生活圓滿。」

——穆勒(Millar)

一

在滿清初年有一個奇才狂放的人物是金聖嘆，這是普遍被人曉得的一個文學家。雖然狂怪，大約是一個時代煩惱的代表者。他本姓張名采，後來竟改姓金名啣號聖嘆，所謂「啣」所謂「嘆」，這便是內心不能自己的流露了。正如八大山人大盲頭陀等人一樣，不願露真姓名與人知道，其煩惱傷心便可想而知！

金聖嘆最推稱莊子，離騷，史記，杜詩，水滸，西廂等書為天下有才氣的作品，曰六大奇書。這種推稱是反正統派的，尤於水滸西廂等「誨盜誨淫」的小說戲曲一唱三嘆，為文一再鼓吹，這使一般衛道先生們駭得目鈍口呆，無法來抵抗他。

可是他，實在有深深的用心，他覺得亡國破家的慘狀都是這般正統派的衛道先生們所影響出來的，因為他們壓根兒不懂得人生是甚麼，所以人類的悲劇乃不斷的繁演出來了。

明朝的亡國他是親眼看見的，崇禎上吊與宏光喪滅也是親身所知；他有時代的悲哀，有無窮的孤憤，遂發為文章，借杯消愁。他本來是一個白衣秀士，無守無責，只以為改換姓名狂放以終罷了。那知

停則前功盡棄矣。要須自強不息，念茲在茲，時時提防，刻刻警覺，鞠躬盡瘁，不敢或逸。然後始能拔出於險，奏此膚功。高唱凱旋之歌，獲得本心之呈現。

吳縣知縣任維初貪酷得太不成話，征糧虐民，復侵常倉儲米，巡撫朱國治又與之上下其手，致使民不聊生，閭閻不安，他同朋友倪用賓等十餘人忍無可忍，聚哭文廟，多張揭帖，遂產生抗糧哭廟案。結果被認為聚眾倡亂，有驚先帝之靈（因時正清世祖哀詔到蘇之日），乃判不分首從，一例處斬（詳情見哭廟紀略一書）。於是金聖嘆以狂放煩惱之身，終不免一刀之苦！

據說聖嘆為人甚為滑稽突梯，較淳于髡東方朔等尤為過之，到臨刑時，其遺囑為「花生米和豆腐乾吃有火腿味，此法若傳，吾死無憾矣！」可是絕命詩却云：「黃泉無旅店，今夜宿誰家？」內心之悲苦煩惱，仍情見乎辭，這是一個煩惱極端，而無精神寄託之一個極端代表人物！

聖嘆之所以如此，不是偶然的：一是時代的原因；一是身世的感受；而其聰明才智，又實所以使其非由「啣」而「嘆」而「憤」而「哭」不可，誠如劉鐵雲序老殘遊記云：「時局已殘，吾人將老，不哭泣而可得乎？」

聖嘆的這樣煩惱，並非他一人一時代而乃如此，吾輩身處今日雖尚未臨到亡國的事實，但亡國的苦痛早已身受之了。這時代的悲哀與身世的感受，絕對不能減於聖嘆之當時的煩惱。我們在今天是充分的引起了共鳴，所以在談煩惱的問題之先，無意間就談起他來了。

一一

實際上，所謂煩惱遠不一定是時代的或偶然的身世所感，也許人生就是煩惱。這在各民族的古代神話傳說上都曾提及，人類的開始就是煩惱的。基督教的創世記明明白曰說明人世是苦惱的，後來英國文學家密爾頓感而作失樂園。像希臘的古神話，更強調了這個苦惱的人世。潘都娜 (Pandora) 是人類中第一個女人，有一切美德，當她與人類中第一個男人愛彼美德 (Epimetheus) 結婚時，愛神邱比特 (Cupid) 送了他一個盒子，將一切災難，疾病，死亡，貧窮，嫉妒等等都禁錮在裏邊，不准他們打開，但愛彼美德却違反這個告誡，私下將盒子打開了，於是人間的一切災禍便繼續不斷的遍佈起來……

委實，人世真也是苦惱的，比如嬰孩一墮地，首先一聲便哭了。這哭代表其來世初感覺的悲哀。我想基督教創世記所說的伊甸園，必然正是和煖不勞而存在的娘肚子世界之一種象徵的描寫。

初民時代是不是如羅曼所認爲的快樂宇宙，後代人誰也不會經過；但據我們所知道的即連初民之初，正是百分之百的苦惱，先民臉孔正是悲痛的表情，必要到了火發明以後，人類才漸有快樂可言了。英國學者查里蘭布 (Charles Lamb) 說：「人類的哭，與燈火同時起源。」我們非常之相信。可是雖是有哭，但哭更嚴重了。不僅哭與笑字其形相近；而能夠笑，足見也很會哭的。何況人類現象還多數正如四川諺語所謂「戴起笑頭和尚埃鞭子，陰着在哭」咧！

一些禁欲派，苦行派，去智派的哲學家，多數都是覺得人生太苦惱，必欲根本上想將苦惱之源斷絕，而歸於快樂的境界。又如清教徒佛教徒那樣，必要將人生情愛之類的男女婚姻問題一概斬絕，以爲六根既淨，四大皆空，於是就到了極樂世界。佛教徒以剃髮作表示，認爲頭髮便是煩惱根，剃去頭髮，即可斷絕人間的苦惱了。事實上，能否即可斬絕煩惱歸於樂境，大有問題存在。所謂得道高僧，多半歷盡世界苦惱，厭煩俗人生活，只是換換生活形態而已，也還有其苦惱

的。其所謂慈悲及憐憫衆生之心情，也還算是一種苦惱。曼殊和尚答覆人說：「以情求道，是以悲耳。」是真誠的話。越州和尚所謂「大事已完，如喪考妣」，此禪語包含之內容甚多，要不外也是另一種的苦惱。「天高地迥，覺宇宙之無窮；興盡悲來，識盈虛之有數」；義之的苦惱，正可以說明人生最高的境界，與越州和尚的話正可以互證互明。

三三

人生的苦惱是不能斬絕的，只有用方法將他作暫時之忘去或變象的出現。因此有所謂寄情與麻醉的兩條路徑。

所謂寄情，是說人情之不得已，人情總是空虛的，所以必找東西來寄托，方可得安身立命之方。古人曾說：「不如意事常八九，可對人言無二三。」充分表露了人情之無可奈何。爲甚麼不如意事常八九？爲甚麼可對人言無二三？這「意」就是「情」之動，「情」乃「欲」之凝結；欲望總是不容易滿足，各人的欲望總是衝突的，或者不相干的，甚而不會與現實相符合，所以總是不如意。何況人情是直綫的突越，而現實又偏偏是彎彎曲曲的複雜體，怎麼會能相符合呢？自己的心事，大約又由自己切切實實的感受得來，純粹是主觀的狹小世界，絕對不易得人理解及同情，甚或還冒犯了他人與人立於相反的境界裏，這怎麼說得出來呢？因爲說不出來，所以苦悶，苦悶所以就煩惱，煩惱的結果怎麼樣呢？因此不能不找尋客觀的寄託，由客觀世界裏去追尋消遣的方式，這就叫着寄情。這種消遣方式多半無聊，多半不關民生國計，與修平治天下的，而只是在淡薄煩惱的苦悶而已。但這無聊就很重要，有人曾經露骨的說：「不有無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莊子就說過：「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所以在這種「殆已」中便不得不無聊了。陶淵明撫無弦之琴，是一種無聊；林和靖說甚麼梅妻鶴子也是無聊；甚而「子欲居九夷」也是無聊的話；柏拉圖作甚麼「理想國」，不是無聊是甚麼？無聊就

是人生，由無聊而後產生文化，文化也就是無聊。無聊復無聊，人類一部歷史便寫成了。這都是寄情的結果，也就是煩惱的結果。而惟有煩惱方有歷史，文化，人生。於是人類的煩惱反不可少。老虎獅象之類決無煩惱之可言，但也就無歷史與文化及人生的形態了。

所謂麻醉是感覺到人生清醒白醒的已難活不下去，正如過分澄清的溪水中，不能有魚的存在一樣。從前我們有過朦朧月的人生觀之提倡，也還是覺得月亮過分明亮，反而乏味，必然覺得在朦朧月影中，一切景物，方能美化有緻。人生太清醒，所聞所見所經之事，多半醜惡，任何一件事實之內容，分析拆穿來，大都不如表面之堂皇正大。自然主義派的文學家就是專門揭發這種醜惡。此外一切聰明人都不肯太接觸現實，必然要用另外的有麻醉性的東西來麻醉神經，方能混得下去。「混」，大概就是麻醉自己者的人生態度。長年歲月的看見許多討厭的事，必然令人增加許多煩惱，過分認真，對於事未必有補，對於自己則害多利少。魏晉間許多放誕人物，像劉伶阮藉之流，都是盡量在麻醉自己，但還終不免有受害者。阮藉嘗有窮途之哭，這種煩惱大約也就刻自苦的了，所以他不能不放棄。藉的侄兒阮仲容七月七日以竿挂大布帳懸於中庭，而答客問者曰：「未能免俗，聊復爾爾！」這種自行解嘲，其中的煩惱也就不言而喻！麻醉於酒，麻醉於藥，麻醉於女色，麻醉於狗馬聲技中，不少的聰明才智之士皆是自甘墮落，願「此間樂，不思蜀」了。其他如蘇東坡麻醉於聽「鬼話」，這其間的諷刺性固然極強烈，而東坡一生之煩惱，於此可以充分看出來了。像其愛妾朝雲所言「學士滿腹不合時宜」的對話，那不過是極表皮的故事而已。至若投身於黃冠緇衣之流，又欲以宗教的信仰來麻醉自己的人，這更是對人世絕望到極點的方式了。

反正，聰明才智之士，不寄情於物便要麻醉自己方能生存，這皆是對煩惱的和解，不然就只有出於自殺或歸於滅亡的一途了。正如憤激者之語曰：「天堂地獄兩自由，惟有人間留不得。」事實上，死後是否有天堂地獄？已令賢者不相信。若一旦竟有天堂地獄，果真就由嗎？這當然不見得，又何必積極於自殺與滅亡呢？死後與生前要都是一樣的令人煩惱，又何必着迹象的去多一層自殺的麻煩呢？因此自殺者並不是聰明的辦法，聰明人多半走的是寄情與麻醉的兩條路徑。

可是寄情與麻醉，並不真能解除煩惱的，所謂「舉杯消愁愁更愁」一語，可以盡之了。從前羊太傅好山水，每風景必造峴山，置酒言談，終日不倦，嘗慨然嘆息，顧謂從事中郎鄒湛曰：「自有宇宙，便有此山，由來賢達勝士，登此遠望，如我與卿者多矣，皆寂滅無聞，使人悲傷，如百歲後有知，吾魂猶瞻登此！」這便是「舉杯銷愁愁更愁」的好例了。本是登山暢懷，反而更作如是悽酸之語，不反增加煩惱嗎？

四

甚麼叫着煩惱？煩惱是事與願違及情為物制中一種掙扎而不可得的精神狀態。如果煩惱繼續不斷發展下去成一種常狀的時候，這便成爲一種憂鬱的或煩燥的精神病了。精神病幾乎已成爲現時代存留的特徵，這個時代的煩惱空氣，大約已普遍於全世界，充塞全宇宙，好像整個個人的空間與時間都在黃梅天氣中。

煩惱在個人，大約皆由於失意的結果。這種情形在舊日文戰場中表現得極強烈。從前有一個人叫着李如龍，落第歸，遇耕牛，大罵曰：「爾腹無文章尙有角，吾不若也。」以頭觸之，牛幾倒。世呼爲狂者。實際上是他煩惱之極的外在表現。又如杜默落第後，過烏江入項王廟，時正被酒露醉，才炷香拜訖，徑升偶坐，据神頭，拊其首而勸，大聲語曰：「大王有相虧者，英雄如大王而不能得天下，文章如杜默而進取不得官，好虧我！」語畢，而淚如迸泉，廟祝拉杜下，視神目，淚亦湧出。這已經近於精神病態了。這個病態之構成，全由於其煩惱之無法解除，遂陷於迷亂的情況之中。

煩惱過甚，即使不成爲精神病患者，有時也會養成非常孤僻的行

徑。比如說宋亡後，鄭所南，其居處言論都絕對與常人不同，因他痛宋之亡而恨元人入主中原，其居必向南而不向北；聞北人語亦必掩耳而走；歲時伏臘，輒望南野哭，再拜而返；故其字曰所南。又名思肖，思肖者即思趙，趙為宋之國姓，示不忘宋，故又號懣翁。工畫墨蘭，自易代後，為蘭不畫土，人或怪而問之，他說：「士已為番人奪去了，汝猶不知耶？」他是不畏權勢，終身不娶，臨終時囑友人唐東曉為書一牌位曰：「大宋不忠不肖鄭思肖」。此種孤僻行徑，純由煩惱所造成。

一 煩惱的結晶作品，可以哥德的浮士德一書作代表，浮士德感覺到世界之冰冷，沉寂與黑暗，令人煩惱得實在活不下去了。結果為解除一時的煩惱，寧肯將靈魂訂約出賣與魔鬼。於是在他一時暢快之後，靈魂便為魔鬼攫去了。因此，在歐洲便留下一個浮士德文化的名詞，這所謂浮士德文化就是說明現代人的物慾生活的放肆，全無靈魂之高貴的存在了。

其實，何必哥德的浮士德才是煩惱的代表作？據日本廚川白村的意見，凡是文藝作品，皆是人類苦悶的象徵，如莫有苦悶存在的地方，就不會有文藝作品了。這話也實在是真理，正與我們所說的文化是無聊的產品，乃至人生就是無聊，所以產生人類歷史了的話，完全是一個見解。

李後主詞之所以稱為妙品，就在他是由煩惱所寫出詞句，乃至於杜詩元曲，無一不因煩惱之不可開解而成功。

煩惱在人生，也許正如人影之隨身一樣，或許必迫到入了墳墓以後才可以滅迹，否則，煩惱終與人同在。而煩惱之深淺與人之智識作正比例的發展。老子一定要叫人去智若愚，大約就在作剔除人類煩惱之努力。

但，煩惱是無從剔除的啊！

五

在柏拉圖理想國一書中寫下一個神話，說一個人在地獄中看見對一般幽靈的演說，是希望從今以後人們的命運將由自願的選擇，不再由神來決定了。命運一經選擇後便決不改變，以後與神明無涉，全由自己負責。這兒便有許多命運包拋擲下來，誰捨着他的自願命運包，誰就轉生為那種人。第一個人衷心的拾起一個暴力的命運包，他想從此就可以自由行使他的暴力，但開包看後，其中命運註定要殺死自己的孩子，並要犯其他的大罪，他就傷心的哭了，但只有埋怨自己，不能指責神明，與神無關。

這個並不一定是神話，命運確是由自己來選擇決定的，與神無與。我們雖不全稱肯定說人定勝天，可是人的行為，一切應由自己負責。煩惱是絕對不可免除的，也實在並無甚麼另外一個快樂世界或天堂，為我們歸宿之所。

所謂煩惱，看你怎麼樣看？你一定認為煩惱就與生命勢不兩立，當然煩惱就會與你的生命敵對作戰；結果，你的生命就逐漸的為煩惱所控制或消滅，於是煩惱便凱旋了。你也就只有在有形無形中去自殺。

煩惱要就是生命，你能夠這樣去看，好得多了，聽天安命的忍受着煩惱去度你的苦行生活，也未嘗不是一個態度。

要是能夠認定煩惱是生命的動力，為生命的益友，這就有生趣了。煩惱所在的地方，生命非常的光輝而有活力。認為煩惱就是人生，則人生便不感覺煩惱之能傷害生命，生命乃在煩惱時突越前進了。

不必寄情與麻醉，迎上前去與煩惱共存共榮而努力進步！所謂煩惱，真實的表示生命與實際環境發生極密切的接觸，應該感覺到煩惱是另一方面的高貴。

人生要是毫無煩惱，這是甚麼人生呢？人生要是全是煩惱，這又是一種甚麼人生呢？

人生果使毫無煩惱，反而不像人了。至少他不知道什麼叫着人

生。因為無煩惱的人，不是小孩，便是白癡。煩惱本從七情六欲出來，佛家已說得很明白了，有七情六欲就有煩惱，若無情欲的存在，根本已經不是人。

比如是一位快樂的神仙，或禁宮中的皇子，可以說或者是無煩惱的，但這樣的過久了有甚麼意義呢？

我們前邊已提到蘇東坡一生都在煩惱中，只看他的境遇及譴貶次數之多，知他無日不在煩惱中。尤其是謫居於嶺南，在宋時，居嶺南可謂痛苦之極。但他很會過煩惱的日子，日懸百錢，逍遙自樂，所詠「日食荔枝三百顆，但願長作嶺南人」，知他的胸襟瀟灑，並非全然作偽，因他覺得這個機會也難得，從另一方面看來，煩惱也還是快樂。其詠黃州煮肉詩：「黃州好豬肉，價賤如糞土，富者不肯吃，貧者不解煮，慢着火，少着水，火候到時他自美……」這便是世人所說的東坡肉了。這便是他對付煩惱的法子。他在杭州因水患作過堤，有了今天西湖上的「蘇堤春曉」；都不外由煩惱中建設起他的趣味生活，能夠這樣，所以煩惱之至，也就有趣味極了。要是長立朝廷之上，即使有所建白，未必不有其他的煩惱，而且那會有這許多有趣味的活呢？

能將煩惱認為是生命之朋友的，這便是人生的歸宿。人生的歸宿不在天堂，也不在地獄；不在過去，也不在將來；不是寄情，也不是麻醉，正是煩惱。

煩惱便是人生歸宿之處，能善處煩惱，煩惱是友；不善處煩惱，煩惱是仇；果使煩惱而成爲友時，這就是人生的歸宿處了。這正所謂「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凡不認識這個歸宿地帶的，正如朝山拜佛了一生的人們，乃不知佛正在自己之內心裏邊。

一切人生前途都由煩惱展開出來的，一切理想世界也由煩惱所展開，要不體認着煩惱而盡量去避開煩惱欲另尋歸宿之所，這正如拋棄了自己原有的生命，而另去找自己以外的生命是一樣的錯誤。

六

文化帶來了人類的煩惱，煩惱更帶來了人類的文化，文化與煩惱是一個東西的兩個名詞，是孿生子，一對姊妹花；要除煩惱惟有除文化，文化不可除則煩惱亦不可除。

原始人的煩惱，正由於原始人之弱的緣故，但也正因這樣，人類便有文化了。愈有文化便愈有煩惱，又正因愈有煩惱便愈有文化，文化不止則煩惱也不止，不於此而求歸宿之處，再到那裏去找歸宿的地帶呢？有人曾經說：「人生本身已夠艱苦了，爲甚麼還要加以虛妄的慘痛的預感呢？」

惟有歸宿於煩惱中，煩惱便有真實的靈魂了。但丁正煩惱於政治生活之失意，單相思之苦痛，可是其偉大不朽的巨著神曲產生了，這便是他的歸宿。但這個歸宿仍在煩惱中，並未實地的重見過悲特麗斯。亦正如曹雪芹的煩惱，其歸宿地全在他所更煩惱的紅樓夢書中一樣。

而且，所謂煩惱，根本是人類自己尋找來的，尤其是所謂有志，有感情，有智慧的人物，日日都在自尋煩惱，並且尋找得最熱烈。「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正是一針見血的話，也是人生的寶寫。你不曉得自樂其樂，渾渾噩噩的過一生嗎？談甚麼治國平天下！談甚麼形而上學！又談甚麼改造及建設！實際那有這回事呢？到那時能夠完全滿意而不須再談了呢！問題是無境的，煩惱是無止境的，若欲無問題無煩惱，只好不再談，必如莊子之所謂「坐忘」。坐忘是要「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智，同於大道。」

你若不承受莊子的勸誡，那你最好不要說不煩惱的話。煩惱是日有的，處處有的；凡百事物之出現，都是攜同煩惱而來。整個人類現象，社會結構，都是布滿了煩惱的氣氛。因此不能輕言無煩惱，去煩惱，惟有根由煩惱而再找煩惱，即是說脫離不了煩惱，只有在煩惱上增加一層更高的煩惱。比如一個人孤獨的悲哀，不得已便去尋一

個伴侶。可是，孤獨的悲哀固然沒有了，而孤獨的安寧也就隨之而破壞，說不定又有了衝突的苦痛。但誰能說吃飯有了麻煩，就從此不再吃飯了呢？

矛盾，矛盾便也就是人生。所以人生缺少不了煩惱，缺少了煩惱也就不是人生。

人類又是尋找煩惱而生活的動物。反而無煩惱了就不能活，所以浮士德終於不能不出賣靈魂與魔鬼了。

歸宿在煩惱中，正是人生的大道，也是實體，並且不如此也不可。所以便要會忍受煩惱，而且還要會尋找煩惱。會尋找煩惱的人有了，因為煩惱終歸會解救於你，否則，你便只陷溺於煩惱中而被煩惱欺侮。

我們最怕人們天天嚷煩惱而不能去煩惱，反而只留下一個空空洞洞毫無價值內容的尸體煩惱。

孔子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主義的人物，這是自尋煩惱。
耶穌是宣揚福音而被人釘在十字架上的宗教家，這也是自尋煩惱。
蘇格拉底談甚麼真理正義而被人斃死了，這不是自尋煩惱是甚。

關於人格之特殊習慣說與共同原素說

高覺敷

特殊習慣說只是形式陶冶說 (doctrine of formal discipline) 的反動。形式陶冶說以能力心理學 (faculty psychology) 為根據，以為心靈可分成知覺、想像、推理等各種能力。今試以一種教材，例如拉丁，訓練一種能力，例如記憶，則由此種材料訓練而成的能力，可普遍應用於他種材料。這個學習遷移的學說不為實驗所證明。實驗的教育心理學家以為學習的遷移雖然否認，但其影響決不及直接的特殊的

學習。譬如蓋次 (A. I. Gates) 說：「根據學習遷移的實驗，我們可以說，任何種材料，在性質上，倘有異於受試訓練時所用的材料，便須有某種程度的特殊的適應，才可使受試對於它的反應有若受訓練的材料的有效。例如由記憶散文而記憶詩雖也有增益的遷移，但是因學習散文而收穫背詩的增益實微乎其微。背詩所有的許多特殊的技術，不能因學習散文而發展的。這些特殊的技術，就是我們所謂對於背詩

麼？

哥白尼伽里略這批天文學家，太會自尋煩惱了，於自身只有害而無利益。

印度的甘地先生，可以好好的為殖民地的享福人物，但偏要絕食又絕食的自尋煩惱，這是為着什麼呢？

可是，世界正是這批自尋煩惱的人物與事實所支持着的啊！誰能說他們是全然罪行的呢？

有了煩惱，便有了力量；有了煩惱，便有了前途；有了煩惱，便有了世界；有了煩惱，我們便值得活下去，然則，你為甚麼不好好的歸宿於煩惱中而會再去尋找更高的煩惱呢？

所以我們不要怕煩惱，人生本來是煩惱的，這就只好好好的歸宿於煩惱中，展開煩惱的新頁，而又來一個新世界！

「黃蘗祖師曰：『不是一番寒徹骨，爭取梅花撲鼻香，』念頭稍緩時，便宜莊誦一遍。」阿彌陀佛！我亦云然。

新約全書中耶穌說：『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阿們！我亦云然。

的「特殊的適應」。】(註一)

蓋次的這個主張是有師承的。桑戴克(H. L. Thorndike)根據遷移實驗的結果，以為「家庭或學校的日常訓練，除了使它們直接所欲增益的特殊機能產生特殊的變化之外，決沒有人懷疑其對於心理的性能有所影響。然而細心的觀察家將莫不承認這個對於他種性能的影響，在分量上，和直接訓練的對象必無可比擬。一個兒童對於算術問題的推理力增加兩倍，未必對於形式文法或賽棋或經濟史或進化論的推理力也增加了兩倍。指頭運動的正確度增加三倍也未必使打字、打台球、或圍棋的正確度也增加了三倍。」「足球遊戲雖可以增進勇氣，但不能同等增進道義上的勇敢，或學問上的困難的奮鬥。」(註二)所以在他看來，「訓練心智，意即發展成千的特殊的獨立的能力，建立無數的特殊的習慣，因為任何種心理能量的活動，都有賴於其所欲應付的具體的材料。」(註三)

桑戴克的特殊說兼足使人格心理學受其影響。阿爾普特(G. L. Allport)徵引了下列諸人的話可用以為證。(註四)西蒙治(P. M. Symonds)說：「關於操作(Conduct)有一流行很廣的謬論，以為它是屬性的表示，以為各人的人格都為其所特有的屬性所組成。這些屬性，乃是使一個人有某種方式的動作。……假定操作為內在屬性的表示，我們的動作必將和屬性全相一致，然而研究家已發見沒有一個人的動作能完全如此。」

勒曼和威特(H. C. Lehmann and P. A. Witky)說：「測量堅忍、橫蠻、或誠實等屬性的測驗，產生毫無信度的結果，致令我們懷疑這些屬性的存在了。」

古納夫(F. L. Goodenough)說：「因有這些複雜的因素，所以人格的研究異常困難，而人格屬性的分析，尤須以這些屬性所顯示的特殊情境為限。」

佩林和克林(F. A. Perrin and D. B. Klein)說：「一個屬性乃為一特殊行為的趨勢。須以特殊的刺激和特殊的反應規定其意義。」

哈宋和梅伊(H. Hartsorne and M. A. May)據他們自己的實驗，復維護這個特殊說。他們所用的方法有重複記分法(duplicating technique)，無可能的成業法(improbable achievement technique)，雙重測驗法(double testing technique)等。(註五)重複記分法係先予兒童以一種智力測驗或教育測驗，而記錄其作業，然後發還未記分的卷子，并予以記分方法的指導，請他自給分數。更改添補的次數便可用以測量他的誠實的程度。

無可能的成業法係予兒童以一困難的問題，要他解決，而所給他的時間極短，即專長於此者也只好謙謝不敏。假使這個兒童能解決，便足見他必欠誠實。例如給他七個小丸藥的盒子，要他將丸藥重，按次排列，但差異甚微，除非查看底面的標號，決沒有區別的可能。

雙重測驗法係令兒童受兩次測驗。第一次嚴加監視，第二次不加監視，即各據題解抄襲或更正答案，也都有可能。倘在放任的情境之下所有的成績遠超出於監視的情境之下的成績之上，其作弊的情形便可推測而知了。

據實驗的結果，兒童的欺詐隨情境而不同。欺詐的兒童有時誠實，誠實的兒童也可有時欺詐。因此，哈宋和梅伊也主張特殊說而否認屬性的存在。

假使我們將這個理論予以邏輯的引申，那麼一個人今天誠實，明天也難保不欺詐，今天勤敏，明天也許變成懶惰而笨拙。我們的社會或許變化為愛德思的奇境，一切都沒有標準了。人和人的關係乃僅為現在的，一涉及未來，便誰也不能信託誰，誰也不能預測誰的行動了。然而在實際上決不如此。我們常說誰高傲，誰努力，誰有野心或有信用。情境的勢力雖難否認，但是人的勢力也難抹煞。置努力的人和不努力的人於相同的環境之中，則努力者必較努力，不努力者必較懈怠。這種現象，特殊論者也未嘗視而不見，或聽而不聞。只是他們以為它為可能而非必然。何以可能呢？他們便釋之以共同因素說。

共同原素說本來是桑戴克用以解釋學習的遷移的。學習一種材料即使不承認有普遍的遷移，但有限制的遷移即桑戴克也未嘗否認。然而究如何可曉呢？桑戴克說：「我要獲得的答覆是一個機能的變化倘可令其他機能也有所改變，也僅以此兩種機能含有共同原素為限。第二種機能的變化在分量上等於它本身和第一種機能所共有的原素的變化。……試舉一個實例，加法的進步可改變一個人的乘法的能力，因為加法和乘法的一部分總數相同，復原為其他歷程——如眼珠運動和算術無關的各種衝動的截止——也有一部分為兩種機能所同有。」（註六）

蓋次也說：「其他因素倘各相等，則兩種情境所共有的因素愈多，得之於這一情境的才能或技術也愈易遷移於另一情境。」他以為我們倘記得其他因素不常可相等，他這個結論便足供教育者的參考了。心理學者受桑戴克的影響而主張共同原素說的，如品特納（Pinter），約丹（A. M. Jordan），行為主義者華生（J. B. Watson），實指難勝數，姑不具論。我們要注意這個學說在人格心理學上的影響。關於這方面的影響，我們可仍以哈宋和梅伊及西蒙治為例。

哈宋和梅伊以學科的遷移說明操作的遷移。「假定有一班學生，由老師細心授以加法，但無一字涉及減法，受測驗時倘含有減法問題，則必不至有天賦的計算的能力來相援助的。這兩種相關的歷程由成人看來雖似極相同，但是都須要學而後能，這兩種似若相類的才能的相關，第一有賴於二者所同有的實際的原素，第二有賴於兒童對於二者的經驗的多寡，第三有賴於這兩種歷程的共相隸屬的關係的了解的程度。」

「誠實和欺詐的動作也有相同的特殊性。誠實的原則縱使已經了解，但某些動作的欺詐性也許未加注意，便無從認知。一個人和隣人來往也許過分誠實，但偷上荷車而不自知其為竊。動作既未經完滿的分析，便不能予以正確的名稱。因此一個在其他方面完全誠實的君子，當他的精明的商業交易見解為偷竊或選舉票的購買見解為政治的

敗行時，也許驚異而認為侮辱了。」

「因此我們的結論以為一個人的誠實或不誠實僅為許多動作和態度，可用這些名詞予以描寫而已。他的誠實或不誠實的一貫性隨他所處的情境而變，第一看這些情境有無共同的原素，第二看他是否在這些情境之內學得誠實或不誠實，第三看他能否知道這些情境的誠實或不誠實的意義或結果。」（註七）

西蒙治也以為一個人的操作能否一貫要看他能否在這一情境之內看出和前一情境相同的原素。由此而產生的遷移，他便名之為「*Context*」（「概舉」），和「概念」相當。概念和「概舉」都為對於許多不同情境所同有的獨一原素的反應。……概念為一種心理的或語文的反應，概舉則為一種操作的反應。（註八）試以敬禮為例。西蒙治以為一個有禮貌的人，「學得在走進一特殊的門內，在他的母親面前脫下來一頂特殊的帽子，但是他不久也許在走進任何住宅的任何門內，不問有無人在面前，都將脫帽了。」（註九）門戶是相同的刺激情境，脫帽則為特殊的習慣。這個特殊的習慣得自這個情境而遷移於相同或半相同的情境，於是行為的一貫，只得歸因於刺激場內共同的原素了。

特殊習慣說和共同原素說是互相依賴的。習慣果都為特殊的，則人必皆為笨伯了。但是舉一反三，聞一知十，都非無可能，乃不得不借共同原素說以救濟特殊習慣說。科學的解釋原以奇喬特（*Thorndike*）為準繩，而力求客觀和簡單。特殊說和共同原素說可說最客觀而最簡單了，所以大受一般心理學家，尤其客觀心理學家的歡迎。

然而客觀的，簡單的，未必就是對的。客觀太過不免隔靴抓癢，簡單太過便不免抹煞人性了。哈宋和梅伊的實驗的結果，倘不為特殊論的殘見所蔽，也許可用以證人格的一貫，或人格屬性的存在。他們所用的二十三種測驗的交互相關的係數，平均為 0.30。這個係數雖然很低，但不失為正的。摩勒（*J. B. Maller*）根據他們的結果，以為有一

C 因素存在於一切行為之間。所謂 C 因素者，即指為遠大利益而準備犧牲目前利益的一個人格的屬性。而且麥克京農(D. W. Mackinnon)以預測法研究誠實和欺詐，證明誠實行爲的一貫。可見哈宋和梅伊的結果也未可作為定論。

尤有進者，據他們的結果，兒童愈聰明，其欺詐的趨勢也愈減少。這個事實究竟應如何解釋呢？原來哈宋和梅伊的研究大部分以道德的行為為對象。道德的行為定於社會的標準。兒童受家庭或學校教育的影響，漸能參照社會的標準而範圍其行為。這便叫做社會化作用。聰明的兒童接受社會化較為容易。所以他能遵循社會的標準；至於愚笨的兒童則不知道那些行為合於標準，那些行為不合標準，所以他有時欺詐，有時誠實，純隨情境而定，而誠實行爲的一貫性乃超出於欺詐行為之上。哈宋和梅伊以此否認屬性的存在，似不免忽略這個重要的社會的因素了。由於相同的理由，研究人格的屬性不宜以年輕兒童為受試。

特殊論者因以客觀及簡單為最高原則，所以常僅據表面的相關，而不問基本的相同。一個人格的屬性在原則上應有一貫的表示，但另有一強有力的因素參雜其間，以致行為稍有出入。我們倘據以否認屬性的存在，便不免失之毫釐差以千里了。華生(G. B. Watson)嘲笑這種表面的研究，以為好像在公共圖書館內觀察讀者有無一種屬性，使他單讀紅面子或藍面子的書，到了求不得一貫性的時候，便全盤推翻屬性的存在。假定觀察的對象自書面的顏色改為圖書的內容，則一貫的屬性便不難發見了。所以求一貫性於錯誤的方向，便決沒有發見一貫性的希望。(註一〇)

特殊說原欲借助於共同原素說，但共同原素說也百孔千瘡，不能自救。桑戴克的共同原素原指「有相同的腦細胞活動為其物理的相當物之心理的歷程」。(註一一)他是以連接論者自稱的。這句話即等於說共同原素就是相同的神經連接。這個生理的假定經過夫藍次(S. I. Franz)拉舒勒(K. S. Lashley)等的實驗的研究，已難成立了。拉舒勒說：

「孤立反射的傳導說對於流行的心理學說的形成曾具有廣大的影響。……學習果以特殊的神經關鍵為限，那麼訓練的影響必不能波及於實際練習的活動之外的他種活動，而未經驗習的機能的進步也必由於練習的活動相同的神經連接的結果。形式陶冶說的推測基於這種推理者遠超出於任何有力的實驗的論證之上。」

「我們可沒有證據，可用以擁護這個共同的神經原素的信仰。即屬對於同一刺激的兩個類似的反應是否涉及相同的神經原素或神經關鍵，也還是一個疑問。」(註一二)

現在姑置生理的困難於不論之列，即就遷移本身的事實而言，也和桑戴克說有所抵觸。桑戴克以為遷移有賴於相同原素的存在，而相同的原素愈多，遷移的分量也愈大。譬如學習兩首詩的時候所有共同的歷程，必較學習一首詩和一組無意義音節的時候為多。據共同原素說的預測，遷於同者必較遷於異者為多。但據斯勒特(W. G. Stebbins)的實驗，練習背詩的一組促進記誦新詩的能力，也以同程度促進記誦無意義音節的能力，也以同程度促進記誦散文及無意義音節的能力。

即就桑戴克和武衛士(R. S. Woodworth)的知覺遷移的實驗而言，也不能證明有比例的遷移(Proportional transfer)。他們的受試練習估計某種面積的長方形(自一十至一百平方生的米突)而已有顯著的進步者，對於同積不同形的平面的估計，其進步僅及原有進步的百分之四十四；對於同形不同積的平面(自一百四十至三百平方生的米突)的估計，其進步僅為原有進步的百分之三十三；然而對於形積都不同的平面(自一百四十至四百平方生的米突)的估計，其進步反為原有進步的百分之五十二。最大的遷移，乃見於形積各種的平面的估計，便不免以己之矛盾己之盾了。(註一三)

而且桑戴克的矛盾尚不以此為限。他的學說以原素出發，但其所涉及的種種遷移的歷程和原素的性質相距很遠。他以為「學習在本質上乃為實際情境和一個體對於這些情境的反應之間的連接的改變。」但是他又說：「實驗的結果已足使有些作家太過趨向於一種謬誤的結

論，以爲一切練習都僅產生特殊的影響——絕對限於特殊訓練時所應付的特殊情境及其所養成的特殊習慣。」他要掃除這個誤會，乃認「每種變化雖必在特殊的聯結之內，這些聯結雖照例存在於具體的特殊的反應之間，然而有些特殊的聯結有很廣泛的價值。」而且「有些聯結所涉及的情境或情境的原素，本來是具有一般性的。」有了這兩點的擴充，於是「敬重真理」「知道面前有一問題」，或「自覺已盡或未盡其力之所能」都變成原素的歷程了。

所謂「共同」原用以指原素，但是桑戴克要避免特殊學習說所可引致的「謬論」，乃不得不說：「這些共同的原素可存在於訓練所用的材料、條件、或態度及方法之內。前者可稱內容的相同，後者可稱手續的相同。」

關於內容的相同，他說：「計算數目的特殊訓練所產生的才能可移用於校外生活的多種活動之內，因爲人世間的事物也常有計算的必要。科學家、雜貨商、木匠、廚師的條件，在要點上也即爲算術之類的條件。他如英文講話及寫作的練習也大有影響於人生，因爲家庭生活及和職業有關的活動，也有一部分爲講話和寫作。」

關於手續的相同，他說：「在實驗室內觀察化學反應而不全憑臆測或信賴書本的習慣，可使一個女童的烹飪法或一個男童的製造法更合科學，因爲不信任意見而探求事實的態度，也可自狹窄的方面移用於較廣泛的方面。學問上的困苦也可因養成發憤忘食的態度，有志竟成的理想，厭惡失敗的情感，而使學者有應付世事困苦的準備。」（註一四）

這些話自然可爲極端的特殊說補偏救敝，但是目的、態度、通則、或理想的相同，如何可釋爲原素的相同呢？又如何可釋爲「相同的腦細胞的活動」呢？

尤有進者，所謂相同決非僅存在於客觀的情境而即可引致學習的

遷移。哈宋和梅伊以爲加法和減法之類的兩種歷程的相關，「第一有賴於二者所同有的實際的原素，第二有賴於兒童對於二者的經驗的多寡，第三有賴於這兩種歷程的共相隸屬的關係的了解的程度。」第一第二兩條件似都不及第三條件的重要。彈琵琶的樂聲，有耳官的人都可以聽得見，然而白居易纔覺得大弦之聲有如急雨，小弦之聲有如私語。潮漲潮落，月圓月缺，是古今人所習見的，然必待科學家窮年累月的研究，纔發見二者的關係。由此說來，這一情境的學習，所以能遷移於他種情境者，必尚賴有概念的幫助了。

(註一) A. I. Gates, *Psychology for Students of Education*, Rev. Ed., 433.

(註二) E. L.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Brief Course, 268.

(註三) E. L. Thorndike, *Principles of Teaching*, 248.

(註四) P. M. Symonds, *The Nature of Conduct*, 320; H. C. Lehmann and P. A. Witky, *Am. J. Psychol.*, 1934, 43, p.490; F. L. Goodenough,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44; F. A. Perrin and D. B. Klein, *Psychology, Its Methods and Principles*, 363. 參見 G. W. Allport, *Personality*, 248.

(註五) H. Hartshorne and M. A. May, *Studies in Deceit*, Book I, chap. III.

(註六) E. L.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Brief Course, 268-269.

(註七) H. Hartshorne and M. A. May, *op. cit.*, Book I, 879-880.

(註八) P. M. Symonds, *op. cit.*, 167.

(註九) *Ibid.*, 294. 參見 G. W. Allport, *op. cit.*, 250-260.

(註一〇) G. B. Watson, *Character and Personality*, 1933, p. 69, 參見 G. W. Allport, *op. cit.*, 248-257.

(註一一) E. L.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Brief Course, 269.

(註一二) K. S. Lashley, *Brain Mechanisms and Intelligence*, 172 f.

(註一三) 參見 A. I. Gates, *op. cit.*, 428-424, G. W. Allport, *op. cit.*, 262-273.

(註一四) 以上引語均見 E. L.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Course* chap. XVIII.

說

劍

許同莘

鑄劍之始

劍，兵器也。上古無製劍之法，兵器以木爲之。易經繫辭云：「弦木爲弧，剡木爲矢。」是弓矢用木之證。以木類爲弓矢，易於摧折。故其後以銅爲之，及進步則以銅錫合而爲之，又進步則以金銀錫合而爲之。刀劍之用，初在鋒刃鈔利，故古書無言以木類爲刀劍者，是刀劍之作，在有弓矢以後。

始鑄刀劍，自古相傳以爲始於蚩尤。呂氏春秋云：

蚩尤作兵，非作兵也，利其械矣；未有蚩尤之時，民剡林木以

戰。

管子地數篇云：

天處之山，水發而出金，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鏃矛戟。

是劍戟戈矛，皆蚩尤所創，蚩尤與黃帝同時。子華子云：

黃帝之治天下也，採銅於首山，作大爐焉，鑄神鼎於山上。

蚩尤鑄金以爲劍戟，古書不實其如何鑄鍊。黃帝採銅於首山，據史記所言，已在戰勝蚩尤以後。而黃帝之鑄鼎，先作大爐，以鑄銅質，是鑄法已較蚩尤爲勝。鑄鼎既成，而黃帝崩，葬於橋山，相傳遺有弓劍，則鑄劍必與鑄鼎同時。故知鑄劍爲黃帝晚年之事，其式則得之於蚩尤，特鑄法稍精而已。

佩劍之始

鑄劍之始，非用之以殺人，乃用之以防害。何也？劍之長不如戈矛，劍之及遠不如弓矢。若用之於戰爭，則我之鋒刃，離敵百步之

外，敵之弓矢，即及於我；十步之外，敵之戈矛，即及於我；非至短兵相接之時，我即無制勝之具。故刀劍可以殺敵，而非禦敵之利器。古人所以佩劍之故，由於其時地曠人稀，到處有猛獸毒蛇之害，行路不可無防身之具，弓矢戈矛，非不可用，而行旅不便，欲其懷挾便利，可以格拒，可以擊刺，惟刀劍最宜。何也？毒蛇猛獸，所持者惟爪牙，則以刀劍制之是矣。刀之刃祇有一面，劍則兩面有刃，其端尖銳，三面可用，故劍之利用，又勝於刀。此佩劍之俗所由來也。王褒聖主得賢臣頌，言良劍之用，「水斷蛟龍，陸割犀革。」是水行陸行，防身之具，皆不可少。以劍隨身猶今人之用手鎗矣。

習用既久，則以劍隨身，遂成習俗；不惟旅行用之，即服飾亦用之；不惟男子用之，即婦女亦或用之。此說可證之於漢書及劉向列女傳：

漢書王莽傳：莽紺袴服帶璽，持虞帝匕首。

虞帝，謂帝舜也。舜非特勇之人，其有匕首流傳至於漢時者，或是當時服飾之物。

列女傳：妹喜者，夏桀之妃也，女子行，丈夫心，佩劍帶冠。

則夏代將亡之時，婦女在宮中，有爲男子裝而佩劍者矣。

稱寶劍之始

寶劍之稱始見於列子，其文曰：

魏黑卵以囉嫌殺邱離章。邱離章之子來丹謀報父讐，誓手劍以屠黑卵。來丹之夜申他曰：吾聞衛孔周，其祖得殷帝之寶劍：一曰含光，二曰承影，三曰宵練。此三寶者，傳之十三世矣。

列子言此三劍之狀：「視之不可見，運之不知其有所觸，經物而物不疾，方晝則見影而不見光，方夜則見光而不見形。」其語意玄虛，有似後世所謂劍仙，必無此理。然殷時風俗，以劍為貴重之物，則由此可推而知。至周而干將莫邪之屬，遂以鑄劍精妙，流傳千古矣。

先於此者，則鑄劍之時，鑄劍之法，已有進步而無寶劍之稱。王嘉拾遺記云：

鑄劍有曳影之劍，騰空而行，若四方有兵，此劍則飛起，指其方。曳影之劍，其名甚新，古人不應有此語。拾遺記之說，乃方士煉神取氣之言，謂人之靈魂能騰空而行，非劍亦隨之，而凌空上下也。此說不足為據。

鑄劍之法式

古人鑄劍之法，見於周禮考工記。周時司空之官屬，其一曰攻金之工，言專治金屬之工也。金屬之工，治劍居其一，其職掌此事之官，名曰桃氏。考工記文曰：

桃氏：為劍：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為之莖，圍長倍之，中其莖，設其後，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鎰，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鎰，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鎰，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考工記原文古奧，初讀之不得其解。茲逐一說明於左：

臘 劍兩面皆有刃，中間隆起，自此刃之邊，至彼刃之邊曰臘，即寬廣之別名。

寸 尺寸長短，古今不同。考工記為周秦時人所作，其相傳之舊法，自當以周制為率。今醫家言脈絡皆本內經，其法以中指中節之中心為一寸，男左女右。劍之廣二寸有半寸，即二寸五分也。



從 劍兩刃之間，隆起如人之有脊骨者曰脊。自脊之兩面傾斜而下，以至於刃，曰從。從半之，謂兩面各一寸二分又一分之半。古劍之兩刃，蓋較今時為寬。今之劍所以狹於古時者，古劍短，今劍長；劍長且寬則必重；運用不便，不得不狹。

莖 今謂之把，即劍柄也。中其莖，謂以劍身之下端插入木中，以便執持，亦謂之夾，言以兩木夾劍之莖也。劍柄之下端，如人鼻端之形曰後，亦曰鼻，「設其後」，謂以金玉骨角之屬飾之。劍後之兩旁，如鼻之兩孔，又如人兩耳之形，曰珥，亦謂之鐸，又謂之旋。獸類之中，鹿之兩耳最大，鐸形似之，故有此名。

首 劍莖之上，與刃相接處曰首。凡劍以鋒尖為末，以刃之下端為首，參分其廣去一以為首者，兩刃之廣二寸半，析二寸半以為三，去其一分，留其二分，則為一寸六分強。以劍莖不須有刃，莖在柄中當較柄之廣為狹，故曰去一以為首廣。

圍 刃之下，莖之上，有圓形之金屬片，四邊凸起如盤者謂之圍。其邊謂之相，所以承刃。劍首之廣，不過臘三分之二，圍則大於臘，其徑之半為一寸三分寸之二，故握劍之時，手不至為刃所傷，今術語謂之護手。

身 自劍首至劍鋒，通謂之身。劍莖之長，兩倍於臘廣，則為五寸。劍身有長短三種。長者二尺五寸，其比莖之長為五倍，合劍莖計之，則長三尺，故曰五其莖長。長短適中者，其長二尺，比莖之長為四倍，故曰四其莖長。其短者僅一尺五寸，比莖之長為三倍，故曰三其莖長。一尺五寸之劍，即比首也。

鎰 重六兩為一鎰，即古之一錢。上制之劍重九鎰，即五十四兩；中制之劍重七鎰，即四十二兩；下制之劍重五鎰，即三十兩。此三種之重，蓋指劍身言之。劍莖劍後及圍之重，不在此數之內。上制中制下制，猶言甲種乙種丙種，以長短輕重為區別，非質料有優劣也。

上士中士下士。人身長短不同。上士，謂身材之長者；中士，謂中等身材；下士，謂短小之人。身長而劍短，則不稱；身短而劍長，則佩之不便；故視其長短而用之，非如官制之上士中士下士，以爵祿等級為區別也。唐書馬燧傳：「燧造劍必短長三制，稱士所衣，」即其遺意。

如右所言，劍之各部分，名稱不一，茲為圖以明之。



劍雖長短不一，究以長者為貴。故古人謂之長劍。楚辭九歌：「撫長劍兮玉珥」。又云：「棟長劍兮擁幼艾」。九章：「帶長劍之陸離兮，冠切雲之崔嵬」。長劍，即長劍也。戰國策：「馮煖居孟嘗君門下，倚柱彈其劍。歌曰，長劍歸來乎，食無魚……長劍歸來乎，出無車……長劍歸來乎，無以為家。」可知齊楚風俗，皆好長劍。缺本劍蓋之專名，後世則劍身亦謂之缺，故彈之有聲。漢高祖提三尺劍，即古長人所佩也。又有長於三尺者。晉太康時，汲郡人發魏安釐王冢，得銅劍，長三尺五寸。漢獻帝建安二十四年，魏太子丕造寶劍，長四尺二寸，精煉百辟，名曰飛景。皆以舊制為狹小而增其長度。後人所造之劍，如以周尺量之，皆在三尺以上，非周制之舊矣。短劍之用，若如考工記所言，則唯短小之人佩之。然短劍利於隱蔽，故左傳言專諸刺吳王僚，置劍於魚中以進。戰國策言荊軻刺秦王，以匕首置地圖中。皆短劍也。用短劍之人，不論身之長短，視其用法何如耳。

鑄劍所用之金類及其分割

鑄劍用銅；上文言黃帝采銅於首山，是其一例。然尚不足為鑄劍之證，其可以為確證者始於陶弘景刀劍錄云：

夏禹子帝啓，鑄一銅劍，上刻二十八宿，面背有文，面文為星辰，背記山川日月。

銅與銀並用者，始見於周禮，考工記云：

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為良，地氣然也；吳越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

古人稱銅曰金，稱銀曰錫。說文云：「銅，赤金也」。赤金，今人謂之黃銅；若今人所稱之赤金，則古之黃金也。古時兵器皆以銅為之。秦始皇收天下兵器，聚之咸陽，鑄以為金人十二，名曰金人，實銅人也。故唐李賀有金銅仙人辭漢歌。此稱銅為金之證。禹貢：「淮海惟揚州，厥貢惟金三品」；注：「三品，金銀銅也。」今江蘇無錫縣地，周時為揚州之域；距縣城之四五里，有山曰錫山，古時產銀；居民因採銀鑛而相爭鬪，及銀盡而爭亦止。故地名無錫，以示天下清平之兆。此稱銀為錫之證。考工記言吳粵之劍，吳粵之金錫，則吳粵之劍，必以銅與銀合鑄而成，此事可證之於越絕書。其文曰：

昔者越王勾踐有寶劍五，客有能相劍者曰薛燭。王召而問之，取巨闕。薛燭曰：非寶劍也。寶劍者，金錫和銅而不離，今巨闕已離矣。取純鉤，薛燭曰：此所謂純鉤耶，當造此劍之時，赤堇之山破而出錫，若耶之溪澗而出銅，歐冶悉其技巧，造為大型三，小型二……

據越絕書則歐冶鑄劍，合銅錫為之。「金錫和銅」四字，疑金錫和同之誤。金即銅也，純鉤之劍，錫銅並用，巨闕之劍，當亦如是。

金錫之分割若何？乃鑄劍之時所當研究者。古人於此預定比率，亦見考工記。其文曰：

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

齊卽分劑之劑。考王記言金屬器用，其分劑不同。大刀，卽刀劍之屬，其配合之量，銅二分，銀一分，故曰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蓋大較如是。

鑄劍以銅爲主者，取其不漲縮不剝蝕。漢書律歷志云：

銅之爲物至精，不爲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改其行，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

古人鑄劍用銅，必選其最精者。齊語云：「美金以鑄劍戟」，則金質之不純者，不以鑄劍矣。

劉勰新論：「夫歐冶鑄劍，太剛則折，太柔則卷；欲劍無折必加錫，欲劍無卷必加金。何者？金性剛而錫質柔，剛柔均平，則爲善矣。」此釋銅銀參用之理。

鑄劍用鐵，其法蓋來自西方。古人言劍刃之最銳利者，曰切玉如切泥。切玉如切泥，昆吾之劍也。語見列子及東方朔十洲記。

周穆王征西戎，西戎獻昆吾之劍；其劍長尺有咫，鍊鋼赤刃，切玉如切泥（列子）。

流州在南海中，上多山川積石，名爲昆吾，治其石成鐵作劍，光明洞照如水精狀，割玉物如割泥（十洲記）。

據此，則昆吾之劍，鑄石取鐵，煉之成鋼而後爲之。然吳越春秋言：

干將作劍，采五山之鐵精，六合之金英，……鼓鑿裝炭，金鐵刀濡，遂以成劍。

是干將莫邪兩劍，亦含鐵質。周穆王之時，遠在吳越以前，故知干將作劍之法，兼采中西，又視昆吾爲勝。及後世作劍，則有五金並用者。陶弘景刀劍錄云：

梁武帝命弘景造神劍十三口，用金、銀、銅、錫、鐵合爲之，文曰：「服之者永治四方」。刀劍錄爲弘景所撰，自述其鑄劍之法，必無謬誤。若周秦間人所著之書，則雜以神怪之說，猶難深信。卽如錫之一物，前人解釋不同。許慎說文以爲在銀鉛之間，徐鍇釋之以爲銀

色而鉛質。爾雅釋器以爲劍，郭璞釋之以爲白鐵。博雅又以爲赤銅，本草以爲黑錫，寶箴論以爲銀精，又云銀坑中之鉛，內含五色。此鑄劍必要之劑，而其說含糊若此，竊意前所謂白鐵者，或卽是今之錄，所謂黑錫者，或卽是今之錒。古人采金鑄劍，選擇甚精，必非通常日用之錫器鐵器可比，特彼時鐵物無專名，渾言金錫，無從辨別耳。

沈括夢溪筆談云：古人以劑鋼爲刃，柔鐵爲莖幹，不如此則多斷折。按古人鑄刀劍，全恃鍛鍊，故有千辟萬灌之說。鍛鍊既久，則其質自純，屈曲之而不斷折，故有百鍊鋼化爲繞指柔之說，伊世珍娜嬛記云：

東美有古劍，上有篆書十六字極古，其文曰：終歸之野，鑿鐵鍊精，薛燭所造，百日折成。

則薛燭造劍，其鍛鍊至百日之久。陶弘景刀劍錄言：「苻堅造一刀用五千工」，如以一日爲一工，則須至十五年之久，又過於薛燭矣。華談又云：「余出使磁州煅坊，始識凡鐵有鋼者，如麵中有筋，煅百餘火，一煅一輕，至累煅斤兩不減，則純鋼也。」李時珍本草言：「鋼分三種，有生鐵夾熱鐵煉成者，有精鐵百煉出鋼者，有西南海山中生成狀如紫石英者。」皆可以證薛燭百日之說。其狀如紫石英者，蓋卽昆吾劍之本質，所謂赤刃也。今時鑄劍之地，浙江稱武康，河南稱沁陽。沁陽鑄劍之工人有劉姓者最著名。聞人言，其劍所以精利之故，由於鍛鍊勝人。凡打鐵至一百工者，方爲上品；若常劍則不過費一二日人工耳。薛燭造劍至百日而成，殆卽此理。余未至沁陽，惜未能從其人一問究竟。

鑄劍之時，火候之高低，水質之清濁，皆須注意。言火候則視其鐵上騰有青色之時，所謂「爐火純青」也。韓非子曰：「視鍛治而察青黃，則歐冶不能以必劍。」歐冶，卽歐冶子，吳之善鑄劍者，與干將同師。其鑄劍必視爐火之青黃，卽火候之說也。言水質則以清潔無雜質爲貴。王褒頌曰：

工人之用劍器也，勞筋苦骨，終日斃斃。及至巧冶鑄干將之
璞，清水淬其鋒，越砥飲其錫，水斷蛟龍，陸刺犀革，忽若飄泥
塗。

則清水淬劍，其鋒愈利。樂史太平寰宇記言：「西平縣有龍泉水，
可以淬刀劍，」亦以此故。

鑄劍既成而磨厲之，則用砥石。禹貢揚州所貢之物曰礪砥。是此
石惟江南所產者最良。礪者，粗糙之石；砥者，細密之石。磨劍必用
細密之石，方不損鋒刃，越在揚州之區，故曰「越砥」。

藏劍既久，防其色黯，則須以佳土拭之。晉書張華傳云：

雷煥爲豐城令，掘獄屋基，入地四丈餘，得一石函，中有雙

劍，並刻題，一曰龍泉，一曰太阿。煥以南昌北巖下土以拭劍，光

芒黠發，遺送一劍并土與華。華以南昌土不如華陰土，報煥書曰：

詳觀劍文，乃干將也，莫邪何復不至？因以華陰土一斤致煥。煥更

以拭劍，倍益精明。

華陰者，華山之陰，與臨潼相近。臨潼之驪山產玉石，蓋華陰土

必鑿潤如玉，故以之拭劍，倍有光澤；若南昌土則雜石英，石英之與

玉石，固不侔矣。

劍之裝飾

劍之良否，在品質之純雜。苟其品質精純，自然可貴，雖不裝飾
可也。然人之常情，既愛此物，則必思所以保護之，且冀其歷年之永
久。保護之具：一曰鞘，古人謂之室，亦謂之鞞；一曰匣，古人謂之
櫝。插劍於鞘，則便於佩服，置劍於匣，則便於收藏。劍非日日必用
之物，插於鞘者，當不用之時，或懸之壁間，或置之牀頭；置於匣
者，則裹之以綿，盛之以囊，而後納之匣中。劍之囊，古人謂之劍
衣，又謂之夫橈。禮記少儀篇所云：「劍則啓櫝納之，加夫橈」者
也，說文則謂之鞞。鞞之裏，以木爲之，外表以魚皮。周書平會篇所
云：「請令以魚皮之鞞者也。漢書地理志，健爲郡有牛鞞縣。即今之

銷陽縣，蓋其地昔產犀牛，因犀牛之皮可以爲鞞而有此名。

鞘匣之用，取其足以保護，本無取外觀之美。特富貴人珍重其
物，則有飾以珠玉者。葛洪西京雜記云：

漢帝相傳：高祖斬蛇劍，劍上七采珠九華玉以爲飾，雜廁五色

琉璃爲劍匣。劍在室中，光景猶照於外，與挺劍不殊；開匣拔鞘，

輒有風氣，光彩射人。

此則插劍於鞘又納鞘於匣，帝王家物，又當別論。晉武帝時，武

庫大火，此劍藏武庫之中，竟遭焚燬，則裝飾華美，終無益矣。

佩劍之式

佩劍有一定之式，古人衣必束帶，繫劍於帶，懸鞞於鉤，斜上而
後垂，鞞之端去地約今之六寸，是謂佩劍。坐則脫之，或著於席上。
佩字本義，指玉而言，有珩璜琬瑤衡牙之屬，其字亦書作珮。惟佩玉
左右皆可，而佩劍則必於左方，因拔劍必用右手，劍柄在左，則右手
便於著力也。

佩劍必於左方，而亦有在右方者。禮記少儀：「執君之乘車則

坐，僕者右帶劍。」僕者，御車之人，坐在車前，而君坐其左，如佩

劍在左，則於君有妨，故佩劍在右，乃變例也。

禮記曲禮言童子見長者，長者負劍辟而詔之，則掩口而對。辟

詔之，謂低頭與童子言。負劍二字，前人解釋不一。余謂此形容之

辭，劍在背後，故曰負劍。負劍不必低頭，惟拔劍之時則非曲背俯首

不可，與童子言語時，其狀似之。史記：「荆軻刺秦王，秦王環柱而

走，劍不得猝拔，無以擊軻。左右乃曰：王負劍，王負劍，遂拔以擊

軻。」此因劍長不能佩之腰間，故負之於背。負劍者俯首而舉右手

向上，自背後向前拔劍也。今時祀呂純陽者，其像必於肩背之後，斜

插一劍。是負劍於背，古有其俗，此又佩劍之一式。

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引胡非子曰：「負長劍，赴溱薄，折兇

豹，赴深淵，斷蛟龍，」是入深林泗水底之時，皆用長劍，負之於背。

佩劍之時

佩劍爲禮容之一。佩劍，禮也；應佩而不佩，謂之失禮。凡佩劍必有其時。

(一)臣見君之時 公羊傳：「晉靈公謂趙盾曰，吾聞子之劍，蓋利劍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劍。提彌明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劍於君所？」是時趙盾侍宴於靈公，帶劍而坐，劍在匣中，非脫劍也。「趙盾起」者，謂起立。臣在君旁，帶劍則可，拔劍則不可。靈公欲觀其劍，蓋因拔劍而欲坐以不敬之罪。趙盾不知，起立而拔劍，提彌明覺其有異，故呼趙盾而止之。是趙盾帶劍爲合禮，而拔劍君所，則爲失禮。

(二)弟子見師長之時 孔子家語：「子路初見孔子，雄冠劍佩。」弟子侍坐於先生及講習之時，本無佩劍之說。子路初見孔子，特盛其禮容，故服飾如此。

(三)出使之時 劉向新序：「延陵季子將西聘晉，帶寶劍以過徐君；徐君不言而色欲之，季子爲有上國之事，未獻也，然心許之矣。致使於晉，顧反，則徐君死。於是以劍帶徐君墓樹而去。」此非因行路而帶劍，乃以帶劍爲使者之威儀也。吳國多寶劍，亦可於此視之。

(四)賓主相見之時 曲禮：「進劍者左首。」孔穎達曰：「客在右，主人在左，劍以首爲尊，以尊處與主人也。」此言主人進劍於賓則以劍柄授之。可知賓主相見時，主人亦必佩劍。楚漢鴻門之宴，項莊項伯皆拔劍起舞，雖軍中帶劍，爲禮之常，亦自古相傳如是，故楚漢之間，猶存此俗耳。

(五)從事在公之時 禮記檀弓：「父母之仇，弗與共天下，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孔穎達曰：「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謂佩刀以上。」言佩刀以上，則佩劍亦在其內可知；不反兵者，謂兵器常在身旁，一遇仇人，不待歸家取兵器而後鬪也。此必國家許百官在辦公之時得佩刀劍，故不以爲違禁。

舉此五例，可以類推。大抵佩劍之俗，始於上古，盛於商周。樂記言：「武王克殷，散軍而郊射，虎賁之士脫劍。」則商周鼎革之際，士卒之精銳者，無不佩劍；其脫劍者，克殷之後，示天下不復用兵，非去劍而不用也。下至春秋之世，則士大夫無不佩之，而吳越爲盛。左傳國語言吳越軍容，整齊嚴肅，玩其辭意，蓋皆佩劍之卒。潛確類書引皇覽言：「闔閭既鑄干將莫邪二劍，餘鑄得三千，並號扁諸之劍，而吳之伐越，越句踐患吳師之整，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自剄，吳師矚目，因而大敗。伍子胥之死，夫差賜以屬鏃之劍，則其風俗可知。戰國之時，俗以擊劍蹴鞠相尚，故寄食孟嘗之馮援彈劍而歌；謀刺韓相之聶政，仗劍而行；爲安陵君奉使之唐雎挺劍而起。其風流行於列國如此。惟秦國之初，僻在西戎，無此習尚，至秦簡公六年而始令吏帶劍。（史記六國年表：秦簡公六年，初令吏帶劍。簡公六年，周威烈王十七年也。）蓋以其爲華夏之風而慕效之也。」

佩劍之俗由盛而衰

劍非兵器，故秦始皇既滅六國，收天下之兵器而銷毀之。而漢高帝徵時，仗劍行大澤中。項羽起兵吳中，於會稽守座上，拔劍殺守。韓信爲布衣時，好帶刀劍。皆以秦法不禁帶劍故也。漢初將相起於草澤，不知禮文爲何事，爭功殿上，至有拔劍擊柱者。叔孫通制朝儀，雜取秦法而成。秦法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郎中執兵，皆陳於殿下，非有詔不得上。至漢高定羣臣功次，令蕭何劍履上奏，入朝不趨（以上雜引故事，皆見史記），則自蕭何以外，無論何人，皆不得帶劍上殿，即秦法而叔孫通采入漢儀者也。然漢初此禁，惟嚴於大廷朝會，而便殿賜宴，帶劍不禁。故呂后宴飲，朱虛侯劉章入侍，請以軍法行酒。諸呂有一人醉亡酒，章拔劍追斬之（史記齊悼惠王世家）。法禁之疏，可以概見。

宋書禮志：「漢制自天子至於百官，無不佩刀。司馬彪志，具有其制。漢高祖爲泗上亭長，拔劍斬白蛇。雋不疑云：劍者，君子武

備。張衡東京賦：紆黃組，腰干將。然則自人君至士人，又帶劍也。按後漢書百官志：「尚方今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則漢時尚方鑄刀劍，有專官掌之。史記梁王世家：「觀其劍，新治，問長安中劍工。工曰：梁郎某子，來治此劍。」則長安工人，有以鑄劍爲業者。雷光集公卿議廢立事，杜延年離席按劍而前，曰：今日之事，不得旋踵，有異議者，臣請劍斬之。是公卿集議，人皆佩劍。而青齊之俗，史記貨殖傳，言其勇於持劍。漢書藝文傳言：遂爲渤海太守，會民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則民間亦好帶劍，不獨士大夫矣。

魏晉之間，猶有佩劍餘民。魏文帝典論自序：謂其劍術之精，而勸人盡棄故技，更受要道。傅玄有劍銘，嵇康有鍛劍，張華，雷煥觀斗牛紫氣而識豐城寶劍，皆晉人也。然人尚清談，皆歸莊老，所執持者劍如意黑白麈尾，而刀劍無預焉。是故叔孫通制朝儀而公卿無帶劍上殿之禮，王弼何宴崇玄言，而士大夫廣佩劍趨公之禮，步武行徐，志氣頽放，五胡之禍，遂得而乘之。求如祖述之戮力中原，聞雞起舞，其人不見得也。

隋書禮儀志云：劍，漢自天子至於百官，無不佩刃。蔡謨議云：大臣優禮，皆劍履上殿，非侍臣解之，蓋防刃也。近代以木，未詳所起。東齊著令，謂爲象劍，言象於劍。

開元禮義纂云：漢制朝服帶劍，晉代之以木，謂之班劍，宋齊謂之象劍。自象劍者，有劍之象，無劍之用；以其列入班行，故謂之班劍。自此以後，帶班劍者，惟羽林虎賁之士卒，而不齒於士大夫。文武大臣蒙班劍之賜者，必曰班劍幾十人，其名稱等於鼓吹一部（即今之軍樂隊）而已。宋代則大駕鹵簿，僅存班劍之名，將相大臣，并無班劍之賜，其儀仗中之矛戟刀盾，亦以木爲之，皆班劍之類也。

舞劍

古人舞劍，宜有師承，而其法不傳。莊子說劍一篇，言名理不言劍術。史記孫吳列傳云：「非信廉仁勇，不能傳兵論劍。」勇、謂勁氣內斂；仁、謂不妄殺人；廉、謂不嗜利；信、謂不背要約之言。具此四德而後可以論劍。是傳劍甚難其人。司馬遷自序云：「司馬氏世與周史，惠襄之間，去國適晉，分散或在衛，或在趙，或在秦。在趙者以傳劍論劍，蒯瞶其後也。」蒯瞶即太史公之先世。信廉仁勇之說，殆即傳劍論劍之精義而太史公述之。蒯瞶之時，承孫吳之後，而孫武當吳越之時，傳劍之言，必有所本，其文不傳，可惜。

唐文宗太和，詔以李白歌詩張旭草書裴旻劍舞爲三絕，命翰林學士爲之贊（舊唐書文宗紀）。裴旻之名不著，然張旭觀舞劍而草書益進，則觀草書之兔起鶻落，虎臥龍跳，意到筆隨，似斷若續，可以悟舞劍之理。草書之源，出於隸書；今之楷書，亦自隸書而出；習楷法者，先講運筆。學劍而先講運劍之法，其理亦猶是也。

古人論劍，多雜以神怪之說，此道家之言也。舞劍之法，氣注於丹田，神注於鋒鏘，轉折上下，疾徐應節，揮霍頓挫，變化無窮，高山流水之間，明月清風之夜，意與所至，練習最宜，爲其神閒而氣靜也。故舞劍可以習靜，習劍既久，則力運於周身而氣隨之，血脈自然靈通，呼吸自然深透，而道家導引之功，通於此矣。故舞劍可以養氣，若謂學劍成仙，此必無之事。漢武帝篤信方士，而最後乃澈底覺悟，曰：「天下豈有神仙，盡妖妄耳！」天下無神仙，安有劍仙耶！寶劍不易求，亦不必求。淮南子曰：「服劍者期於銛利而不期於墨陽莫邪。」墨陽莫邪，皆良劍也。抱朴子曰：「青萍豪曹，刺鋒之精絕，操者非羽越（項羽彭越），則有自傷之患。」此語極有理，初學之時，尤不可授以利刃，祇求長短合度足矣。古人所以貴寶劍者，不過視爲珍玩之一，並無實用。譬之宋元精槩不可以作兒童讀本，哥窯，柴窯，磁器，不可以供尋常餐具，此理甚明。擅乘馬之術者，日

行三百里，精力必疲，未有乘駿馬而日行千里者。寶劍在身，則不能無戒心，一有戒心，則身爲劍役，而佩劍之真意失矣。

非寶劍而亦佩之，何也？曰：所以節民性而養民德也。禮記：

「凡學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學者於習射御書數之後，有此課程，其間必有深意。干戈者，武舞也，羽籥者，文舞也。春夏之氣和，和則人體舒而易情，故以武舞振之；秋冬之氣肅，肅則人情哀而多苦，故以文舞廣之。其在平日，行有珮玉，車有鸞和，雍容過翔，偏於寬緩，而佩劍之容，偏於嚴肅。凡佩劍者，體必直，立必正，此自然之勢，不如是則不相稱。習之既久，則劍履之間，有勁直之氣，矯正其寬緩之習而不自知，故佩劍之與舞劍，分爲二事。凡佩劍者，不必即擅長劍術之人；而善劍術者，亦不必有佩玉鸞和之飾。若夫按劍叱咤，睚眦殺人，則孟子所謂撫劍疾視，匹夫之勇，古人佩劍之意，不如是也。

佩劍而舞劍之法不傳，何也？曰非不欲傳，乃不易傳也。古人不言劍而言琴瑟，而彈琴鼓瑟之法，古人不言。今雖有其書，亦非古代之成法。所以然者，音聲之道，其精微處不能以文字達之。古有典樂之官，世掌其業，學校之師，即以樂官充之。周禮：「樂師，掌教國子小舞，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是樂雖人所必習，亦非人人可勝教樂之任。故樂官既廢，樂律亦亡。舞劍不用之於宗廟朝廷，故無專官，無專官則無相傳成法矣。史記：項籍少時學劍不成，曰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東方朔應詔上書，言年十五，學擊劍；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曰學劍，則必有傳授之人。學劍與讀書不同，故不言誦，是有傳授而無文字也。今人言技擊之術，必推少林宗派。少林僧之拳棒法，有相傳秘本，新鄉郭君燕生曾見之，而其書不言劍術。余曾在燕京，有葉君毓鈔者，本少林僧，嘗語余云，少林技擊之法，於人身脈絡呼吸及天時之陰陽晦明，皆有研究；其理精深博大，蓋融會醫家兵家五行家言而成爲一宗，非古人所傳，亦非淺人能解。其秘本凌雜散亂，殆出於諸僧遞相推衍，非一人一時所作；今

少林寺畫壁，拳棒之式具存，習之者仍須口授，徒觀畫壁，不能領會。故知劍術無書，其所以無書者，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不能以形式拘也。

劍之有法，猶琴之有曲。古琴操不下數十種，而前人彈琴，所習者不過數曲，或祇熟一曲，寄興所在，無取其多。劍法經前人口授者幾何，不得而詳，以吾所聞，則南北傳授不同。而冀豫之間，較爲近古，燕趙遺風，猶有存者。北人習武者，各種兵器，皆有涉歷，能博則不能專。故舞劍之法，所傳授者，不過數套，習之不難，所難者在有恆心，功夫不可間斷而已。譬之於琴，三日不彈，手生荆棘；學劍功夫，亦復如是。

吾讀史傳，凡其人好以劍隨身者，大率磊磊落落，肝膽照人。故知學劍可以變化氣質，秦漢時吏民帶劍，而小人雜出其中者，非劍之可以壞人心術，乃其人不愛惜，負此良侶也。今人體格孱弱，意氣銷沈，正當以此藥之。學校教法，非注重於體育，而講求劍術者尙少。爲國家前途計，自專科以上，宜添劍術一門。此與學習軍事不同。論武備則遠師古人，論藝術則無傷雅道。而可以鍛鍊體魄，振作聰明，矯正情容，激發壯志。其影響於士習民風，未必在軍事教習之下。

附 舞劍式二種

余年三十有七，登泰山，宿於岱頂。其夕大雨如注，雲氣塞戶牖間，霏臥具盡濕，寒入於背，肩膊作痛。鹽山賈君星操爲余言，葉毓鈔技擊之術，可以治之。葉君教以刀矛，余性所不喜；繼教以舞劍，欣然從之，每兩日習一手（謂一式），不數月其痛若失。人事紛紜，中道而止，久之其式遺忘。年逾五十，肩痛復作，延及於脛，幾致半身不遂。李君隱廬以鍼法治之，屈伸自如，而陰寒之日，猶隱隱作痛。戊寅己卯間，避兵河南之鎮平，識杞縣趙君文卿，授余以連環劍式。習之數月，強飯而健步。自是數年間肩膊不痛。余非能知劍術

也，而效已知是，則有篤者而勤習之者，收效又當何如！趙君有口授之式，其動作姿勢，則非以身教不可；今不習又數年矣，恐日久而其式又忘，且不忍沒趙君之美。因考證記載，粗發其義，取趙君所授者，條舉而詳說之。別有龍行劍式，則趙君口授他人者，并存其目，以公同好。

一 連環劍式

此劍式之最易者，初學入門，當自此始。

(一)預備。此口令也。教者呼此二字，則習劍者立正，其地須寬廣各二十尺，方可迴旋，地上不宜有樹木，或雜置器物，以免障礙。

預備之時，兩手下垂，左手握劍柄，手心後向，虎口緊著劍圍（術語曰護手），劍身之脊著於左肘，向外微斜，劍鋒向上，兩足並立，足跟緊貼，足趾外向，相距六十度，腰與胸皆挺直，目平視而下注，令氣下注於丹田，（丹田，謂臍下二寸許，膀胱之上，亦名氣海，）立正以後，頭向左轉，目注左方之前。

(二)上左步，握劍。（此五字即口令，下同）左足舉步而前，與右足前後相距一尺許，右膝向外，彎曲，令全身之力，六分注於右足，四分注於左足，謂之四六步。舉左臂而肘彎，劍身與肘相離，橫出如一字，高與肩齊，劍鼻之橫處，適與人頸項相當，舉右手，（少林劍法，右手初舉時，先作膜拜形，手之大指，著於前胸，其他宗派則否，）向左接劍，先以右手心之下方著於劍柄，而後左手放鬆，右手之虎口應之。右手接劍之時，四指下勾，拇指上向，目注劍柄，左手放下，其食指（第二指）中指皆直伸，餘三指屈曲攢聚，謂之劍訣。

(三)出左步，上右步。右手執劍下垂，旋即後向，劍鋒自下而後，轉而向上，為圓形，下落至右腿之前，略停，右足向前一步，與左足齊，目注左方之前，左足外出，距右足尺許，轉身，出右足，提劍，右步隨劍左轉，面左向，舉劍訣，覆手而著於右脅之下，劍刃下

斫，（術語曰砍）手心向下，以平直為度。是時右足著地，左足跟提起，移轉九十度，與右足皆左向，右膝外曲如弓，左足斜直，謂之弓蹬步。

(四)提左腿，弓蹬步，刺。左足提起，腿彎，足跟着於右膝之旁。此時身已由側而正，而劍鼻適當正面之前。乃轉身向左，左步與右手同向，直進而前，劍訣先離右臂尺餘。及劍進時，左足落地為弓步，右足斜直為蹬步，面向左，目注視左方之前，劍訣反貼於右肘，令腕力直達劍鋒，而手心內向，而劍刃為上下向。此式必於劍鋒未進之先，乘勢將食指之第一節，貼於劍首，而不著於劍柄，則出劍之勢自直，與右臂成一直線，或食指不移，而伸拇指貼於劍圍之上，劍首之下，亦可，否則必至斜出，以刺法須劍鋒直進也。

(五)卸左步，上右步，刺。左足提起，轉身向後足着地為弓步，右足隨身移轉，初為弓步，及着地則為蹬步；劍鋒向左，斜下而上，向前直刺，目前視，兩刃平，劍訣與鋒同向，隨劍鋒轉折而出於頂上，目光注於劍鋒。（劍訣旋轉，與劍鋒相應，目光隨之，三者萃於一處，各式略同，惟劍訣貼右肘時，不在此例。）

(六)卸右步，撲步，抄劍。術語謂退步為卸步。撲步者，一足斜出，盡力外伸，至身下落而前俯，一足不動，曲膝下蹲，臀離地五寸許。此式初學不易，須先學撲步之法，以植其基。舞劍之時，右步既退，隨即提起，轉身右向，右足乘勢斜伸，而右手握劍，令劍柄隨手腕屈折，手心向上。劍首當虎口之外，其鋒變為右向與右足並出。劍身離地不遠，如橫行，如旁出，猶陣法之有包抄，故曰抄劍。是時劍訣貼於右臂，目注劍鋒。

(七)提左腿，坐盤。左足提起，右足直立，曲左膝，其跟離臀五寸許，腰左轉，左足跟落地，趾外向，跟內向，劍鋒自後向上，舒手腕，劍鋒轉過頭頂，自左肩之外，斜垂而下，又轉，自下而上，成圓形；轉至腰之左邊，劍鼻後退，貼於腰際，劍鋒前指，劍訣自後轉而上，高出於頂略停，身下落，右足前進，距左足一尺，兩膝皆曲，右

膝緊貼於左膝之曲處，臀離地五寸許，是謂坐盤。

(八)上右步，提左腿，刺。坐盤既穩，則出右足爲弓步，略斜，左足提起，曲膝，足跟着於右膝之蓋，右手挺劍直前，劍訣貼於右臂，身前聳，提左腿之時，劍即同時直進，劍刃平，故必俯身向前，方得勢。

(九)翻身，砍。左足落地，退一步，轉而向左自左而後全身隨之，其轉折爲一百八十度，右手提劍而起，身既後，轉右足前進，與左足相進，劍刃自上向下斫，身微俯，劍訣隨劍而轉，劍下斫時，劍訣貼於右臂之上。

(十)卸右步，向後，刺。挺身，開步右向，兩足成八字形，劍刃橫移，自左而右，爲半圓形，劍鋒直指右方，兩足左轉，易右足爲弓步，左足爲蹬步，而劍訣左指，與劍鋒之向相反，成一直線，右足既爲弓步，則全身之身力右注，而刺自有力。此時身爲前向，則劍爲向右刺，其稱向後刺者，術語如是。

(十一)卸右步，向前，刺。轉劍身，右腕屈折，令刃之一面內向，轉身，左足後退，面左向，劍鋒向左，手心外向，拇指直伸，鋒直刺，劍訣勾於右肘，目注左方。

(十二)上左右步，弓蹬步，砍。劍訣離開右臂，手下垂，劍訣後向，左足前進。舉左步之時，劍鋒左轉而下指，與劍訣同向，轉而上挑，隨出右足爲弓步，而左足爲蹬步，劍刃落下，目注劍鋒，劍訣隨之，貼於右腕。

(十三)提右腿，抱劍。左足前進半步，右足提起，膝外向，足跟着於左腿膝蓋之下，身向前俯，目注劍鋒，右手將劍鼻着於腰間，劍訣貼於劍柄，如兩手相抱然，故曰抱劍。

(十四)上右步，刺。右足向前落地，左足提起膝曲，足趾勾右膝之後，右膝亦微曲，身前俯，持劍平進，目注前方，劍訣着於右臂。

(十五)翻身，撩。撩者，劍刃側出而斜上，身本前俯，至是忽後退向左，身首俱斜俯以取側勢，劍訣左出，右手屈折，將劍鋒左向，

劍訣移至胸前，劍刃左出，折而右，自上斜下，右臂外伸，劍刃斜下而旋平，以右臂與劍身同一直線爲度。

(十六)抱劍，上右步，轉身。前式身爲側面，至是將身聳起，收劍轉而左向，右足提起，轉而向左，劍脊斜貼於左脅之下，劍鋒斜上，亦謂之抱劍。此式與第十三式之抱劍迥殊，劍訣着右脅之下，手心向下。

(十七)提左腿，啄刺。左足提起，曲膝，足指內向，對右膝之前。是時劍鋒本斜上，成爲立刃，乃向前啄刺，劍訣斜出於頂，手心向上。立刃者，劍尖上仰與右臂成三角形，用力刺出，由上而平，如雞之啄米，故曰啄刺。

(十八)上左右步，撩。左足向前落地，右足隨上一步，側身左俯，劍身與劍訣，隨側勢向右斜上，劍訣貼於右臂。

(十九)丁字脚，抄劍。前式側身左俯，至是起立，左足提起，轉而上前，趾着於地，與右足相並。而後於右足一半，脚跟提起，膝微彎，緊貼於右膝之左，曰丁字脚。俯身曲腰，劍訣離開右臂，劍鋒左轉而下，離地三寸許，轉而向上，拇指直伸，劍過於頂，向右，下轉而上，劍訣隨之，至前面，劍鋒斜上，目光仰注。

(二十)卸右步，揆步，抄劍。轉身曲腰，右足突然側出，全身下落，劍柄隨右手屈折，與第六式同，惟方向前後轉換，劍訣隨之。

(二十一)提左腿，刺。前式劍身離地三寸許，劍鋒右出，至是聳身收右腿，右腕轉折，變劍鋒爲左向，右足落地，左足提起，左足之膝彎曲，足趾勾於右膝之後，劍向左方直刺，劍訣勾於右肘，背微俯，令左肘與左膝相距不遠。

(二十二)上左右步，撩。左足向前落地，劍訣貼於右臂，鋒自上向後，劍訣離開，右足上前一步，與左足相並。劍訣左轉，上出於頂。劍鋒自下轉而向前，以平爲度。劍刃爲上下向，如片形。此亦撩之一式，其與十五十八兩式不同者，前兩式爲側面，此兩式則正面也。

(二十三)上左右步，坐盤，砍。左足上前一步，右手持劍左轉而下，又轉而上，右足上前，全身下落，右膝彎曲，加於左膝之上，趾左向，左足亦彎曲，離右足尺許，劍刃自上而下，手心內向，鋒下指，微斜，劍訣左轉而下，貼於右腕。此式與第七式略同，惟第七式左足在前，此式左足在後。

(二十四)上右步，砍。身起立，劍鋒劍訣，皆向後左轉而上，右足上前一步，劍刃向前而落，劍訣着於右腕，左足上前半步，仍後於右足，身微俯。

(二十五)上左步，馬檔，抱劍。轉身向右，左足上前一步，右足外展，兩足相距一尺五寸以上，足趾皆內向。足跟皆外向，全身下落，兩膝相向，如乘馬之式，謂之馬檔。右手執劍，鋒上指而右斜，目注劍鋒，劍脊內外向，劍身貼於膝下，右手之虎口外向，劍訣貼於劍柄之內面，舞劍至此，可以略停。此連環式之前半套也。

(二十六)上左右步，坐盤，砍。自此以下，前式還原，而方向相反。其次序以便於轉折之故，有前後更換處，又有重出處，與詩之回文體逐字倒轉者不同。此式接前式而起身右轉，左足上前一步，餘與第二十三式同。

(二十七)上右步，砍。同第二十四式。

(二十八)卸右步，向後，刺。同第十式。

(二十九)卸左步，向前，刺。同第十一式。

(三十)上左右步，砍。同第十二式。

(三十一)提右腿，抱劍。同第十三式。

(三十二)上右步，刺。同第十四式。

(三十三)翻身，撩。同第十五式。

(三十四)抱劍，上右步，轉身。同第十六式。

(三十五)提右腿，刺。同第十七式。

(三十六)上左右步，撩。同第十八式。

(三十七)丁字脚，抄劍。同第十九式。

(三十八)卸右步，撲步，抄劍。同第二十式。

(三十九)提左腿，刺。同第二十一式。

(四十)上左右步，撩。同第二十二式。

(四十一)上左右步，砍，坐盤。同第二十三式。

(四十二)上右步，砍。同第二十四式。

(四十三)卸右步，撲步，抄劍。同第六式。

(四十四)提左腿，坐盤。同第七式。

(四十五)上右步，提左腿，刺。同第八式。

(四十六)轉身，上右步，砍。同第九式。

(四十七)提左腿，弓蹬步，刺。同第四式。

(四十八)握劍。收左足，與右足相並，左足上一步，如第二式，為四六步。劍鋒向下方下垂，由後轉而向上，如第三式之前一段。劍

身下垂，劍訣亦下垂，劍身復上舉，與肩齊，鋒上指，屈右肘，令手心內向，虎口略鬆。

(四十九)收劍。左手平舉，與肩齊，右向，手心內向，以虎口接劍圍(即護手)，劍鋒向左落下，手心後翻，手背前向，則劍鋒上指，而劍脊貼於左肘，如第一式。

(五十)以右手作劍訣，轉而前，出於頂上，然後落下，略如致敬之禮，上右步，與左足相並，立正，如第一式，仍立原處。

二 龍行劍式

(一)預備。

(二)上步，握劍。

(三)出左步，上右步，砍。

(四)提左腿，弓蹬步，刺。

(五)卸右步，撲步。

(六)提左腿，坐盤。

(七)上右步，提左腿，刺。

(八)卸左步，披劍。(披字疑卽劈字，以原本如是，故仍其舊，下同。)

(九)上右步，上左步，刺。

(十)上右步，刺。

(十一)上左步，上右步，轉身，刺。

(十二)上左步，上右步，翻身(又名鯉魚翻身，下同)提左腿，

刺。

(十三)上左步，上右步，撩。

(十四)上左步。

(十五)上右步，轉身，撩。

(十六)上右步。

(十七)上左步。

(十八)再上右步，轉身，提左腿，披劍。

(十九)上左步，披劍。

(二十)上右步，刺。

(二十一)上左步。

(二十二)上右步。

(二十三)上左步收劍。

(二十四)上右步，刺。

(二十五)上左步，撲步，提左腿，刺。

(二十六)卸左步，上右步，翻身，提左腿，刺。

(二十七)上左步，上右步，刺。

(二十八)卸右步，撲步，提左腿，坐盤。

(二十九)上右步，提左腿，刺。

(三十)卸左步，上右步，刺。

(三十一)卸右步，上左步，撲步，提左腿，刺。

(三十二)卸左步，上右步，翻身，提左腿，刺。

(三十三)卸右步，撲步，提左腿，坐盤。

(三十四)上右步，提左腿，刺。
以上爲前半套，以下還原，亦稱回套。

(三十五)卸左步，披劍。

(三十六)下右步，上左步，刺。

(三十七)上右步，刺。

(三十八)上左步，上右步，轉身，刺。

(三十九)上左步，上右步，翻身，提左腿，刺。

(四十)上左步，上右步，撩。

(四十一)上左步。

(四十二)上右步，轉身撩。

(四十三)上右步。

(四十四)上左步，再上右步，轉身，提左腿，披劍。

(四十五)上右步，刺。

(四十六)上左步。

(四十七)上右步。

(四十八)上左步，收劍。

(四十九)上右步，刺。

(五十)上左步撲步，提左腿，刺。

(五十一)卸左步。

(五十二)上右步，翻身，提左腿，刺。

(五十三)上左步，上右步，刺。

(五十四)卸右步，撲步，提左腿，坐盤。

(五十五)上右步，提左腿，刺。

(五十六)卸左步，上右步，刺。

(五十七)卸右步，上左步，撲步，提左腿，刺。

(五十八)卸左步，上右步，翻身，提左腿，刺。

(五十九)卸右步，撲步，提左腿，坐盤。

(六十)上右步，提左腿，刺。

- (六十一) 卸左步，上右步，秋。
- (六十二) 提右腿，弓蹬步，刺。
- (六十三) 收左步，握劍。
- (六十四) 停。

跋

立國於世界，其民族而不能自振則已，否則必有特性之表現。自漢以前，代有戎狄之患，然其禍不深。至司馬晉而五胡迭起，神州陸沉過半。此何以故？曰，國民性格，弛緩懶散，其主因已；國民所以養成此性格者，士大夫不得不任其咎。古者學校之所講習，閭里之所

率循，文武合而爲一，故其士風質直，其人體魄強健。至晉而士大夫風流相尚，捉麈尾，搖羽扇，劍佩之容，不復見之於裙屐間矣。以此遞相祖述，國家受其蔽而不能矯正之，一旦胡騎長驅，宜其如摧枯拉朽，而衣冠之淪於塗炭也。宋明之視晉，其不能振作一也。士大夫低頭拱手以談性命，濡毫吮墨，以事帖括，女真蒙古建州之族，遂得而乘之。是故國之強弱視乎風俗，風俗繫於士大夫。吾友許君溯伊觀歷史得失而有感於佩劍之風之盛衰；以爲此特性之變化，影響於民族強弱者甚鉅；暇日爲書一編，顏曰說劍。君恂恂一書生也，治經史古文，未嘗習軍旅之事，而其爲此書，原原本本，都萬餘言，不惟能言之，且能涉其藩籬，詳其法式，殆所謂心雄萬夫者耶！同里杜濬識。

燕城賦發微

饒宗頤

鮑明遠燕城賦，千古傳誦。以「驅邁蒼涼之氣，爲驚心動魄之詞，賦家絕境，」(姚姬傳評語)未有逾此。顧此文果何爲而作耶？集云：「登廣陵故城作」。說者以爲「宋世祖孝建三年，竟陵王誕據廣陵反，沈慶之討平之。命悉誅城內男丁，以女口爲軍賞。照蓋感事而賦」(何義門說，亦見孫志祖文選李注補正)。近人吳丕績爲鮑照年譜，遂謂此賦作於孝建三年。予考南史孝武紀「大明三年四月乙卯，司空南兖州刺史竟陵王誕有罪，貶爵，誕不受命，據廣陵反。秋八月己巳，尅廣陵城，斬誕。」其事實在大明三年。何氏誤記，而吳君不能校正，何其疏耶！再考劉宋時，廣陵爲南兖州治。宋書州郡志：「文帝元嘉八年，始割江、淮間爲境，治廣陵。」(以前治京口)照以文辭之美，歷事臨川王義慶，始與王濬，爲佐史國臣，皆於二王爲南兖州刺史時。義慶鎮南兖州，在元嘉十七年十月(宋書文帝紀)，及在廣陵有疾，始求解州(南史臨川烈武王附傳)。照時以貢詩

見賞，奉筆相從，(照集中有瓜步山揚文云「鮑子辭吳客楚，指竟歸揚。」蓋還都赴竟時作，詳譜。)必曾駐州治之廣陵也。潘鎮南兖徐二州，在元嘉二十六年冬十月(文帝紀)，照被命從之，(集中有蒜山被始興王命作一詩，黃節云此當是潘鎮京口時命作也。)亦必曾駐廣陵也。是時邊境又安，民殷物阜，蓋爲廣陵全盛之日。迨元嘉二十七年冬，魏人南侵，至瓜步，廣陵遂陷北虜。南史文帝紀：「元嘉二十八年正月丁亥，魏太武自瓜步退歸，俘廣陵居人萬餘家。」此當日廣陵塗炭之情形。其後竟陵王誕敗，孝武命城中無大小悉斬，沈慶之執諫，自五尺以下全之，男丁殺爲京觀，死者數千人(南史誕傳)。廣陵經再度摧殘，於是閭閻撲地之名都，遂爲荒煙蔓草野鼠城狐之窟宅。照親臨其盛，復觀其衰，情發於中，遂爲賦之如此。軫竟陵之禍，同於王濬，故以「鹽田」「銅山」擬之；憤孝武剪落洪支，猜忍未已，故託「厲吻」「赫維」以諷之。若乃「孤蓬」「驚砂」，指諸王

之不相安，「嘉草」「逸風」，喻拓跋氏之入寇。美豆燃其，寓意尤遠。讀者徒賞其辭語偉麗，傾炫心魂，而未釋其神情。茲拈據史傳，參合賦文，加以疏論；庶昭光沈響，得以抉發；倘亦治遺學者所樂聞歟。

湘遠平原，南臨蒼梧溟海，北走紫塞雁門。

說文：「遠，妻行也。」亦作逌。禹貢「東迤北，入于匯。」釋文引馬融曰：「迤，靡也。」文選甘泉賦注「施靡，相連貌。」按施迤同音，迤邐即施靡之轉詞。（爾雅釋丘：「迤邐沙丘」。廣韻「迤邐，沙丘狀。」甘泉賦「登降迤邐」。注：「迤邐，邪道也。」按迤邐、迤邐、與迤邐亦一語之轉。）李善注：「遠，相連漸平貌。」與施靡義同。劉宋立國江表，自魏南侵，青、冀、徐、兗及豫州、淮西皆不守，淮水以北，化成虜庭。（宋齊州郡）揚州爲王畿所在，其地又皆平原曠野，無險可守，故云「湘遠平原」也。

李善注引廣雅云：「馳，奔也。」按爾雅釋宮：「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釋名：「疾趨曰走，走妻也；奔變也，有急變奔赴也。」「南馳」「北走」蓋指南北疆理之所極。考宋之境域，南盡交、廣，北暨梁、秦，故舉蒼梧雁門二郡以括其地也。

重江複關之隴。

複關舊無解。及讀南史竟陵王誕傳，記沈慶之進軍廣陵。尅其外城，乘勝又尅小城。方悟所謂複關，卽外城小城也。

當昔全盛之時，車挂輻，人親肩。

李善注云：「全盛，謂漢時也。」按此暗示元嘉中，廣陵之繁榮。宋書二凶始與王濬傳云：「出鎮京口，聽將揚州，文武二千人自隨。優游外藩，甚爲得意。」照時侍王左右，文宴從容。先是臨川王義慶鎮南兗州，照爲國侍郎（虞炎鮑照集序）。時河濟俱清，照獻頌有云：「閭閻有登，歌吹無絕，朱輪疊轍，華蓋重肩。」可與蘇賦此段互相印證。蓋照身與其盛，故賦先從全盛

時寫入，爲後來蕪廢張本。

才力雄富，士馬精妍。劉崇墟，剗漭血。

蕪城賦蓋有感於竟陵王誕事而作。此二句雖泛寫廣陵物力之富，亦隱寓誕事。宋書及南史誕傳云：「初討元凶，與上（孝武）同舉兵，有奔牛（指曲阿之奔牛塘）之捷，至是又有殊勳，（謂平丞相南郡王義宣也。）上性多猜，頗相疑懼，而誕造立第舍，窮極工巧，園池之美，冠於一時；多聚才力之士，實之第內；精甲利器，莫非上品。上意愈不平。孝建二年，以司空太子太傅都督南徐州刺史，上以京口去都密邇，猶疑之。大明元年秋，又出爲南兗州刺史。誕知見猜，亦潛爲之備。至廣陵，因魏侵邊，修城隍，聚糧練甲。隙隙既著，道路常云誕反。」按賦所言即指誕聚才力之士，練精甲，修城隍也。又誕謀反事，與吳王濬相似，故文中舉「鹽田」「銅山」比況之。

板築雉堞之般，井幹烽櫓之勳。

南史誕傳云：「元嘉二十年，年十一，封廣陵王。二十六年爲雍州刺史。以廣陵凋弊，改封隨郡王。」按誕本封於廣陵，及魏南侵，廣陵被擾，乃徙封。至大明元年，出鎮南兗，因復修葺廣陵城。誕傳又云：「大明二年，發民築治廣陵城，誕循行，有人干輿，揚聲大罵曰：『大兵尋至，何以辛苦百姓！』」此卽當日板築之事實。又按誕修廣陵城，所以防魏，故有烽櫓之說。釋名：「檣無屋曰櫓」。南史文帝紀載「魏人至瓜步，聲欲渡江，帝登烽火樓極望」，照所謂「烽櫓」，殆卽烽火櫓之類也。

出入三代，竟瓜剖而豆分。

李善注：「王逸廣陵郡圖經曰：『郡城吳王濬所築』，然自漢迄於晉末，故云出入三代。」按此表面指漢、魏、晉，而實影射宋武帝、少帝、文帝三世，眷其盛而悲其衰。「瓜剖豆分」，隱示孝武時諸王之不睦，同室操戈，蓋深有慨夫南郡王濬宣、太子劭、始興王濬、及竟陵王誕之事也。

木魅山鬼，野鼠城狐，風鳴雨嘯，昏見晨趨。

此寫入廣陵之蕪廢。其地兩經兵燹，故荒涼如此。南史竟陵王誕傳，載：「誕為南徐州刺史，在京口，夜大風飛落屋瓦。及遷鎮廣陵，將入城，衝風暴起揚塵，晝晦。」又載：「沈慶之克廣陵，男丁殺為京觀，死者數千，每風晨雨夜，有號哭之聲。」所謂「風鳴雨嘯」者，殆謂此耶！

備處厲吻，寒鴉赫難。

刺孝武之雄猜也。宋文帝十九男，長太子劭，次始興王濬，俱以巫蠱事謀反伏誅。其三為孝武帝駿，嗣位以後，於諸弟間極為猜忍。武昌王渾，竟陵王誕，海陵王休茂，先後有罪授首。渾、休茂年僅十七耳。「赫難」一語，疑暗指二王事。茲略表其事如下：

王	名	號	生年	卒年	事
武昌王	渾	第十	元嘉二十二年八月	元嘉二十四年	左書本傳云：「渾，渾州人，字子，江都人。少為孝武所愛，封武昌王。元嘉二十四年，以巫蠱事謀反，伏誅。
海陵王	休茂	第十四	元嘉二十二年	元嘉二十四年	左書本傳云：「休茂，海陵人，字子，海陵人。少為孝武所愛，封海陵王。元嘉二十四年，以巫蠱事謀反，伏誅。

按二王均以孱幼無知，而蒙大戮，孝武之猜忌，於茲可見。溯其即位之初，孝建元年二月，而有丞相荆州刺史南郡王義宣之難；明年，殺武昌王渾；越四年（大明三年），而有竟陵王誕之變；又越二年，而有海陵王休茂之誅；而南平王鑑（文帝第三子，吳淑儀出。）又以中毒死；元嘉之末，出討劭、濬，流血流離，八年之間，閔難疊見。照始事始興（王濬），親此末運，閔悼舊主，能無扼腕。而竟陵之廢，殃及民庶，廣陵廬舍，廢為丘墟，受禍

之酷，過於北魏。照傷曩日託乘之樂，痛宋室骨肉之變，故不覺其言之痛切也。虞炎序：「孝武初，照除海虞令。」一本有「時主多忌，以文自高，趨侍左右，深達風旨；以此賦述，不復盡其才思。」等語。意必不容於朝，觀所作代放歌行，詩意頗及孝武之雄猜（吳汝綸說），足徵予說之不謬也。

伏龍藏虎，乳血滄膚。

譏孝武之信讒，於昆弟間不能相容，及宮闈之亂也。宋書竟陵王傳引誕拒命時投諸城外表云：「豈意陛下信用讒言，遂令無名小人來相掩襲，不任枉酷，即加誅剪，雀鼠貪生，仰違詔勅，今親勒部曲，鎮扞徐、兗。先經何福，同生皇家；今有何愆，便成胡越。……右軍宣蘭，爰及武昌（指武昌王渾），皆以無罪，并遇枉酷，臣有何過，復致於此！陛下宮帷之醜，豈可三緘。」云云，可見當日實情，觀照之所諷，豈亦同感夫此耶！

白楊早落。

慨宋室之剪落洪支也。似指太子劭始興王濬事（本末詳宋書二凶傳）。

塞草前衰。

寄託魏人南侵。先是元嘉二十八年，魏兵自瓜步退歸，俘廣陵居民，故云「前衰」也。南兖州與魏接壤，故云「塞草。」其歌曰「邊風急兮城上寒」，「邊風急」者，指魏兵之壓境也。

孤蓬自振，驚砂坐飛。

喻朝廷之猜忌，宗室諸王之不相安。因竟陵，海陵被害諸事而感發也。

豈憶同舉之喻樂，離宮之苦辛哉。

「同舉」句，暗指孝武與誕輩，本是同根生，初在宮中之歡娛。誕表所謂「先經何福，同生皇家」也。「離宮」句，寄託誕討元凶，預同舉兵，及奔牛之役，盡瘁國事，以視孝武之列辣寡恩。「豈憶」二字，諷甚！「誕表云」往年元凶禍逆，陛下入討，

臣背凶赴順，可謂常節。及丞相構難（按卽荊州刺史南郡王護宣），威、魯協從（案指豫州刺史魯爽及車騎將軍臧質），朝野恍惚，……臣前後固執，方賜允俞。社稷獲全，是誰之力？此道勤王之功，卽「離宮苦辛」之事也（表文可爲此二句注脚）。照益因始與之被禍，憫其慘酷，故借「蕪城」爲題，紓其隱痛。其後臨海王子瑒爲荊州，照掌書記之任。上荆本非所願，故詩語多悲鬱（用黃節說）。而尋陽之變，（時晉安王子勛僭號義嘉。）臨海牽及，卒罹於禍；而照亦身殉之。智者慮悉於未萌，而不能免禍於既成，悲夫！）

又按或說「臨海王子瑒（卽子瑒）爲荊州，有逆謀，照爲掌書

包太太

我小時在中西部的一个大學城裏住了一些時候，我的父親就是一個大學教授。在附近的一個農場裏，我的母親遇到了一位堂兄弟或從堂兄弟。他不能替包府上增光的——他的農場鄰居說——是一個有怪癖的老傢伙，才幹是有的，脾氣卻很古怪，難與相處。

他似乎是原配去世之後，就續娶了一位年紀比他小得很多的女人。她的日子是不好過的。他不時離家，沒有人知道他到那裏去了。剩下了她一個人竭盡心力來照料農場，每次總是歷數週之久。

我的父親母親每隔了一些時候，帶了我駕一輛馬車去訪問這個包家農場——回來裝了雞蛋，南瓜，蘋果——和我耳朵偶爾聽到的一些關於包先生的可憎惡的話。

某次我們到農場裏去，我們發現包先生又是故態復萌，不負責任不知去向了。包太太用生氣的口氣斥責道：「我常曉得他在什麼時候要溜之大吉，把他的和我自己的事情都一齊交給我幹。他的受累是

記，隨至廣陵見漢吳王濞故城，因賦其事諷之。」（六朝文繫評語）今按南史子瑒傳「初封臨海，荊州刺史。明帝卽位進督雍州，長史孔道存不受命，應晉安王子勛，事敗，賜死，年十一。」是臨海之亂，乃應子勛，非素有蓄志；且屬童稚，文理未通，安用照之諷耶？惟此文必作於大明五年四月海陵王被誅之後，考宋書武孝紀「臨海王子瑒以大明六年秋七月，爲荊州」，照侍王上荆，必在是年。集中有發新渚及途經翻車規詩，新渚在金陵（見韻府），翻車規在句容縣北（嘉慶一統志），時發自京口，必經廣陵，謂蕪城賦，作於是時，理或然也。

美國 Dorothy Canfield Fisher 女士著
杜若 譯

一天甚一天，就是個安琪兒也不能同他住在一起而不吵嘴。到了清醒有覺悟的時候，便回到家裏來了——瘦得像一條在淡水裏作最後馳逐的鱒魚（trout），衣裳襤褸，真是一個十足的老蕩子。」

我記得的第二件事情，就是包太太也學了包先生的作風，溜之大吉的離去了。在那個時代，這差不多是聞所未聞的。她住到邊近的一個城裏去，在商店中心區做工。我們有時也在那裏看到包太太。她已經不像從前那樣的女人了。起初是充一個低工資的廠工，但她有管理女工的才幹，所以地位就升高得很快。現在變得很快，裝服楚楚入時，和我以前看見穿着印花布衣，含辛茹苦的衰弱女人宛如兩人了。

老包回到農場後，變得越發醜陋，越發狼狽，還是時常失蹤。當他離去後，他的鄰居來替他擠牛奶，把馬和雞從欄裏放出來，讓他們自己去覓食。那個地段的居民到城裏去時，遇着包太太，總是說「你離開他是不错的，沒有一個女人能和這個有怪癖的老傢伙同住的。」

不久他們又告訴他別的消息。老傢伙的舉止的奇特竟到了這樣的程度，終使他的鄰居說動了一位醫生辭職來和他談談。醫生的報告說老包是患了一種輕微的痲症，是種發作的，在復發的時候，他的舉止是越來越失常，終至使他經歷了失蹤的過程，然後方平復。這時腦海裏的狂念，業已自行消滅，他也就回到家裏來了。

包太太聽到了這個報告，沒有說什麼。過了幾天，她辭掉了收入很優位置，脫下了時髦衣服，離開了舒適房子——回到淒涼的莊屋裏和患病的丈夫身邊來。她在那裏打掃房子，使它從地窖起一直到屋頂室止，都大為刷新，替丈夫烹飪他最喜歡吃的東西，卒把丈夫的心猿意馬，徬徨無主的神情開始消除了些。

於是到了某天，他們倆都失蹤了。

這樁事我是後來聽到我的母親對父親說的。包太太看出她的丈夫有苦悶不安的樣子，知道這是她的丈夫要出亡的預兆，便對他說：「我們來一個短旅行，穿到里昂去。好不好？我用玉米穗軸做成了幾個洋囀，想能夠沿途賣給小孩子賺幾個錢，如果您不討厭我，同陣我去逛幾天！」

她託她的鄰居代為照料農場。把農場四輪車可改造成住處所需的東西也都預備好了，墊的是一張玉米苞編成的好蓆子，蓋的是不漏水的帆布篷，食物和毛毯也都包好了。在半個鐘頭以內，她就坐在車上對她精神錯亂的丈夫說：「上來囉！我來駕車，我們是改換改換的好。」

他們去了。當愁雲陰森的充塞了他腦子裏的裂罅時候，這個老年人已用不着躊躇的前行，肚子挨餓，或走得力竭暈倒田裏去了。現在他已有個家隨着身子行了。他伶俐的妻子把車子趕過好些農場，好些人家，嘴裏唱着舊時的曲子來解途中的寂寞。她的男人則陰鬱的坐在她的身邊發抖，或睡在車子裏所墊的一張蓆上伸着不動。

他現在已經風雨無虞了，有她替他按時來治餐，有她替他來修臉。她把所做的小洋囀出售，把得到的錢購置小傢具，賣給那些偏

僻地方的農場裏的女人；讓他們拿農場裏的出品作抵償，凡是他們餓所不吃的東西，則賣到城裏去。當人們看到這個默不發聲的老頭兒而引為駭奇的時候，她便對他們說：「我的男人今天有點不舒服」。

他們離開了家約有三週。當車子回來驅進倉庫院子時，執着馬轡的就是她的丈夫，臉上刷得很光，身上清潔，眼珠子是和常人一樣。坐在他身邊的是他的妻子，把雙手疊起放在膝上，作維多利亞時代風行的閉靜樣子。

我想這種日子，他們是過了好幾年。我對於他們的事情記得不多，記得在我十一二歲時的某天——迄今已有五十年了，那天的情景還是宛如目前——我的母親帶了我到包家去買幾個雞蛋。

包太太正在做麵包，我坐在廚窻前的地板上同幾隻小貓兒玩。這位太太的談話，便灌入我的腦子裏去。

我聽到包太太說：「這是我從不向人多說的，然而因為您是個至親——」她停住了灑麵粉在板上說。「是囉，事情是這樣。我發覺當他要發病時，如果我也放下一切，逕同他一塊兒出去，那就使他舒適了。發病時，他好像有東西跟着他，要是只管前行，就不能追到他了。車輪冥冥的聲音，似乎使他心安——不會有什麼東西來跟着了。我是整晚的不敢停車，要等到他情況轉好，能夠安眠。那時他就神智恢復，一切如常，我便把車子趕回家來。我們這樣的做，並不使農場蒙受重大的損失，而且尚足維持我們的生活。」

我記得我的母親深為感動，幾乎要掉下眼淚來。她想講幾句稱頌的話，以表示欽佩。「我們都以爲您是比任何人來得盡責……」於是這個令我終身不忘的語句轉到我的耳鼓裏來了——恬靜，柔和，高妙，充滿了鏗鏘的聲音，好像是一個精工范成的銅鐘發出來的。到了今天，它鼻鼻的回聲還是不絕。這位農場女人等到了我的母親把口訥的頌辭說完之後，便彎着身子，把麵粉團放到窻裏去，悄然簡括的說：「是囉，我已嫁了他，可不是！」